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n) Co., Ltd.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n) Co., Ltd.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會(a)根據規則144A或免於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不受該項登記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或(b)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及免除.....	71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100
監管概覽	12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3
業務	150
財務資料	224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73
關連交易	278
股本	285
主要股東	2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2
[編纂]	306
[編纂]的架構	320
如何申請[編纂]	3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為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和AI應用提供堅實基礎，賦能全球頭部科技創新企業。

願景

技術優先、品質為本、客戶共贏，成為全球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領軍者。

經營理念

成長、長青、共利。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領域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為這些高增長領域提供核心硬件支撐。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中心需求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性能計算與數據互連應用領域，已成為驅動我們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此外，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快速發展也為我們的長期業績增長注入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8個月的收入計：

- 我們的數據中心領域PCB收入位居全球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10.3%；
- 我們的22層及以上PCB排名全球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25.3%；
- 我們的交換機及路由器用PCB收入位居全球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12.5%；及

概 要

- 我們的L2+自動駕駛域控制器高階HDI PCB排名全球第一，佔市場份額15.2%。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亮點：

市場地位

全球領先地位

數據中心領域用PCB**排名第一**⁽¹⁾⁽²⁾
22層及以上高多層PCB**排名第一**⁽¹⁾
交換機及路由器用PCB**排名第一**⁽¹⁾
L2+自動駕駛域控制器高階HDI PCB**排名第一**⁽¹⁾

增長態勢

長期穩健增長

13.5% 均高於**15%**
近七年收入CAGR 近七年權益收益率

發展動能充沛

57.2% **16.8% → 23.9%**
2025H1 2023年至2024年
PCB收入同比增長 權益收益率增長

技術領先

掌握**108層**高多層板技術
10階HDI技術已通過驗證
實現**44層**「N+N」結構PCB量產⁽³⁾
實現**54層**「N+M」結構PCB量產⁽³⁾
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唯一**大批量量產⁽⁴⁾

卓越品質

榮獲全球科技領域頭部終端客戶頒發的：
「年度全球供應商管理
（「GSM」）供應商」
「鑽石品質獎」
「傑出品質供應商」

頭部終端客戶

全球前五大通訊設備企業
全覆蓋⁽⁴⁾
全球前五大AI算力基礎設施上市企業
全覆蓋⁽⁴⁾
全球前五大汽車Tier 1供應商覆蓋
四家⁽⁴⁾
與我們部分的主要終端客戶平均合作年限
超20年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8個月收入計。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據中心行業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以及通用服務器。
- (3) 「N+N」、「N+M」分別指多層板PCB的對稱結構及非對稱結構，公司相關產品製造通常要經過3次以上壓合，對準度控制、板彎翹曲控制及信號完整性控制等技術要求極高。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i)長期聚焦PCB主業堅持精益求精，前瞻戰略佈局把握產業升級；(ii)立足多元均衡的終端客戶生態，和全球頭部客戶群體長期共同進步；(iii)領先技術奠定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產品核心競爭力；(iv)質量管理、綠色智造打造高端PCB產品品質；及(v)資深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是我們長期發展進步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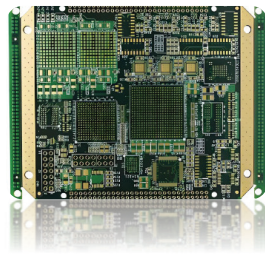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i)技術為核心導向，構築長期市場競爭力；(ii)規劃高端產能擴張升級，推動綠色智造體系建設；(iii)深化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尋求戰略投資併購機會，共同推動業務高質量增長；及(iv)堅持人才引領發展，建設支撐戰略落地的優秀團隊。

我們的產品

我們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產品⁽¹⁾



多元應用領域

數據通訊



高速網絡交換機
及路由器



AI服務器及HPC



通用服務器



無線通訊網絡

智能汽車



工業控制



附註：

(1) 僅供說明。

概 要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PCB產品

我們為下列應用領域提供關鍵的PCB產品，這些產品對終端客戶產品的功能與性能至關重要：

- 數據通訊，包括：
 - o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
 - o AI服務器及HPC；
 - o 通用服務器；
 - o 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
- 智能汽車，包括
 - o 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
 - o 安全系統及其他。
- 工業控制及其他。

我們與終端客戶緊密合作，針對其高要求應用提供PCB解決方案。我們從終端客戶的產品開發周期初期便積極介入，以應對信號完整性、熱管理及尺寸限制等特定技術挑戰。因此，我們能夠提供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產品，其功能不僅限於作為組件，更是為客戶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對終端客戶及產品在各自應用領域的性能表現與市場成功至關重要。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CB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95.2%、95.9%、96.3%、95.6%及95.9%。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PCB產品										
數據通訊.....	5,495,316	65.9	5,870,210	65.7	10,093,267	75.7	3,828,101	70.6	6,531,864	76.9
高速網絡交換機										
及路由器.....	2,965,076	35.5	2,524,874	28.2	3,892,081	29.2	1,324,001	24.4	3,461,755	40.8
AI服務器及										
HPC.....	433,668	5.2	1,240,089	13.9	2,975,303	22.3	1,205,154	22.2	1,510,512	17.8
通用服務器.....	1,446,535	17.4	1,606,556	18.0	1,960,641	14.7	1,007,892	18.6	1,016,155	12.0
無線通訊網絡										
及其他.....	650,037	7.8	498,691	5.6	1,265,242	9.5	291,054	5.4	543,442	6.3
智能汽車.....	1,897,323	22.8	2,158,009	24.1	2,408,447	18.1	1,145,372	21.1	1,422,301	16.7
汽車智能及										
電動化系統.....	264,516	3.2	317,810	3.6	549,491	4.1	213,509	3.9	524,676	6.2
安全系統及其他....	1,632,807	19.6	1,840,199	20.5	1,858,956	14.0	931,863	17.2	897,625	10.5
工業控制及其他....	537,894	6.5	543,654	6.1	337,273	2.5	212,664	3.9	198,220	2.3
小計.....	7,930,533	95.2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5,186,137	95.6	8,152,385	95.9
其他 ⁽¹⁾	405,497	4.8	366,436	4.1	502,554	3.7	237,969	4.4	341,487	4.1
總計.....	8,336,030	100.0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5,424,106	100.0	8,493,87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因出售可回收邊角材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因物業出售及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概 要

我們的PCB產品層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了不同層數的廣泛PCB產品組合，其中22至30層PCB以及32層及以上PCB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日益增長。下表按層數列示了我們PCB產品在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512,066	6.1	761,065	8.5	1,768,206	13.3	583,968	10.8	1,558,181	18.3
22至30層.....	2,230,494	26.8	2,675,294	29.9	5,331,494	40.0	2,073,883	38.2	3,052,411	35.9
10至20層.....	2,284,948	27.4	2,364,869	26.5	3,014,701	22.6	1,202,305	22.2	1,834,596	21.6
八層及以下....	2,903,025	34.9	2,770,645	31.0	2,724,586	20.4	1,325,981	24.4	1,707,197	20.1
小計.....	7,930,533	95.2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5,186,137	95.6	8,152,385	95.9
其他.....	405,497	4.8	366,436	4.1	502,554	3.7	237,969	4.4	341,487	4.1
總計.....	8,336,030	100.0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5,424,106	100.0	8,493,872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PCB產品按層數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12,329	16,095	32,348	10,504	25,781
22至30層.....	146,603	147,103	260,637	103,437	141,816
10至20層.....	443,777	402,600	468,541	182,722	289,532
八層及以下.....	1,981,289	1,840,761	1,877,035	974,749	939,595
總計.....	2,583,998	2,406,560	2,638,561	1,271,412	1,396,723

我們的技術

我們憑藉核心技術實力，能針對持續變化的客戶需求開發及定制高性能、高信賴性PCB。這些技術根基於我們在設計與製造工藝雙軌並行的創新承諾。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高多層板技術、高速高頻電路板技術、HDI技術及高通流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核心技術」。

概 要

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及泰國合共擁有五個主要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生產基地之若干詳情：

生產基地	地理位置	生產起始年份	主要產品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昆山滬士電子 生產基地.....	中國蘇州市 昆山市	2014年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 由器、AI服務器及 HPC、無線通訊網絡 及其他應用的PCB	265,336.3
昆山滬利微電生產 基地	中國蘇州市 昆山市	2007年	智能汽車應用的PCB	114,425.5
黃石生產基地	中國黃石市	2014年	(i)高速網絡交換機及 路由器、AI服務器及 HPC、無線通訊網絡 及其他及(ii)智能汽車 應用的PCB	180,157.0
金壇生產基地	中國常州市 金壇區	2019年	智能汽車應用的PCB	132,016.9
泰國生產基地	泰國	2024年	(i)高速網絡交換機及 路由器、AI服務器及 HPC及(ii)智能汽車應 用的PCB	177,840.0

概 要

生產能力及產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生產基地劃分的有效產能、產量和生產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昆山滬士電子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554,887	538,077	522,935	249,778	264,681
產量 (平方米)	512,938	443,160	514,882	248,155	263,808
利用率 ⁽²⁾ (%)	92.4	82.4	98.5	99.4	99.7
昆山滬利微電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1,814,405	1,449,321	1,466,018	622,825	660,159
產量 (平方米)	1,441,787	1,165,276	1,188,623	503,122	587,158
利用率 ⁽²⁾ (%)	79.5	80.4	81.1	80.8	88.9
黃石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1,222,277	1,243,885	1,278,146	595,076	709,266
產量 (平方米)	1,104,263	1,015,113	1,179,498	550,489	669,218
利用率 ⁽²⁾ (%)	90.3	81.6	92.3	92.5	94.4
金壇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	201,978 ⁽³⁾	287,664	153,012	153,012
產量 (平方米)	—	87,489 ⁽³⁾	171,540	102,054	109,002
利用率 ⁽²⁾ (%)	—	43.3	59.6	66.7	71.2
泰國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	—	—	—	10,245
產量 (平方米)	—	—	—	—	7,526
利用率 ⁽²⁾ (%)	—	—	—	—	73.5

附註：

- (1) 特定年度／期間的有效產能反映我們根據年度／期間生產計劃所估算的最大產量。在任何特定年度／期間，我們的有效產能會根據製造產品類型進行動態調整。例如，製造較複雜的產品可能涉及更長的生產時間及更繁複的生產步驟。因此，有效產能亦會降低，反之亦然。
- (2) 利用率是通過將同一年／期間的產量除以有效產能計算得出。
- (3) 我們的金壇生產基地由江蘇勝偉策擁有並管理。收購完成後於2023年合併江蘇勝偉策的財務報表，金壇生產基地2023年的有效產能及產量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前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34.8百萬元、人民幣4,111.5百萬元、人民幣6,7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4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6.0%、50.9%及51.2%。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比分別為16.9%、13.8%、12.3%及12.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8百萬元、人民幣2,179.0百萬元、人民幣3,9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0%、41.3%、40.5%及46.1%。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佔比分別為11.2%、21.4%、21.1%及22.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全球PCB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75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968億美元。行業擴展主要由兩大驅動因素推動：

- 首先，AI及雲端運算驅動的數據基礎設施快速增長正逐步提升對高端PCB的需求。該等應用需高多層及高速高頻的PCB為更快速的數據處理及先進處理器提供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數據通訊PCB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218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327億美元。
- 其次，汽車行業向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乃另一關鍵驅動力。ADAS、高壓電動車平台及智能座艙等應用，均需具備高信賴性、穩健熱管理與高頻性能的PCB。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汽車PCB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92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15億美元。

高端PCB市場具有高進入門檻的特徵，主要體現在嚴格的客戶認證流程、龐大的資本投入以及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因此，該行業正呈現集中度日益提升的趨勢，具備必要規模與成熟技術能力的既有供應商，正逐步佔據高價值市場板塊的更大份額。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這些風險與不確定性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新的研發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喪失競爭力及過時。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或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在並擬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獲多個應用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應用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與終端客戶的深度合作。
- 如果我們無法實現生產設施的最佳產能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控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
-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且成本高昂。生產線的中斷和暫停可能對我們的產量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像在中國境內的工廠那樣高效運營泰國生產基地。

概 要

10.2. 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75,289	8,194,614	11,502,264	11,750,321
流動資產總值	6,726,035	7,840,867	9,677,671	12,713,446
資產總值	12,501,324	16,035,481	21,179,935	24,463,7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029	1,175,484	1,701,932	1,079,722
流動負債總額	3,829,396	5,022,773	7,576,577	10,588,460
負債總額	4,234,425	6,198,257	9,278,509	11,668,182
流動資產淨值	2,896,639	2,818,094	2,101,094	2,124,986
資產淨值	8,266,899	9,837,224	11,901,426	12,795,585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1,553,807	2,220,455	2,277,622	1,162,677	2,076,6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790,374)	(1,847,125)	(2,987,307)	(1,002,426)	(1,342,1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515,387)	428,348	71,357	18,479	42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248,046	801,678	(638,328)	178,730	1,161,203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85,723	1,292,451	2,097,883	2,097,883	1,542,69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92,451	2,097,883	1,542,699	2,322,516	2,740,919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7.9	28.4	31.7	32.3
淨利率 ⁽²⁾	16.3	16.9	19.4	19.8
權益收益率 ⁽³⁾	17.6	16.8	23.9	27.4 ⁽⁵⁾
流動比率 ⁽⁴⁾	1.8	1.6	1.3	1.2
資產負債率 ⁽⁶⁾	33.9	38.7	43.8	47.7

附註：

- (1) 我們的毛利為我們的收入減去我們的銷售成本，其中包括減值虧損以及稅收附加費。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 (2)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權益收益率等於年／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180再乘以360後，再除以本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平均權益再乘以100%進行年化計算。
- (6) 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不時可能因日常業務運營而捲入爭議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經營、財務狀況、企業聲譽或合規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既存或未決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破產清算或接管程序）。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因重大違規行為而引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之事件，且該等事件單獨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受規管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碧景控股持有19.32%股權；及(ii)合拍友聯持有1.03%股權。上述兩家公司均由吳禮淦家族最終控制，合共佔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的20.3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吳禮淦家族透過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會合共[編纂]%的表決權。[編纂]後，吳禮淦家族、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將共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獲發行，(ii)[編纂]並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H股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我們H股的[編纂]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概 要

- (2) 我們股份的[編纂]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編纂]股H股將按[編纂]範圍獲發行；及(ii)1,924,363,537股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編纂]元（或約[編纂]港元）。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95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1.7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保證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不受影響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的前提下，我們原則上最近三個連續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不應低於該三年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30%。未來利潤分派可採用現金分紅、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結合的形式。任何股息分派方案均需經董事會酌情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將合併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後，決定是否建議未來股息分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編纂]，在扣除[編纂]費用、[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我們應付的預計費用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支持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高性能PCB研發及前瞻性技術創新，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PCB市場的領先地位；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戰略性投資併購；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中估計[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已通過或預計通過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餘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均未確認任何[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合併財務報表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發展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予以解釋。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0日經股東批准之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碧景控股」	指	碧景（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3年2月2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63.SZ)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合併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內容所需而定），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在相關時間猶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合拍友聯」	指	合拍友聯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合拍合夥」	指	合拍友聯公司，香港法律項下的一家合夥企業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
外資股，擬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黃石鄰里」	指	黃石鄰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供應鏈」	指	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蘇勝偉策」 指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0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規則144A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淞水務」	指	昆山青淞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規則144A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chweizer」	指	Schweizer Electronic AG，於1849年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斯圖加特和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名列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的人士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而持有之股份；除另有說明外，計算本文件所述的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決權時，不包含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吳禮淦家族」	指	包括：(i)陳梅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ii)吳傳彬先生，陳梅芳女士之子及吳傳林先生之胞兄；(iii)吳傳林先生，陳梅芳女士之子，吳傳彬先生之胞弟；(iv)吳曉彬女士，陳梅芳女士之女；(v)鄧文瀾女士，陳梅芳女士之儿媳；(vi)朱雨潔女士，陳梅芳女士之儿媳；及(vii)胡詔棠先生，陳梅芳女士之女婿
「WUS Holdings」	指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台灣楠梓電的附屬公司
「黃石滬士」	指	黃石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滬士國際」	指	滬士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滬利微電」	指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US Singapore」	指	W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於2022年11月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滬士泰國」	指	滬士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4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台灣楠梓電」	指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978年5月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中新創投」	指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AAU」	指	有源天線單元，一種將天線元件與無線電單元整合為單一實體單元的物體，用於5G網路以提升效能並減少信號損耗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任何一組輔助駕駛員駕駛和泊車的電子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是一門先進的技術科學，致力於研究、開發及應用模擬、增強及擴展人類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系統
「AI服務器」	指	專為處理人工智能工作負載需求而構建的服務器
「ANT」	指	天線，為PCB行業普遍接受的縮寫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該系統使用數碼光學設備自動檢測電路圖案的外觀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應用需求而定制的集成電路
「縱橫比」	指	通孔的板厚與鑽孔直徑之比，或盲孔的孔深與鑽孔直徑之比
「汽車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集成商，為直接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組裝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需在汽車設計與開發階段與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確保其零部件整合至最終產品中

技術詞彙表

「背鑽」	指	從PCB背面移除孔中多餘導電部分的工藝
「BBU」	指	基帶處理單元，是電信系統中的一種設備，通常將基帶頻率從射頻拉遠單元（可能通過光纖與之連接）傳輸
「BGA」	指	一種表面貼裝封裝，其底部引線端子形成焊球以供互連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監控、管理及保護電池組的電子系統
「保稅區」	指	中國境內封閉式合併開放區域，其主要功能為轉口貿易、出口加工、倉儲及國際運輸。保稅區受特殊優惠政策規限。保稅區內企業在中國政府海關部門的直接監管下，將享有特殊優惠政策，並必須開展保稅區內企業與境外企業之間的貿易活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覆銅板」	指	覆銅板，一種單面或雙面覆有銅箔的層壓板
「CoWoP」	指	chip-on-wafer-on-PCB，一種先進的系統級封裝(SiP)技術。其首先通過微凸點將芯片倒裝焊接至矽中介層，實現芯片與矽基板間的高密度互連。隨後將硅片上芯片(CoW)組件直接焊接至多層PCB，從而省去傳統有機封裝基板的需要
「CPU」	指	中央處理單元，即通用處理器，負責提取、解碼和執行程式指令，協調電腦系統中幾乎所有運算任務
「CTE」	指	熱膨脹系數，指在恒定大氣壓下，物體因單位溫度變化而產生的尺寸變化量

技術詞彙表

「數據通訊」		指涉及數據中心（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和路由器、AI服務器、HPC及通用服務器）與無線電信網絡等設施各組件之間數據傳輸的應用
「DPPM」	指	百萬分之一的失效率，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度量標準
「DPU」	指	數據處理單元，一款專為網路、儲存及安全等數據密集型任務設計的硬件加速器
「電鍍」	指	一種利用電沉積在工件表面金屬或合金的工藝，形成均勻、致密且附著良好的金屬層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為印刷電路板行業中電子合約製造商的公認術語
「ENIG」	指	化學鍍金
「GaN」	指	氮化鎵，一種二元III/V族直接帶隙半導體，非常適用於製造能夠在高溫下運作的高功率晶體管
「每秒千兆比特」	指	每秒千兆比特，一種常用於測量數據傳輸速度的數據傳輸速率單位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為處理圖形相關任務而設計的微處理器
「HDI」	指	高密度互連的縮寫，是一種通過微過孔、細線路、薄介質層實現高元件密度和高布線密度的PCB設計與製造技術
「HPC」	指	高性能計算，一種專業化運算範式，整合先進硬件架構、平行處理技術與優化軟件生態系統，以提供極致運算效能
「HVLP3」	指	超低輪廓3型（High Very Low Profile 3），是一種先進的銅箔類型，專為最大限度降低高頻信號損耗而設計，用於製造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

技術詞彙表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一種主要用作電子開關的三端功率半導體元件
「阻抗」	指	交流電通過由電阻、電容及電感組成的電網絡中的導體時所遇到的阻力
「L2」	指	根據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的分類，二級駕駛自動化，即部分自動化級別。在L2下，汽車可為駕駛者控制方向盤及煞車／加速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通過時發光的半導體器件，用於顯示器和照明
「LiDAR」	指	激光探測及測距，一種利用激光脈沖測量距離、探測目標及為自動駕駛和繪圖等場景創建3D空間模型的遙感技術
「mil」	指	一種測量單位，等於千分之一英吋，常用於電路設計中指定厚度和間距
「MLPCB」	指	多層印刷電路板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用於放大或開關電子信號
「主板」	指	用於互連及連接電子模組陣列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mSAP」	指	改良半加成法，一種PCB生產方法，相較於傳統的減成法，能夠製造出更佳的線路與間距
「新能源汽車」	指	以電力或氫能等替代能源為動力的新能源汽車
「OAM」	指	基於開放加速器基礎設施(OAI)標準制定的用於算力計算的加速器模塊

技術詞彙表

「超大尺寸」	指	在PCB行業中，超大尺寸PCB是尺寸超過標準規格的PCB，通常指寬度超過24英吋的PCB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Ie」	指	周邊組件互連快速通道，一種用於電子組件之間高速數據傳輸的連接類型
「電鍍」	指	一種利用化學或電化學方法將金屬沉積於金屬表面的工藝
「半固化片」	指	亦稱「PP片材」或「樹脂片材」，指由纖維增強材料浸漬熱固性樹脂並固化至半固化階段製成的片狀或卷狀材料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種合成的四氟乙烯含氟聚合物
「功率半導體 嵌入式PCB」	指	一種將功率半導體嵌入印刷線路板的技術
「粗糙度」	指	蝕刻後印刷電路板上電路導體表面及邊緣的不平整程度
「REACH」	指	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法規(EC)No 1907/2006
「RF」	指	射頻
「RoHS」	指	歐盟《關於在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技術詞彙表

「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指	一個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工程專業人士學會，成員涵蓋各行業，尤其專注於運輸行業。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根據人為介入程度及駕駛情境範圍，將駕駛自動化分為六個等級，即L0、L1、L2、L3、L4及L5，其中L5為完全自動化且無需人為介入，而L0則為並無自動化系統控制
「SiC」	指	碳化硅
「信號完整性」	指	信號在介質中傳輸的品質
「殘樁」	指	過孔中的殘留導電部分
「tce」	指	噸標準煤
「tCO ₂ e」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
「T _g 值」	指	玻璃化轉變溫度，是指PCB基板從堅硬的玻璃態轉變為柔軟、更具可塑性的狀態的臨界溫度。更高的T _g 值越高表示材料在製造及操作過程中能承受更高的熱量，這對於維持PCB的結構完整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
「UBB」	指	通用基板，指用於承載和連接服務器的各種板卡的底板
「via」	指	一個鑽穿电路板的孔，用於在不同層之間建立電氣連接的通路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的研發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喪失競爭力及過時。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或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保持並提升技術水平，以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我們的產品所應用的下游應用領域的技術進步及新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任何新的研發成果或趨勢皆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過時。倘若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滿足我們的客戶不同或新增的要求，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並擬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產品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68.5百萬元、人民幣538.9百萬元、人民幣78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1.5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6%、6.0%、5.9%及5.7%。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技術創新迅速。為了保持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研發費用。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和研發設備來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費力，當我們的產品即將實現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費用，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推動了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這些努力也可能不會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或根本不會作出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貢獻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此類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印刷線路板行業競爭尤為激烈。如果我們與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競爭產品的公司競爭，或者如果我們沒有或將來無法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先進的技術能力或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將可能無法如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還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競爭產品。此類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和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應對此類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聘和挽留人才以及獲取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措施將有效。

如果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或者在競爭中勝出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獲多個應用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應用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多個行業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及工業控制。對這些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 這些行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認知或宣傳；
- 對下游終端客戶的稅收優惠、經濟激勵和其他政府優惠政策減少或取消；
- 可能會限制中國這些行業出口的監管要求、貿易爭端、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和稅費；
- 進口我們產品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下滑；及
- 影響這些應用領域的宏觀經濟狀況。

因此，如果我們未能適應下游應用領域的市場狀況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與終端客戶的深度合作

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化，嚴格遵循客戶提供的規格要求。為維繫客戶關係，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這涉及重大的技術挑戰、更高的設計靈活性，同時需要參與漫長的現場測試和繁複的資質認證程序。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投入會帶來未來訂單或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預計這些客戶將對我們施加巨大壓力，要求我們配合其緊迫的開發進度。此外，此類客戶可能需要廣泛的本地化技術支持，這將要求我們大幅提升客戶支持能力。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的有限資源以維繫客戶關係，這可能會削弱或延遲我們其他重要開發項目的完成進度。此類延遲可能損害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正在開發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無法及時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期望或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無法實現生產設施的最佳產能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運營的固定成本高企，產能利用率降低對我們的業務影響重大。因此，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將繼續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而我們實現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的能力將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接獲的訂單量及組合、我們能否在生產設施中維持足夠的員工及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而定。若在市場上升階段無法獲得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那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進而導致銷售損失、客戶關係受損以及市場份額下降。此外，若未能履行對於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產品的交付承諾，尤其是在新產品導入或技術轉型期間未能滿足關鍵客戶的需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作為可靠供應商的聲譽，並危及我們未來在高增長項目中的地位。倘目前及日後的產能不能滿足目前及日後的客戶需求，我們的設施將會閒置、銷售收入或不足以覆蓋運營成本，並降低實現預期毛利率的可能性。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於2024年末已進入試生產階段。若泰國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規模經濟，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像在中國境內的工廠那樣高效運營泰國生產基地」。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控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8,336.0百萬元增加7.2%至2023年的人民幣8,93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41.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4.1百萬元增加56.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93.9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繼續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增長計劃和成功管理擴張和增長的能力。我們業務的成功增長取決於我們如下能力：

- 推出滿足客戶期望的產品；
- 開發並整合核心技術；
- 以合理的成本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管理生產計劃；

風 險 因 素

- 維護和擴展銷售網絡；
- 加強人才管理並招募和留住更多關鍵人員；及
- 應對出現的新市場機遇和不可預見的潛在挑戰。

此外，我們未來的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化、政府法規、國際地緣政治局勢以及產品的供求變化等。

我們未來增長和擴張計劃的執行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和其他資源投入以及管理層的關注，且我們可能在有效推進或按預期時間表實施這些計劃時面臨諸多挑戰。因此，我們可能會遭遇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這寫因素或將限制我們充分實現這些舉措的全部預期收益。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舉措及戰略，或者所獲收益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而這又取決於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體系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體系可能無法有效防止和解決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現象。任何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體系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在其使用期限內不適合使用或存在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和產品責任索賠，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退貨或換貨，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如果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此類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且成本高昂。生產線的中斷和暫停可能對我們的產量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內地及泰國的生產基地中生產。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生產運營涉及原材料協調、庫存管理、內部生產流程、物流及外部銷售流程等多個環節。在協調上述各環節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機及延誤。若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而導致生產延誤或停產，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生產產品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我們設施內的機器及設備更換困難且更換周期較長。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毀損存放於我們設施內的存貨。任何生產中斷（即使為暫時性）或向客戶交付的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像在中國境內的工廠那樣高效運營泰國生產基地。

為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並配合業務戰略，我們設立了泰國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節。海外生產基地的運營受多種風險因素影響，包括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當地勞動力市場狀況、貿易壁壘、政府徵收及商業慣例差異等風險。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更高的成本，或在產品交付過程中出現延誤或中斷，從而導致收入及收益損失。若政治、監管或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爬坡過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設備安裝、生產良率、員工招聘與培訓，以及供應商及原材料的資質認證。倘若我們未能按計劃時間表或業績目標推進生產爬坡，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這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及公司聲譽。

我們在泰國的運營亦依賴當地及區域供應鏈，而該等供應鏈的成熟度及穩定性可能不及中國。原材料、零部件或外包服務在供應可得性、質量或交付及時性方面的中斷，均可能不利於我們擴大產能或滿足客戶規格要求。任何此類中斷，無論因供應商表現不佳、物流延誤、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自然災害所致，均可能導致成本上升、生產效率下降，並最終對我們的毛利率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環境、消防、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約束，而遵守此類法規及標準可能繁瑣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運營受政府廣泛監管，包括環境、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就健康及環境質量的若干方面（包括廢物處理、排放及處置）設定了不同標準，並對違反該等標準的行為規定了罰則及其他責任。在某些情況下，還規定有義務修復當前或曾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設施及場地。

印刷線路板的生產過程要求遵守市、縣、國內及國外關於化學品、固體廢棄物及其他危險物質的儲存、使用、處理及處置的環境法律法規，以及符合廢水排放及空氣質量標準。遵守這些環境法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製造流程使用並產生被歸類為危險物質的材料。若我們的廠區或我們安排處置危險廢棄物的場地發生污染，我們可能需要就相關調查及修復承擔潛在的財務責任。即使我們完全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且污染並非直接由我們造成，我們仍可能需要承擔責任。

若違反環境法律法規（包括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維持所需的許可證），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包括排污許可證被吊銷。這可能迫使我們停止或限制一個或多個生產設施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便我們最終勝訴，針對我們的環境訴訟仍將非常耗時且成本高昂。

環境法規總體上趨於日益嚴格，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提高違反法規所帶來的風險與懲罰。我們在環境敏感地區運營，可能同時受到政治、商業及環保團體相互衝突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影響。若排放限值、排污標準、物料儲存、處理或處置要求發生變更或受到限制，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高額的計劃外資本投入，或將業務遷往其他不受嚴格法規約束的地區。新的或現有的法規所導致的環境合規成本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情形，均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巨額損害賠償、清理費用或罰款，或在存在嚴重違規證據時被暫停經營權。此類成本或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監管機構、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關注日益增加，可能提高我們的合規風險及相關成本。

隨著監管機構、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演化或新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頒佈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設備。例如，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從各期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8百萬元、人民幣2,179.0百萬元、人民幣3,9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6.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4.0%、41.3%、40.5%及46.1%。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我們可能會因為如地緣政治和貿易緊張局勢、產品質量不盡如人意或與我們產品生產相關的原材料大幅上漲等因素無法與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如果發生該情形，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未能及時按需提供原材料或設備，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且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替代貨源，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各種法規的約束，可能需要在其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獲得並維持各種資質、政府許可和批准。發生在他們運營所在地的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製造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都會對他們提供原材料或設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中「－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要

風 險 因 素

求、從自然災害及動蕩中恢復而失去資格資質，或如果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受限於貿易保護措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退貨或換貨，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包含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用於各種應用場景，我們產品的集成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傷害。如果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產品的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對我們有利，都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分散我們研發和管理人員的努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可能會經歷產品召回或任何其他重大退貨或換貨情況，從而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也無法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如果出現重大產品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品中的任何一個問題都可能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組件存在缺陷造成的。試圖對此類供應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也很耗時，最終也可能徒勞無益。此類供應商可能無法全額或完全賠償我們因此類缺陷和產品責任索賠而造成的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所有索賠要求，索賠過程可能會延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都可能導致花費資金和管理精力來為其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及政治不穩定。

風 險 因 素

特別是，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制裁的程度及範圍可能會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也無法保證兩國出台的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所針對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對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何種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名單(「**實體名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名單上的外國主體出口、再出口及／或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項。這些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和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某些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名單，並受到從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延長或維持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監管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供應給中國和海外的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其包含我們產品的貨物出口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並且此類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政治實體的限制。此外，如果我們將產品出口到目前或未來將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向哪些國家銷售或出口其終端產品。如果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受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維護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聲譽的維護直接影響到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價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的聲譽能否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有競爭力的高質量產品、能否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售後服務、能否維護和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事實並非如此或只是一些孤立事件，這種負面宣傳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存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在與客戶保持現有業務關係和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在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中佔很大比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52.9%、55.8%、56.5%及58.5%。由於諸如外匯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和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和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供需變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今後不會大幅上漲。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價格上漲，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進而可能導致銷售和客戶流失。無論哪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在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其中包括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和申辦所有必要或適宜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根本無法提交和申辦有關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獲得專利的方面，從而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任何或所有此類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性產品。

即使我們已經確定並提交了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也可能不被授予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底層技術缺乏新穎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獲得對我們產品知識產權的充分保護。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它們也可能不會以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競爭保護或任何競爭優勢的形式獲得批准。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通過以非侵權的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的技術、產品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並不能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能存在各種續展，但專利期限和其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自申請日起有效期分別為20年及10年。如果我們未能延長專利的期限，即使我們在產品的專利期限到期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也可能會面臨任何已獲批准產品的競爭。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中許多擁有大型專利組合，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或製造工藝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無論這些指控是否成立，進行辯護都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佔用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若辯護失敗，我們可能面臨支付巨額賠償金、在不利條款下簽訂專利使用費或許可協議，或被迫停止銷售侵權產品並進行重新設計。

風 險 因 素

同樣，我們可能認為有必要通過訴訟來維護我們自身的專利權，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免受第三方的侵犯或盜用。此類維權行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費用高昂。此外，我們對被控侵權方提起的任何主張都可能引發其向我們提起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主張我們的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任何知識產權訴訟中的不利結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宣告無效、被認定不可執行或被狹義解釋，從而削弱我們專有保護的範圍。上述任何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如果競爭對手獲得並使用此類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在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方面產生糾紛。

此外，強制執行針對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索賠既導致高昂成本又耗時，而且結果不可預測。倘若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索賠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除需要承受經濟損失之外，我們還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對此類索賠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訴訟也可能導致巨額財務和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和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為挽留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付諸努力及成功挽留他們並確保他們每個人都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和戰略規劃的能力。我們未來的業績還將取決於他們為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和尋求新機遇所作的持續服務貢獻。任何這些人員的離職或對領導層過渡的管理不善都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和戰略目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大量其他合格員工（尤其是高級研發人員及資深工程師）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靠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新產品。為了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和其他福利，而這些可能會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吸收、培養或挽留支持我們未來發展所需的合格人才。即使我們吸引並挽留了合格的人才，我們培訓和將新員工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也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都可能轉移管理和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未來的招聘工作。與我們的員工有關的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的信貨風險。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與我們客戶或關聯方延遲支付和違約相關的信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86.0百萬元、人民幣2,717.7百萬元、人民幣4,092.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6.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91天、99天、91天及8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和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的客戶因任何原因無法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減值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甚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往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計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36.0百萬元、人民幣8,938.3百萬元、人民幣13,341.5百萬元及人民幣8,493.9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可能會遇到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快速成長的公司經常面臨的風險和困難，而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對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行業中經營的預測般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風 險 因 素

如果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也無法保證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會被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取消或變得不可用，或者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所享受的各種稅收優惠待遇會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受益於政府補助。其中一些政府補助是非經常性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收入項下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任何政府補助的中斷、減少或延遲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及(iii)產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51.3百萬元、人民幣1,548.4百萬元、人民幣2,27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42.3百萬元。未能適當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降低或存貨撇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94天、87天、76天及82天。存貨周轉天數的任何波動和延長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預測管理存貨水平，並保持安全存貨水平。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保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可能很困難。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發生災難性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積壓、以較差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減記存貨的情況。如果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來增加產品銷售需求以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收到的所有訂單，從而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之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合同負債」。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受制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和價格的穩定性，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如果我們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無法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制定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歸屬期是滿足所有歸屬條件的期限。

我們認為，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關鍵員工的能力非常重要，我們今後可能會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和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受到股份薪酬的影響，因為與股份薪酬相關的費用將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而新的股票激勵計劃的建立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所有權利益。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減少股份數量或其他股份獎勵，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或挽留關鍵人員。

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的影響。

我們向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當中我們會進行外幣交易，並有以本公司本位幣（即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借款，故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44.2百萬元、人民幣2,809.0百萬元、人民幣4,32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76.2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17.2%、17.5%、20.4%及21.2%。同時，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7.8百萬元、人民幣1,801.5百萬元、人民幣2,54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2.1百萬元，佔我們總負債的21.9%、29.1%、27.4%及20.2%。外幣與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儘管我們已積極管理貨幣風險，但有關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成效或經濟可行性。有關外匯風險敞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金融工具乃按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其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訊－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反映我們已轉讓、貼現及背書的應收賬款及銀行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在釐定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重大估計或假設，該等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進而影響相關金融資產及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關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淨變動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如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和維持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和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需要獲得或辦妥一系列牌照、批准、註冊、備案和其他許可。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發展和擴大，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更多的牌照、批准和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甚或根本無法滿足這些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我們拓展業務和保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包括因疫情及其他災害、員工罷工及其他勞務相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招聘、培訓、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重大停工或罷工。如員工發起罷工或其他停工行為，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運營中斷，或需承擔更高的人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良好的勞資關係是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設有員工，需遵守各國不同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勞資糾紛、面臨勞動力短缺、遭遇員工本地化管理困難，並可能根據業務需求對員工隊伍進行調整，包括裁員計劃等。這些挑戰可能導致調整實施困難，例如在雙方協商後未能在合理期限內解決相關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賠償及其他費用，如保險覆蓋不足，將需自行承擔。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引發勞資糾紛，從而擾亂生產及運營。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以合理成本維持穩定且高素質的勞動力。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但仍可能面臨相關責任索賠、負面輿論及監管干預。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勞資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勞資關係的惡化可能引發生產及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經濟及聲譽損失。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運營地區的人工成本近年來持續上升，且未來可能繼續上升。因此，為吸引及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專業人才，我們可能需提高整體薪酬。然而，鑒於市場競爭激烈，這些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各種運營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相關損失及潛在索賠。如果我們要對超出保險承保限額或保險承保範圍之外的金額和索賠負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金額和索賠在我們的保險限額和範圍之內，保險商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這些業務面臨內部和跨境運營中固有的法律、監管、運營和其他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境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94.4百萬元、人民幣7,217.5百萬元、人民幣11,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6,89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5%、80.7%、83.2%及81.1%。

我們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及拓展新市場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和客戶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和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面臨挑戰；
- 在新市場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的挑戰，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沒有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和營銷基礎設施；
- 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存在差異、稅收法律法規解釋和適用的不確定性、更繁重的納稅義務和不利的稅收條件以及外匯損失；
- 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索賠，以及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且難以在境外獲得或執行法律權利和判決；
- 由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和其他因素，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無法提供；

風 險 因 素

- 相關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及政治、經濟和市場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及
- 不利的市場環境、激烈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銷售價格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業務或技術。確定和完成收購、投資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中的過程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關注，並且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業務中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財務結果、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和業務戰略。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並導致稀釋性股本證券發行、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還可能因最終未完成的交易而產生成本和管理時間。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或其他缺陷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實務或員工或客戶問題有關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被解僱員工、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這些索賠可能與其業務面臨的風險不同或更為嚴重。我們還可能面臨與將被收購公司的員工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留任或文化挑戰。如果我們未能確定、完成和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並保持增長。我們可能會通過發行股票或債務相關證券，或從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更多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的總體宏觀經濟狀況。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甚或根本無法籌集

風險因素

額外資金。如果不能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籌集資金可能包含需要支付大筆利息的條款、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如果我們通過出售更多的股權證券來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受到更多的稀釋。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系統來開展和監控我們的日常運營，如內部溝通、客戶數據管理、產品開發、項目管理和生產過程。此外，我們還在這些系統中存儲各種專有信息和客戶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與數據私隱保護」。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和改進。

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存在一定的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和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阻止所有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破壞信息技術系統運行的攻擊。任何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損壞、中斷或關閉，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業務運營的行為。在出現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一筆費用，以恢復系統運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遇到任何此類網絡安全問題。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我們運營和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所有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不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不遵守與我們不當處理資金或在我們採購原材料或選擇供應商期間非法回扣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對涉及針對我們的運營和其他活動或與之相關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的第三方，我們也幾乎無法控制，例如不遵守法律，或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旨在傷害我們的指控。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經濟損失，聲譽受損，受到行政處罰和罰款，我們的執照和許可證被吊銷，甚至因不當行為被監管機構責令暫停運營。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也可能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並承擔額外費用，以防止或篩查我們員工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設計並實施了與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和一般合規性有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這些系統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系統在確保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和防止欺詐等方面足夠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我們員工的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在執行這些系統方面受過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也無法保證他們在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訴訟和糾紛、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中可能包含彌償條款，一旦出現針對受彌償第三方的索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應的費用和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索賠是否合理，法律和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今後可能會受到法律或行政程序和索賠的影響。如果一個或多個法律或行政事項對我們或受彌償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金、交出任何相關利潤、制定補救措施或遵守禁令或進行特定履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自2008年1月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且於2013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簡稱《勞動合同法》)及其自2008年9月起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確定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勞動報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時，須遵守各種要求。倘我們決定調整現行僱傭或勞動管理制度，《勞動合同法》及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調整。此外，由於上述法律法規的適用及執行仍可能存在不同解釋，我們的僱傭實踐在任何時候均可能不會被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亦須參加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需要為每位員工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最低和最高水平之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為所有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將來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逾期付款的金額每日收取0.05%的滯納金，自未繳社會保險費到期之日起計算。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未能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有關當局採取這些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新的法律法規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方式的任何變化，不會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公積金等繳納項目補繳欠款、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經考慮：(i)根據相關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法院強制執行行動；(ii)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當局均嚴禁追溯向企業收取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不得自行組織對以前年度欠費進行清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嚴禁向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對以前年度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合併方案〉的通知》要求妥善處理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對企業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i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國內附屬公司所在地域的社會保險當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的匿名電話諮詢，除非僱員投訴，否則該等當局通常不會主動進行審計或要求補繳；(iv)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當局就僱員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異議或投訴發出的任何通知；及(v)我們已承諾，倘主管當局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將積極履行相關義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現行中國政策、法規及執行或監督慣例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集體僱員投訴或訴訟或仲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被相關主管當局處罰或要求補繳的風險很低。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

風 險 因 素

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3)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根據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該條文一般適用於僱主完全未有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在僱主已作出該等供款但供款基數不足的情況下，法院維持申索的可能性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接獲相關機關就僱員投訴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發出的任何通知，亦無被相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或勒令補繳款項。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無法續簽我們的租約或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某些物業及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在相關房地產管理機構完成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和疫情，以及社會動蕩和其他突發事件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公共衛生危害(如大規模流行病的爆發)、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使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和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如果無法完全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準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我們所經營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規產生額外成本。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逕庭。部分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這些市場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這些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

風 險 因 素

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需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若匯率出現不利變化，或者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若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相關的費用等某些經常項目交易滿足一定的程序要求，則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以及償還借款等資本項目交易需遵循外匯政策，並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進行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限制我們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無法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實現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海外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損失。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如經濟和政治發展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在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就我們需要將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以用於運營而言，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出於其他商業目的，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某些結構性金融產品，其回報與外匯匯率波動掛鉤。因此，此類投資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進行類似安排，任何重大不利匯率波動都可能導致重大投資損失，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各種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來源於中國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納稅義務，否則我們須從股息派付款項中預扣有關稅款。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派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按10%的稅率就由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有關外國企業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風 險 因 素

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但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可進一步減免。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取消相關稅收優惠待遇，使得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受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如果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及其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變化，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退稅的減少或終止退稅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2月9日、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出口貨物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增值稅」）政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獲得中國稅務部門的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後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原材料的增值稅退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退稅的中國政府政策將不會改變或我們享受的現行政策將不會廢除。倘退稅減少、暫緩退稅、終止退稅或取消退稅，其可能會對我們可收回增值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和執行判決方面，享有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境內居住。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前述人士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前述人士執行任何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

中國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

風 險 因 素

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建立更清晰和確定的判決認可和執行機制。根據《新安排》，有關當事方可依照該《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完全符合《新安排》的適用範圍，亦無法保證該等判決將獲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承認並得以有效執行。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來的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取得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發售」）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就建議[編纂]後的未來發售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目前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我們將需要多長時間完成未來發售相關的備案程序。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日後可能受限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對未來發售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的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除非可獲豁免或已獲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適用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編纂]或結算。H股和A股市場因其[編纂]情

風 險 因 素

況不同而在[編纂]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方面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我們的A股股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情況不同，我們的A股歷史股價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H股表現。因此，閣下在對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的A股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先前未有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未有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編纂]經協商後釐定，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會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H股股價和[編纂]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

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等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公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證券的市價表現和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股價和[編纂]量的波動性。許多中國大陸公司已在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一些公司正籌備在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一些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表現。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再度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的持股攤薄。

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

風 險 因 素

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會對我們以特定時間和有利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持股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日期起，我們最大單一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股份[存在]若干限售期。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最大單一股東在[限售期]屆滿後有處置其大量股份的意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他們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最大單一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能力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投資者在[編纂]中認購的股份不受他們所認購H股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他們目前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訂有安排或協議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其後的若干期間內出售他們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會在[編纂]後的短暫期間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出現。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投資者認購的任何H股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量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或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會合共[編纂]%的表決權。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時間。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並通過確保股息政策的一致性，以此保護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派發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並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存在差異。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和金額取決於我們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派發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非以我們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和儲備為來源，否則不得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到中國的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發佈的與A股上市有關的資料是基於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中國市場慣例，這與適用於[編纂]的要求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資料的列報方式可能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應提醒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經營和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編纂]中的H股，即表示閣下同意將不依賴本文件和我們於中國香港就[編纂]所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策，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我們的[編纂]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存在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此類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對任何此類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編纂]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渠道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傳彬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明貴先生（「李先生」）。各授權代表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於1993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考慮到李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李先生必須由周先生協助，而周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周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李先生將在周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此外，李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豁免及免除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李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李先生屆時在周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披露規定（「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文件內披露（其中包括）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記錄該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獲得該等權利，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必須在文件中註明。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29,630,000股，佔本次[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其中尚未行使的期權中，分別有600,000股A股、400,000股A股及28,630,000股A股被授予本公司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及598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且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除外），分別佔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期權總數的約2.02%、1.35%及96.63%，且分別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就於本文件中披露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598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參與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若需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本文件中詳細列明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則信息整理及文檔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度增加，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

豁免及免除

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如全面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期權，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不全面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期權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該等信息包括：
 - (i)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就購股權發行新股份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豁免及免除

- (iv)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 (b) 本文件將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股票期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按合併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50,000股A股；(ii)50,001至100,000股A股及(iii)超過100,000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購股權發行新A股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f)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g)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所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其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已授出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四「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按合併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50,000股A股；(ii)50,001至100,000股A股及(iii)超過100,000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c)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該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傳彬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2401室	中國(香港)
吳傳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2401室	中國(台灣)
高文賢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66號 3幢809室	中國(台灣)
石智中先生	中國 台灣省 新北市新店區 十四張路77號6樓	中國(台灣)
張進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周市鎮 橫涇路468號 自由都市花園 3幢18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陳梅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2401室	中國(香港)
林明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1004室	中國(台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中國 湖北省 黃石市下路區 杭州西路 宏維山水明城 15棟1單元1樓	中國(台灣)
陸宗元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環城西路 天使灣69棟	中國
王永翠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汝南街72號102室	中國
官錦堃先生	中國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馬鈴徑 寶柏苑一期20號屋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
1座10層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
中國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269號
圓融星座商務廣場1幢2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海外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東龍路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東龍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wustec.com

(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明貴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東龍路1號

周梓浩先生

(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吳傳彬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2401室

李明貴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東龍路1號

審計委員會

王永翠女士 (主席)
陳梅芳女士
高啟全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陸宗元先生 (主席)
吳傳林先生
王永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啟全先生 (主席)
陳梅芳女士
陸宗元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陳梅芳女士 (主席)
吳傳彬先生
高文賢先生
石智中先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中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區

前進中路18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經濟

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區

前進東路369號

時代大廈1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區

前進中路16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報告、多個官方政府刊物，以及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與[編纂]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或稱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審核，故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全球PCB行業概覽

PCB是電子產品的基礎組成部分，是以銅箔基板為支撐，通過預先設計的線路實現元器件間的電氣互連，並為各類電子元件提供機械支持和信號傳輸的通道。PCB還可以針對應用場景進行定制化工藝設計、差異化材料選型及精準化設計，滿足各應用領域的對傳輸速率、承載功率、環境可靠度等要求。

以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750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預計到2029年，全球PCB行業市場規模將達96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

按主要應用領域劃分的全球PCB行業分析

PCB應用廣泛，覆蓋數據通訊、汽車、工業控制、消費電子等多個領域，這些領域的發展也共同驅動了PCB增量需求。

- **數據通訊：**數據通訊PCB是指支撐高性能計算與數據傳輸的核心基礎設施，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通用服務器及企業級／電信網絡。這類PCB通過高速／低損耗基材選型、高精度阻抗控制、高密度互連等技術定制，滿足該應用領域對超高速數據傳輸、高頻信號傳輸、大電流承載、低延遲及高信賴性等嚴苛場景需求。由於核心硬件互連網絡具有精確信號完整性設計和抗干擾性能，它們實現了計算能力集群與網絡節點之間高效的海量數據流通。這些網絡直接支持下游領域的核心技術突破，涵蓋人工智能算力擴展、雲計算演進以及通訊網絡速度優化。

行業概覽

- **汽車：**汽車PCB適配汽車嚴苛環境，設計以熱管理及高環境穩定性為重心，以保障車輛核心功能安全可靠運行，是支撐汽車電動化、智能化轉型的核心硬件載體。在自動駕駛領域，PCB用於域控制器，支撐ADAS的多傳感器融合、複雜算法執行及決策，同時輔助智能座艙的多節點傳輸及數據處理。此外，為電池管理系統和電機控制系統設計的PCB，能確保動力總成的安全監控、能源管理和高效運行。此外，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可直接集成功率器件，滿足電動車能效、熱性能和可靠性等關鍵要求。
- **工業控制：**工業控制PCB是適配工業生產場景自動化、精準化運行需求的專用PCB品類；其技術解決方案需與抗干擾能力、寬溫度範圍工作和長使用壽命等核心特性相匹配，從而確保生產設備的穩定運行以及機器控制指令的精確執行。
- **消費電子：**消費電子PCB是適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消費終端的專用PCB，其產品設計與技術參數需深度匹配消費電子輕薄化小型化、快速量產的核心特性。
- **其他：**除上述核心應用領域外，PCB的應用場景還包括醫療器械和航空航天等領域。

全球PCB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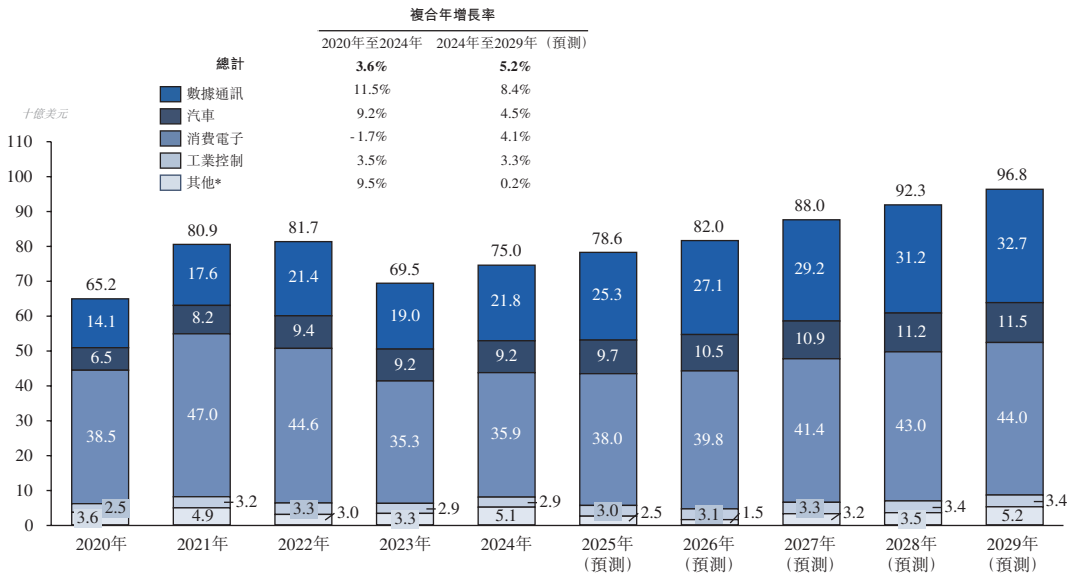
數據通訊PCB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41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汽車PCB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工業控制PCB、消費電子PCB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分別達到25億美元與385億美元，2024年，工業控制PCB、消費電子PCB的市場規模分別為29億美元以及359億美元。

行業概覽

在AI需求爆發的驅動下，數據中心傳輸速率已從400G/800G向1.6T快速演進。這一趨勢對海量算力的高效管理和數據無損高速互連提出了極為苛刻的要求，使高層數、高頻高速、高通流PCB更加重要。數據通訊PCB的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218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3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4%。

汽車行業內，汽車電動化、智能化雙重趨勢推動汽車市場增長。汽車PCB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92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1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在消費電子行業，AI技術賦能消費終端快速迭代，帶動對應PCB需求增長。消費電子PCB市場規模以4.1%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4年的359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440億美元。工業控制PCB憑藉對耐用性及極端環境適應性的特殊適配能力，持續滿足工業自動化等專業領域需求，預計將延續穩健增長態勢。工業控制PCB的市場規模從2024年的29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3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PCB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航空航天領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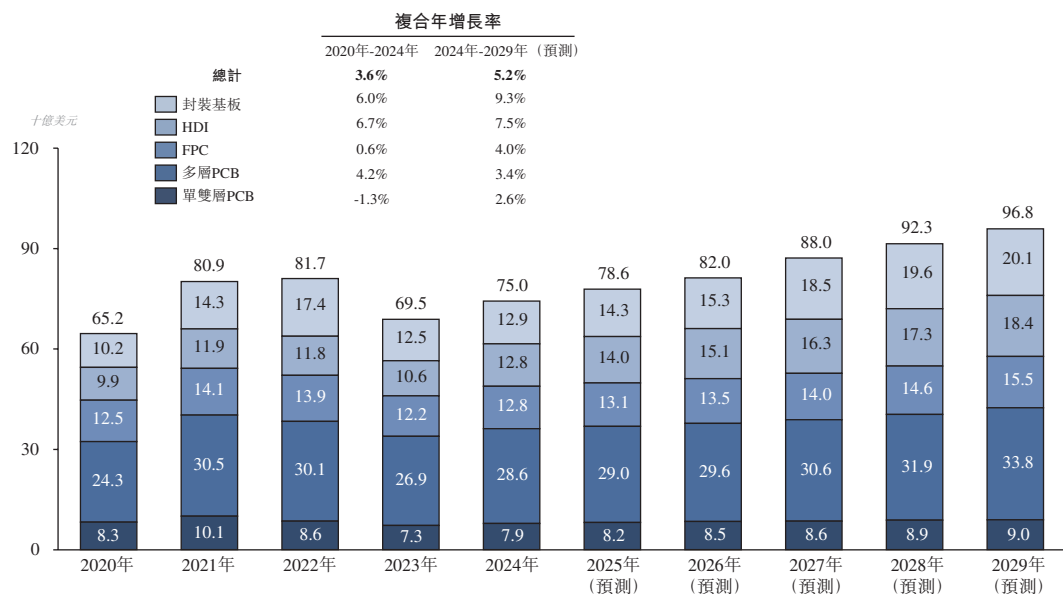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PCB行業市場規模，按不同產品結構劃分

PCB可以按產品結構分為單雙層PCB、多層PCB、HDI PCB、FPC以及封裝基板。2020年，以銷售收入計，全球單雙層PCB、多層PCB、HDI PCB、FPC及封裝基板的市場規模分別為83億美元、243億美元、99億美元、125億美元及102億美元。2024年，上述PCB類型的全球市場規模分別79億美元、286億美元、128億美元、128億美元及129億美元，2020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4.2%、6.7%、0.6%及6.0%。

2029年，多層PCB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33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3.4%。封裝基板、HDI PCB、FPC及單雙層PCB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9年分別達到201億美元、184億美元、155億美元以及90億美元。

全球PCB市場規模，按產品結構劃分，以銷售收入計，2020年-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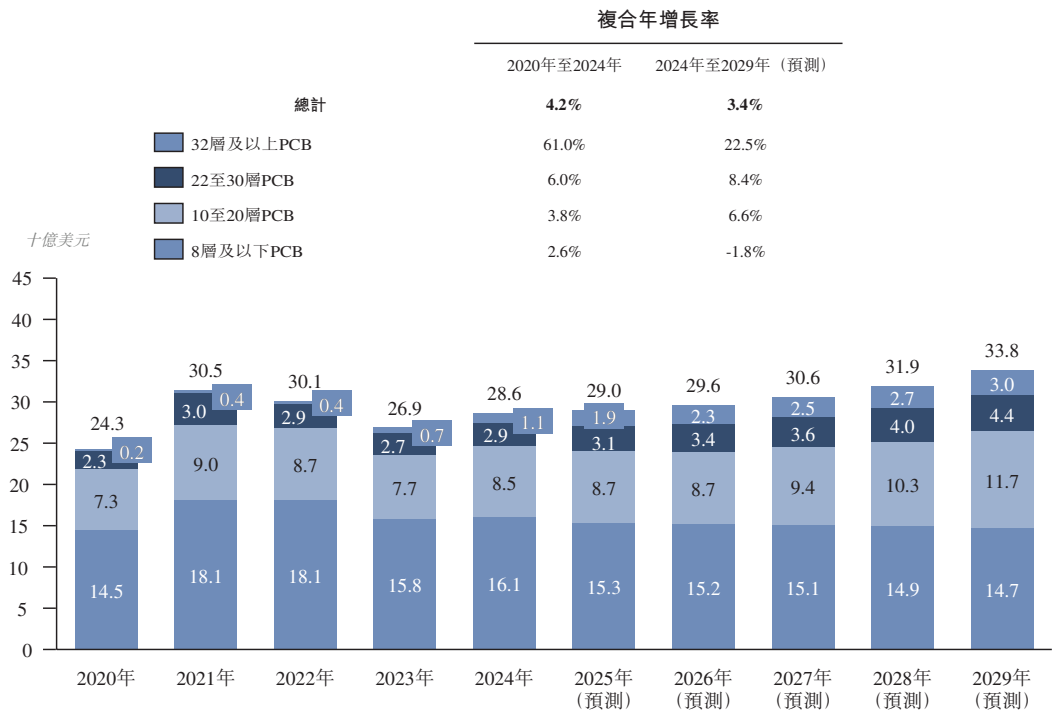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多層PCB可按照層數和相應技術能力分為8層及以下、10至20層、22至30層，以及32層及以上，各類針對不同的應用領域。一般而言，8層及以下的PCB多用於消費電子、網絡設備、工業控制器及汽車ADAS系統等；10至20層PCB則主要應用於服務器主板、存儲系統控制器等；22至30層PCB主要應用於AI服務器及HPC、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等；32層及以上PCB主要用在於先進高速網絡交換機。32層及以上PCB屬於高多層PCB的進階品類，其技術特徵集中體現為工藝精度躍升、材料體系革新以及製造複雜度增加。

8層及以下、10-20層、22-30層、32層及以上PCB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分別達到161億美元、85億美元、29億美元以及11億美元，並於2029年分別預期達到147億美元、117億美元44億美元以及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6%、8.4%及22.5%。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按層數劃分的全球多層PCB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數據中心需求升級：**作為海量數據存儲、處理及交互的核心樞紐，數據中心的核心設備迭代升級加快，且需求顯著增加。一方面，服務器對高頻高速互連的技術訴求日益迫切，直接推動高多層、高頻及高速、HDI及高通流PCB等高性能PCB產品加速發展；另一方面，隨著數據交互量激增，交換機的拓撲結構不斷向複雜化、多端口化演進，對信號傳輸的穩定性、抗干擾性提出更高要求，進一步推動PCB生產技術在布線精度、信號完整性設計上實現突破。同時，數據中心設備運行要求PCB板具備更強的散熱性能，這也成為推動PCB向高性能方向持續升級的關鍵因素。
- **數據通訊技術演進：**4G到5G的通訊技術進步，以及全球持續研發6G技術，推動當前電信傳輸速率提升，400G/800G光學模組技術的商業應用，提高了對通訊設備的性能要求，特別是信號傳送速率及穩定性上，並因而加快產品升級周期。與此同時，算力向邊緣端的轉移正在擴大基站的作用，使其成為邊緣計算的關鍵節點。除了傳統的無線信號處理，這些基站正越來越多地集成人工智能計算單元，以實現本地化的智能決策。基站與邊緣人工智能功能的這種融合，對部署在其中的PCB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同時也為PCB行業帶來了額外的增長機遇。
- **新材料和先進工藝進一步創新：**新材料及先進工藝的持續創新推動PCB行業進步。近年來，低介電覆銅板、耐高溫樹脂、超薄銅箔等新材料的研發突破，為PCB產品性能提升提供關鍵支撐；另外，激光鑽孔、精細線路製作、多層壓合等先進工藝的成熟應用，有效提升PCB的集成度與製造精度，使PCB能適配更小尺寸、更複雜功能的電子設備，拓展應用場景。新材料與先進工藝的突破不僅優化PCB性能，還降低生產成本，最終推動行業景氣和發展。

行業概覽

- **頭部PCB製造商的行業集中度提升：**由於終端客戶對於質量穩定性、交貨能力及後續技術支持的要求日益提高，考慮到更換供應商所帶來的驗證成本、技術磨合成本以及潛在的生產中斷風險，終端客戶通常會與已經經過認證的PCB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促使優勢資源與訂單向頭部供應商集中，提升其行業市場份額。

全球PCB行業價值鏈分析

全球PCB行業價值鏈以中游製造為核心，上游參與者主要提供原材料與專用製造設備，下游應用覆蓋數據多個場景，諸如數據通訊、汽車、消費電子和工業控制等。

具體而言，中游製造企業憑藉其在多領域的廣泛經驗，發展出快速技術適應能力及定制化研發能力。其全球化產能佈局支持技術經驗在各領域間的遷移與融合，並通過研發兼容多場景需求的通用工藝平台、可快速切換的柔性產線、滿足多領域認證的品質管控體系來響應下游多元需求。目前，具備多領域技術整合能力與合併解決方案能力的中游頭部企業，已在全球市場保持競爭優勢。

2024年全球PCB行業產業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通訊PCB行業概覽

數據通訊PCB作為支撐數字信息傳輸的核心載體，其發展與數據中心、有線或無線網絡傳輸等通訊基礎設施的建設相關。在AI算力爆發與全球數字化轉型的雙重驅動下，已成為PCB行業中增長韌性最強、技術創新程度最高的細分板塊。全球數據通訊PCB行業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218億美元，該市場規模預期於2029年增長至32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全球數據中心行業概覽及市場規模

全球數據傳輸量正以指數級攀升，帶動數字應用擴展。預計到2029年，全球數據總量增長至527.47澤字節(ZB)。以收入計，全球數據中心行業規模由2020年的1,204億美元躍升至2024年的3,0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5.8%，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6,5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受益於數據中心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數據中心場景內的交換機、路由器和服務器作為核心設備連同相關的電子器件產品需求也會隨之攀升。

按收入計，全球交換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82億美元躍升至2024年的4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該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增長至70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按收入計，全球AI服務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59億美元躍升至2024年的1,0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8%，佔2024年全球數據中心行業市場規模的35.2%。隨著下游行業持續加碼對AI基礎設施的投入，預計2029年全球AI服務器市場規模將達3,60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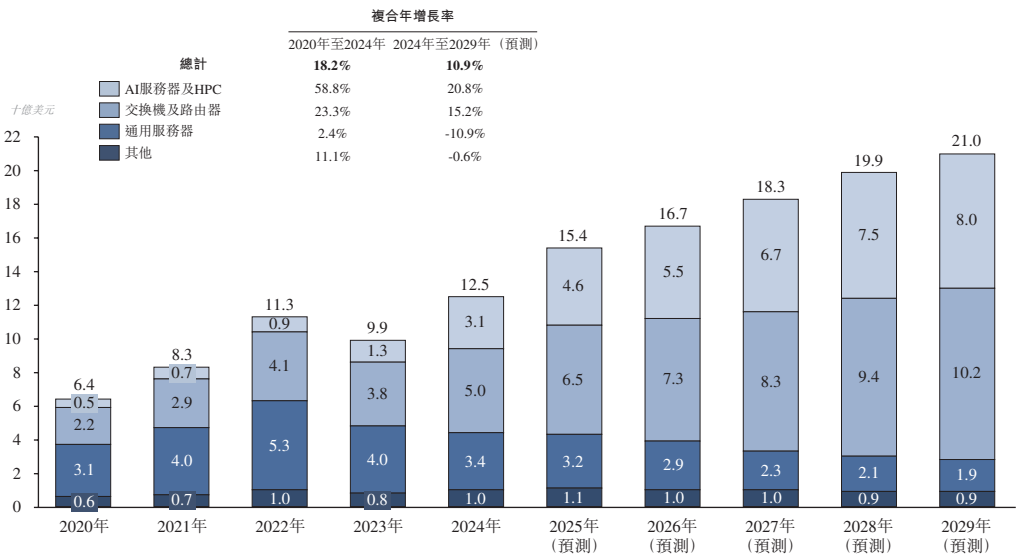
全球數據中心PCB行業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125億美元，該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增長至21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從不同細分市場的規模來看，數據通訊實現的海量數據傳輸能力，是AI服務器得以快速發展的關鍵。AI大模型落地所需的訓練需要處理海量數據，這些數據需要在成千上萬的GPU之間高效流動，整個過程的效率取決於連接算力節點之間的帶寬和速度。在此背景下，設備迭代及交換機從雙向互聯向全互聯以及萬卡集群演進的趨勢都驅動了交換機的需求數量增加，同時也使得交換機及路由器PCB的市場規模攀升。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交換機及路由器PCB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3.3%。2024年至2029年，該市場預計將從約50億美元繼續以

行業概覽

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規模有望達到102億美元。AI服務器PCB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5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1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8%，並預期到2029年增至8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的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中心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高頻高速PCB方案升級：**AI算力爆發正帶動數據中心傳輸率經歷革命性升級，單通道傳輸速率正從112Gbps邁向224Gbps，這一轉變對內部設備互連方案提出嚴苛要求，尤其是芯片與模組間的短距離信號傳輸。PCB因其集成度高、易於組裝、互連密度高等核心優勢，成為確保高頻信號在緊湊的服務器佈局內穩定傳輸的重要解決方案。市場需求增長及技術進步相互疊加，正使高頻高速PCB方案的升級成為不可逆的行業趨勢。
- **高端產品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數據中心高端PCB產品在技術研發、生產工藝及質量管控方面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突破技術瓶頸並建立穩定的生產能力，導致行業內擁有高端產品生產能力的企業數量較為有限。現有具有高端產品生產能力的企業，憑藉長期積累的技術專業知識、完善的製造體系以及與客戶間穩固的合作關係，在市場競爭中獲更大的優勢，從而持續獲得更多高端產品訂單。隨著終端客戶對高端產品需求比例的不斷提升，這些領先企業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推高高端產品市場集中度。
- **全球化擴張：**數據中心PCB行業的全球化擴張，是由算力需求激增與供應鏈韌性需求共同驅動的重要趨勢。為優化成本並增強供應鏈韌性，產業鏈正加速向東南亞等新興區域進行產能重構。這一進程使得行業競爭格局從區域性分佈轉向全球性協作，企業通過國際化產能配置來服務全球客戶，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競爭格局

本公司在2024年到2025年上半年的累計收入，位於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第一。預計未來，在數據中心行業高速發展的驅動下，具備高端數據中心PCB量產能力、與雲服務供應商及服務器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且掌握先進製造工藝的頭部企業將進一步擴大競爭優勢，PCB行業集中度有望持續提升。本公司在交換機及路由器PCB行業及AI服務器及HPC PCB行業中，以2024到2025年上半年累計收入計，本公司分別位列全球第一及第二，特別是在22層以上高多層PCB領域，以2024到2025年上半年累計收入計，本公司排名全球第一。

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按數據中心PCB產品的銷售收入計全球PCB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2024年至2025年 上半年收入(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2,086.3	10.3%
2	公司A	1,933.6	9.6%
3	公司B	1,577.4	7.8%
4	公司C	909.8	4.5%
5	公司D	827.4	4.1%
6	公司E	821.2	4.1%
7	公司F	751.0	3.7%
8	公司G	634.0	3.1%
9	公司H	628.8	3.1%
10	公司I	541.6	2.7%
前十名總計		10,711.1	53.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於1991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多種PCB的生產及銷售。
2. 公司B為一家於1978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PCB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3. 公司C為一家於1984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提供PCB及電子組裝服務。
4. 公司D為一家於2006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PCB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行業概覽

5. 公司E為一家於1985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 公司F為一家於1978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致力於提供PCB、射頻及微波／微電子元件，以及系統整合服務。
7. 公司G為一家於1973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台灣，致力於PCB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8. 公司H為一家於2002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高階多層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9. 公司I為一家於1972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多種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按交換機及配套路由器PCB產品的 銷售收入計的全球PCB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至2025年 上半年收入(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1,035.5	12.5%
2	公司C	454.9	5.5%
3	公司F	337.9	4.1%
4	公司I	261.1	3.2%
5	公司E	167.4	2.0%
前五名總計		2,256.8	27.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 業 概 覽

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按AI服務器PCB產品的 銷售收入計的全球PCB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至2025年 上半年收入(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公司D	658.0	12.2%
2	本公司	631.6	11.7%
3	公司E	557.9	10.3%
4	公司C	454.9	8.4%
5	公司F	366.4	6.8%
前五名總計		2,668.8	49.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按22層及以上PCB產品的 銷售收入計的全球PCB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至2025年 上半年收入(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1,648.7	25.3%
2	公司F	878.7	13.5%
3	公司I	734.6	11.3%
4	公司C	727.9	11.2%
5	公司D	460.6	7.1%
前五名總計		4,450.5	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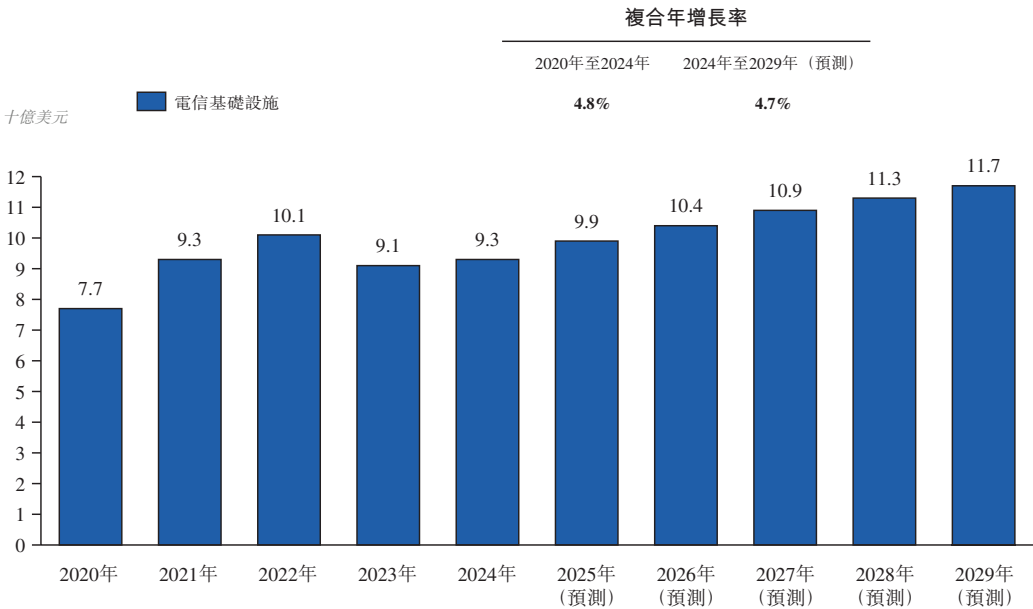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電信基礎設施PCB行業概覽及市場規模

全球數字化轉型持續深化，各類智能終端與新興應用領域加速普及，直接推動全球電信基礎設施PCB市場規模快速擴容。以收入計，全球電信基礎設施PCB行業規模由2020年的7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8%。受益於5G網絡規模化部署、數據中心建設提速及物聯網終端普及，全球電信基礎設施PCB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11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的全球電信基礎設施PCB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汽車PCB行業概覽

隨著汽車從傳統燃油向電動化和智能化轉型的趨勢不斷加深，PCB在自動駕駛領域的應用領域不斷拓展，需求呈指數級增長。PCB是支撐汽車智能化進階的核心基礎部件，其發展已從傳統的輔助電路連接載體升級為一體化平台，並滿足包括域級整體控制、集成運算、信號傳輸及高信賴性等全面功能。

行業概覽

當前，自動駕駛系統的演進正圍繞融合感知（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視覺感知（高清攝像頭）及運算及決策（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展開。以上三者中，感知及運算平台以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為代表，其組成PCB行業最具增長潛力的核心元件，其發展也直接關聯L3+級自動駕駛的未來商業化進程。這一轉型改變了車規級PCB的需求，每輛智能汽車的PCB價值約為傳統汽車的六至八倍。

全球智能汽車PCB行業未來趨勢

- **智能化：**全球智能汽車PCB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深刻植根於汽車的智能化變革。這一趨勢的核心驅動力在於，為實現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車輛需要集成更多的傳感器（如攝像頭、雷達）和功能更強大的域控制器及中央計算平台。這直接推動了對高信賴性PCB的需求。同時，車聯網(V2X)技術的進步也對通訊模塊的PCB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汽車安全技術向高階自動駕駛(L3+)邁進，其對安全性的極致追求預期會進一步推動智能汽車PCB行業向「高信賴性」的方向演進。
- **電動化：**全球汽車PCB行業的電動化趨勢核心是應對更高電壓、更大電流平台以及更嚴格安全要求帶來的技術和需求變革。具體而言，800V高壓平台與電池技術演進正成為主流，這對PCB的耐高壓、大電流承載能力及熱管理提出極高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嵌入式芯片封裝技術（如P² Pack）通過將功率半導體芯片直接嵌入PCB內部，能夠顯著提升熱可靠性，提升系統功率密度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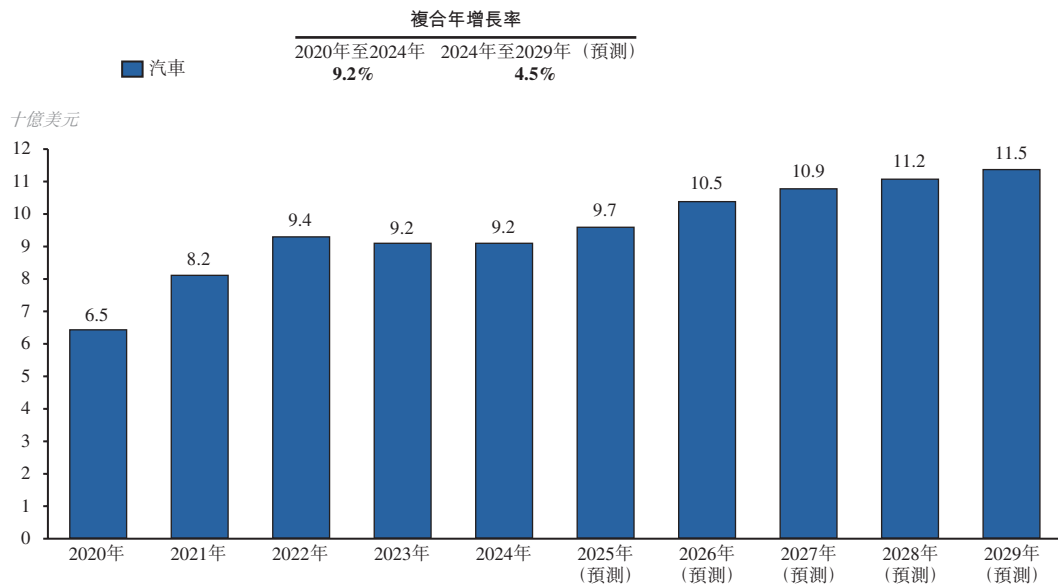
全球汽車PCB行業規模

新能源車因搭載更多智能座艙、自動駕駛感知模塊，對互聯器件的數量、性能、可靠性要求遠高於傳統內燃機車輛，成為電子器件需求增長的核心引擎。2024年，全球乘用車銷量為7,770萬輛，其中新能源車銷量為1,790萬輛，新能源車滲透率達到23.1%。預計到2029年，全球乘用車銷量增長到8,740萬輛，新能源車滲透率同期達到54.0%，新能源化進程持續加速。

行業概覽

隨著新能源汽車與自動駕駛技術滲透率的持續提升，汽車領域對PCB的功能需求與應用場景不斷拓展，預計將持續驅動全球汽車PCB市場規模增長。按銷售收入統計，全球汽車PCB市場呈現穩步增長態勢：2020年市場規模為65億美元，2024年已增長至92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受益於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的持續增長需求，該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擴大，2029年有望達到11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4.5%。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的全球汽車PCB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從L2向更高級別發展，車輛需要集成更多、性能更強的傳感器和計算單元，從而帶動毫米波雷達、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等關鍵PCB市場發展。按銷售收入計，2020年L2+自動駕駛域控制器高階HDI PCB的市場規模為183.3百萬美元，並於2024年增至309.3百萬美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在汽車智能化進程持續推進的趨勢下，L2+自動駕駛域控制器高階HDI PCB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擴大，2029年預計達到660.0百萬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6.4%。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汽車PCB行業競爭格局

以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總收入計，本公司於L2+智能域控制器高階HDI PCB行業內排名第一。隨着汽車智能進步，L2+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正獲更廣泛的應用。該領域的領先PCB製造商已突破核心技術瓶頸，未來有望獲得更大市佔率。

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以銷售收入計的全球L2+自動駕駛域 控制器高階HDI PCB行業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至2025年 上半年收入(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75.6	15.2%
2	公司C	74.0	14.8%
3	公司J	61.6	12.4%
4	公司K	60.8	12.2%
5	公司L	29.8	6.0%
前五名總計		301.8	60.6%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J為一家於1993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PCB及高階電子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2. 公司K為一家於1987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奧地利，主要從事高階PCB及集成電路載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 公司L為一家於2015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主要從事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全球智能汽車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智駕系統對於數據處理需求不斷增加，推動車規級PCB不斷升級：自動駕駛和智能座艙晶片運算能力的指數級增長使PCB需要具備卓越的散熱性能，從而加速材料和製程的創新。此外，V2X互連技術的演進需要車輛、雲端平台、路側基礎設施、其他車輛和智慧型裝置之間進行即時、大量的數據交換。這提高了PCB互連性能的標準。作為車載網路的核心互連介質，PCB必須支持高頻高速數據傳輸，以確保V2X互連的即時性和穩定性。

行業概覽

- **智能座艙功能複雜化，重構PCB應用場景與用量結構：**自動駕駛的演進帶動車載設備數量大幅增加，除傳統的中控屏、儀表盤外，抬頭顯示(HUD)、後排娛樂屏、智能座椅控制模塊等新設備不斷集成到汽車中。每類車載設備的運行均需PCB作為核心電子載體以運作，設備數量的增加直接推動智能汽車PCB裝機量上升。此外，智能座艙空間相對有限，有必要在有限空間內集成多個設備／功能，這驅動加快採納更多PCB。
- **以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為代表的前沿技術進一步驅動行業發展：**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作為一種創新解決方案，通過將功率半導體芯片直接嵌入PCB，顯著提升了電力電子系統的集成度和效率。這種技術通過創造低電感互連環境，優化了功率芯片的快速開關特性，從而提高了關鍵電源轉換單元的性能和可靠性。其應用有助於增加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並降低整體系統成本，推動汽車電力電子技術向更高水平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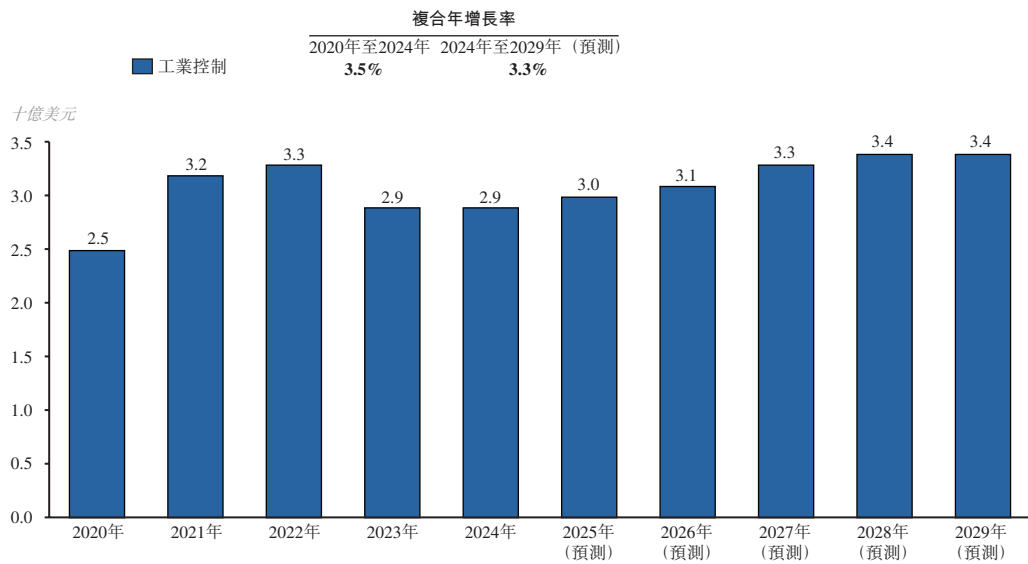
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概覽與市場規模

全球工業數字化、自動化轉型加速推進，智能製造、工業物聯網與高端裝備升級趨勢顯著，直接推動全球工業控制PCB市場規模穩步擴張。以收入計，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規模由2020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5%。受益於工廠自動化改造提速、工業機器人普及及新能源生產裝備量產落地，工業控制PCB作為核心控制單元的關鍵載體，在PLC、變頻器、傳感器等核心設備中的需求持續釋放，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3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

行業概覽

2020年-2029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的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PCB市場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客戶認證與信任壁壘：**PCB作為電子器件核心基礎部件，其可靠性直接決定終端產品性能與競爭力。行業下游頭部客戶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及服務流程要求嚴苛，且傾向於與現有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合作。新進入者需經歷漫長的認證測試流程，消耗客戶戰略資源才可能獲取訂單；而現有供應商憑藉長期競爭積累的品牌口碑，在客戶信任建立、渠道拓展及訂單獲取上具有顯著優勢，新企業難以快速突破。
- **技術研發與工藝壁壘：**PCB技術迭代加速，高精度、高信賴性、高性能的發展趨勢推動工藝與技術門檻不斷提升。頭部製造商可針對數據中心、汽車等特定產業需求，提供定制化設計生產方案，同時具備微細線路控制、超小孔徑加工、多層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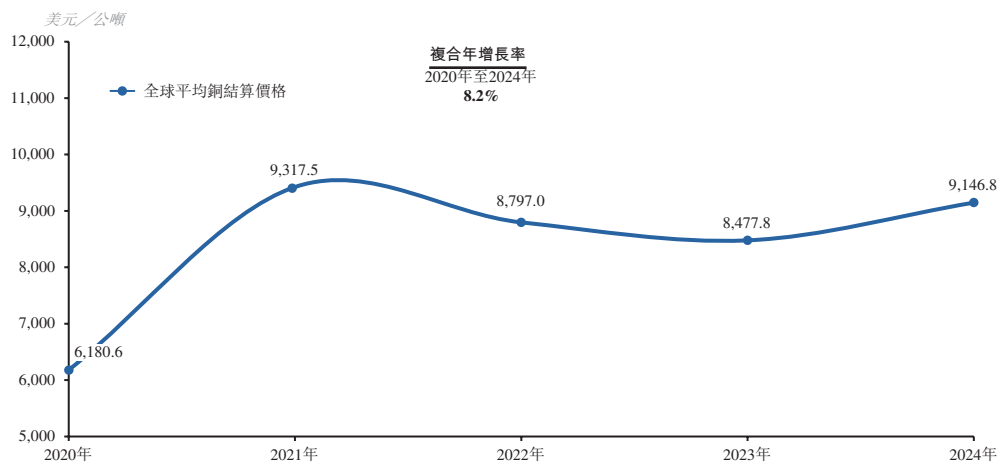
對位等高生產精度能力，還掌握高頻基板、先進散熱材料等特殊材料應用技術以滿足嚴格性能要求。新進入者因缺乏對新工藝、新材料的長期研發投入，易面臨高報廢率、長生產周期及高成本壓力，難以滿足客戶對品質與產能的需求。

- **資本與設備壁壘：**PCB行業存在高資本投入門檻，涵蓋設備採購、系統整合及持續運營維護的巨額資金支出。搭建滿足數據中心、通訊設備、汽車等場景需求的產能，初始成本極為高昂；且企業需持續投入資金進行設備升級與技術研發，以應對PCB高精度、高密度的技術迭代及客戶需求變化。唯有具備雄厚資金實力的企業，才能在市場中有效競爭。

全球PCB市場主要成本分析

PCB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陽極。銅材料成本佔PCB總原材料成本的60%至70%，因此PCB成本與銅價高度相關。全球年均銅結算價格從2020年的6,180.6美元／公噸增長至2024年的9,146.8美元／公噸。未來，隨著全球範圍下的產業升級以及對可再生能源和基礎設施發展的日益推動，銅價預計將在相對高位區間持續保持相對平穩。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平均銅結算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顧問的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灼識諮詢對全球PCB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之費用。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節、「概要」、「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以向潛在投資者全面呈列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並在目標研究市場收集有關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導人物。二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等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於預測期間，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於整個預測期間可能會推動全球PCB行業持續增長，包括有利的政策以及不同水平的汽車自動駕駛特徵獲廣泛接納；及(iii)概無出現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導致於預測期間市場出現大幅或根本性的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印制電路板（「**PCB**」）的生產、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本節載列我們須遵守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PCB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的《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及《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工信部負責PCB行業規範公告的管理。列入公告名單的PCB企業應按照規範條件的要求，圍繞產業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質量管理、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節能節地、資源合併利用與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組織生產經營活動，並按照規範條件要求開展自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該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三類組成。鼓勵類主要包括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顯著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和產品。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PCB及集成電路基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高頻微波PCB、高速通訊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屬於信息產業，歸類為鼓勵類。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章程除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載明的事項外，還應當載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兩者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規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獲准參與的程度及所需條件，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柔性板、剛柔結合PCB及集成電路基板、高密度高細線路柔性電路板(線寬／線距 ≤ 0.05 毫米)屬於2022年鼓勵目錄中的「鼓勵」類。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屬允許類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下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的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對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定領域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限制投資領域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同時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平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及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投資。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資企業在經營活動中，應遵守法律規定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務、會計、外匯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要求在外資企業和國內企業的政策制定和實施方面一視同仁。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及在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應當根據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終止報告以及年度投資報告，以報送其投資相關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未能提交任何所需資料，或未有按主管部門指示作出任何更正或重新提交，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如屬嚴重違規，則為人民幣500,000元）。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已於2021年6月1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工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工作安全責任制和工作安全規章制度，加大對工作安全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工作安全條件，加強工作安全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解決機制，提高工作安全水平，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安全管理作出了相關規定。「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其規定製造、儲存、使用、經營或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實體，須(其中包括)按要求取得許可證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

監管概覽

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如有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亦將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受損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即時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且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對於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根據海關總署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報關企業以及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建築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鄉村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動，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要求。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向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

監管概覽

應符合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工程監理等單位應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和施工質量負責。特殊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建設單位應當向負責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的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該部門應當依法對審查結果負責。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並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未能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的，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開工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其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而環境影響較輕微的項目，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很小，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則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污染物排放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大氣污染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固體廢物的規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依法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負責。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與水污染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合併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使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有關土地及自有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開發建設單位需要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通過有償出讓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其後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凡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進行開發。倘若在轉讓合同規定的日期起一年後仍未開始開發，則可能徵收最高達土地轉讓費百分之二十的土地閒置費。超過約定日期兩年未動工開發的，土地使用權可以無償收回。惟倘若延遲動工乃因不可抗力、政府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動或發展所需的必要籌備工作所致，則不在此限。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和規範。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對其合法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產工具、原材料及其他不動產和動產享有所有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租賃房屋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倘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行業，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應當按照若干程序進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備案、上報有關情況、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部分已被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投資管理部門辦理核准或者備案手續的，應當通過其指定的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領取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業務登記憑證。中國境內企業取得境外投資管理部門的核准或備案證書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業務登記憑證的，可以通過指定銀行向中國境外匯出用於境外直接投資的資金。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公司的若干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通過其指定的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公司應向境內銀行提交境外上市登記文件，開立指定外匯賬戶，用於其首次或後續發行及股份回購，並通過該等指定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結匯、劃轉及匯出，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且該等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等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5月23日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於《徵求意見稿》正式實施之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公司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文件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應當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僱傭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並就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滿一個月的翌日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期間，向僱員支付相當於該僱員兩倍薪金的款項。該等規則亦要求僱主於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補償。此外，倘僱主擬在勞動合同或不競爭協議中對僱員執行不競爭條文，則須在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任何限制期內按月對僱員作出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內企業應按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當百分比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保險費。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充繳納，並應自到期日起計按每天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的，應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拖欠金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如用人單位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3)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促進將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以統一支付。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已自行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做好善後工作。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範圍內的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則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它們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

監管概覽

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是當多於一人為同一發明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在註冊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期滿仍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訂明商標註冊及續展的申請規定。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的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並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對其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在若干情況下，著作權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進行了規定。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遁「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按2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

監管概覽

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部分已被財政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廢止），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稅率調整為9%。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已被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部分廢止），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監管概覽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監管概覽

根據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此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得此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儘管該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惟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倘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該安排下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授出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在該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保稅區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月12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合併保稅區高水平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海關業務核准手續應予簡化，以支持合併保稅區內企業自行備案、合理自定核銷周期、自主核報及自主補繳稅款。進出區管理應予簡化。對境內入區的不涉出口關稅、不涉貿易管制證件、不要求退稅且不納入海關統計的貨物及物品，實施便捷進出區管理模式。貨物轉流應為便利。運用智能監管手段，創新監管模式，簡化業務流程，實行數據自動比對、卡口自動核放，實現保稅貨物點對點直接流轉，降低運行成本，提升監管效能。根據海關總署於2022年1月1日發佈、2022年4月1日施行、2024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合併保稅區管理辦法》，海關依照本辦法對進出合併保稅區的交通運輸工具、貨物及其

監管概覽

外包裝、集裝箱、物品以及區內企業實施監督管理。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從合併保稅區運往境外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貨物在合併保稅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如其他合併保稅區或保稅監管場所）流轉，適用保稅待遇。在合併保稅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監管場所之間轉讓的貨物，不徵收關稅或進口相關稅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聯合發佈並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已被財政局和國家稅務總局部分廢止），出口企業經海關報關進入國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區、保稅物流園區、保稅港區、合併保稅區、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中哈霍爾果斯國際邊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區）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統稱特殊區域），並銷售給特殊區域內或境外單位或個人的貨物，應視同出口貨物。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和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全面完善並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出規管。備案規則適用於境內企業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及後續發行股票、存托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權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交易證券。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該等證券發售及上市為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制裁；(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分部轉讓；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

監管概覽

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當依法向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報告並取得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其他法規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其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領域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為這些高增長領域提供核心硬件支撐。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4月，其時我們的前身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2003年2月，我們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35%。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1992	我們的前身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1998	我們戰略性地將重心轉向開發通訊背板產品，該領域具有高技術壁壘和巨大的增長潛力。該重心轉移奠定了我們在高多層、高厚度及大尺寸PCB方面的技術基礎。
2003	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滬利微電戰略性地開始聚焦於智能汽車領域所用的PCB。
2007	我們戰略性地開始退出競爭激烈的消費電子市場，並開始專注於高增長領域，包括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此舉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電訊基礎設施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2010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3）。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2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黃石滬士成立。
2017	本集團增持Schweizer股份至約19.74%，以加強與Schweizer的戰略合作關係。
2022	我們於泰國成立附屬公司滬士泰國。
2023	本集團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取得江蘇勝偉策80%的股權。 我們泰國生產基地開始動工建設。
2024	泰國生產基地開始試運營。
2025年	我們開展人工智能芯片配套高端印制電路板擴產項目。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滬利微電.....	中國	2002年9月16日	100%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滬士國際.....	香港	2006年8月28日	100%	PCB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黃石滬士.....	中國	2012年2月27日	100%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江蘇勝偉策.....	中國	2017年12月18日	84%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滬士泰國.....	泰國	2022年10月4日	99%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萬美元，由碧景企業有限公司出資。

經數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截至2002年8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6,750萬美元，其中滬士控股持股45.0%、碧景控股持股31.0%、中新創投持股15.0%、合拍合夥持股3.0%及本公司當時其他3名股東合計持股6.0%。

於2003年2月，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滬士控股、碧景控股、中新創投、合拍合夥及當時其他3名股東發起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2,030,326元。

於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股權轉讓，完成後由碧景控股持股31.0%、滬士控股持股27.0%、中新創投持股15.0%、合拍友聯持股6.0%及本公司當時其他11名股東合共持股21.0%。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後股本變動

於2010年8月18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63。就A股上市（「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了80,000,000股A股，約佔我們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1.56%。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92,030,326元，而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的約27.42%及5.31%。

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實施了數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74,159,763元。

自2018年起，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註銷購回的A股以及根據我們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A股，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了數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924,363,537元，由1,924,363,537股A股組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交易。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自2010年8月以來，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編纂]垂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以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提交H股[編纂]之日止，本公司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我們的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確認的事項。

我們尋求在[編纂][編纂]H股，拓寬本公司國際融資渠道，提升我們國際化品牌形象和形象，滿足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需要，深入推進本公司全球化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部分。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預期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為[編纂]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的規定市值（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低[編纂]）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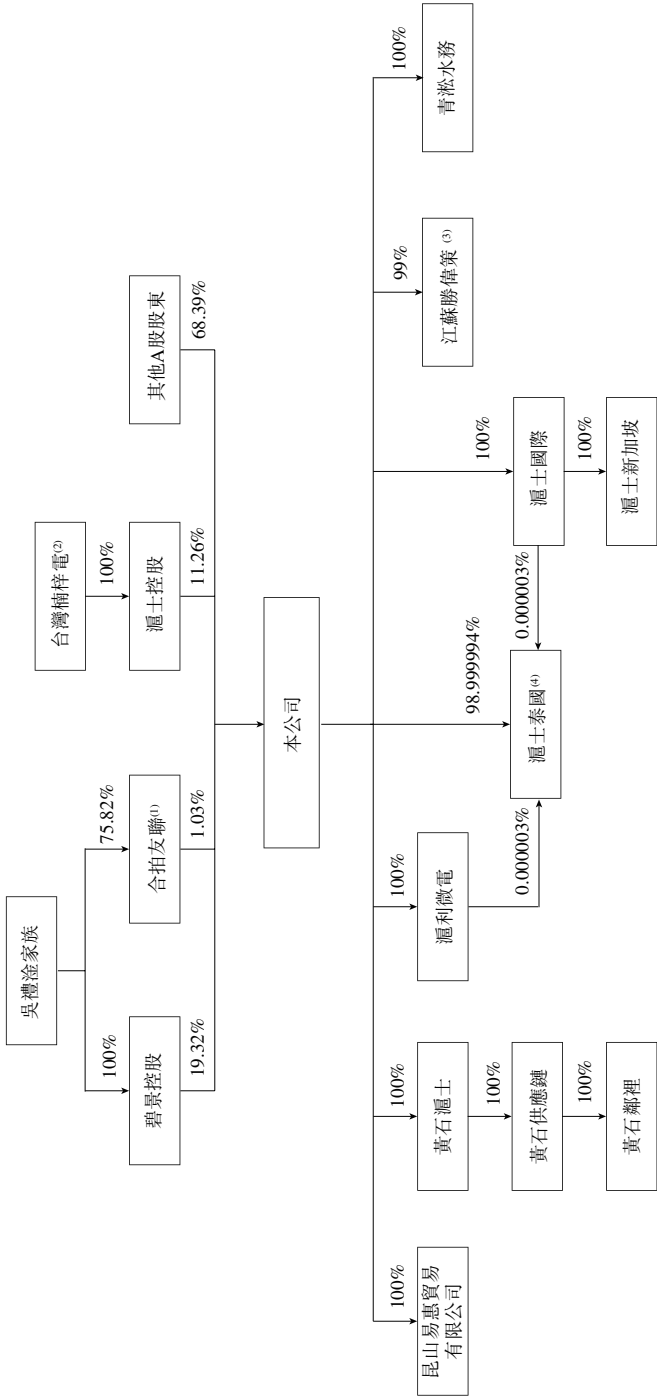
[各[編纂]均已同意於[編纂]後禁售六個月。因此，[編纂]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倘若[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之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拍友聯由吳禮淦家族及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分別持股75.82%和24.18%。
- (2) 台灣楠梓電由吳禮淦家族創立，而吳禮淦家族自2009年後不再控制台灣楠梓電。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及Schweitzer分別持股84%和16%，而Schweitzer則由本集團持股19.74%。於2025年11月20日，董事會決議向Schweitzer收購江蘇勝偉策額外15%的股份。於2025年11月25日，前述股權購買完成，以及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擁有99%，Schweitzer擁有1%。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士泰國由本集團擁有99%及由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一家由台灣楠梓電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1%。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為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和AI應用提供堅實基礎，賦能全球頭部科技創新企業。

願景

技術優先、品質為本、客戶共贏，成為全球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領軍者。

經營理念

成長、長青、共利。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領域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為這些高增長領域提供核心硬件支撐。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中心需求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性能計算與數據互連應用領域，已成為驅動我們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此外，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快速發展也為我們的長期業績增長注入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8個月的收入計：

- 我們的數據中心領域PCB位居全球第一，佔市場份額10.3%；
- 我們的22層及以上PCB位置全球第一，佔市場份額25.3%；
- 我們的交換機及路由器用PCB位居全球第一，佔市場份額12.5%；及
- 我們的L2+自動駕駛域控制器高階HDI PCB位置全球第一，佔市場份額15.2%。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亮點：

市場地位

全球領先地位

數據中心領域用PCB**排名第一**⁽¹⁾⁽²⁾
 22層及以上高多層PCB**排名第一**⁽¹⁾
 交換機及路由器用PCB**排名第一**⁽¹⁾
 L2+自動駕駛域控制器高階HDI PCB**排名第一**⁽¹⁾

增長態勢

長期穩健增長

13.5% 均高於**15%**
 近七年收入CAGR 近七年權益收益率

發展動能充沛

57.2% **16.8% → 23.9%**
 2025H1 2023年至2024年
 PCB收入同比增長 權益收益率增長

技術領先

掌握**108層**高多層板技術
10階HDI技術已通過驗證
 實現**44層**「N+N」結構PCB量產⁽³⁾
 實現**54層**「N+M」結構PCB量產⁽³⁾
 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唯一**大批量量產⁽⁴⁾

卓越品質

榮獲全球科技領域頭部終端客戶頒發的：
**「年度全球供應商管理
 （「GSM」）供應商」**
「鑽石品質獎」
「傑出品質供應商」

頭部終端客戶

全球前五大通訊設備企業
全覆蓋⁽⁴⁾
 全球前五大AI算力基礎設施上市企業
全覆蓋⁽⁴⁾
 全球前五大汽車Tier 1供應商覆蓋
四家⁽⁴⁾
 與我們部分的主要終端客戶平均合作年限
超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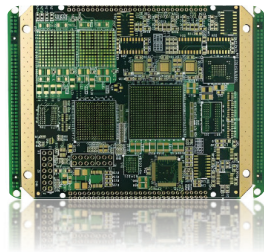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8個月收入計。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據中心領域應用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以及通用服務器。
- (3) 「N+N」、「N+M」分別指多層板PCB的對稱結構及非對稱結構，公司相關產品製造通常要經過3次以上壓合，對準度控制、板彎翹曲控制及信號完整性控制等技術要求極高。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產品⁽¹⁾



多元應用領域

數據通訊



高速網絡交換機
及路由器



AI服務器及HPC



通用服務器



無線通訊網絡

智能汽車



工業控制



附註：

(1) 僅供說明。

我們深耕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通用服務器、無線通訊網絡及智能汽車等高增長、高技術壁壘PCB產品領域。在數據通訊領域，我們的產品已經廣泛應用於超大規模數據中心、雲服務提供商數據中心、企業通訊網絡、本地網絡及園區網絡等場景；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的產品為汽車的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智駕系統、智能座艙、三電系統等設備提供核心硬件支持。以下載列我們主要應用領域的詳情：

-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我們的產品滿足AI算力集群、數據中心、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超大規模運算場景下對高帶寬與超低時延數據交換的嚴苛要求。我們提供用於背板、線路卡及交換板的超大尺寸、高層數及精密非

業 務

對稱結構的高多層板產品。我們是400G/800G高速網絡交換機的核心PCB供應商。目前，我們已具備1.6T交換器用PCB產品的量產能力並實現出貨，且正積極推動3.2T及下一代交換器用PCB的技術預研及產能準備。

- **AI服務器及HPC：**針對AI服務器及HPC對高功耗、大電流及強並行運算的嚴苛要求，我們已建立起包括超低損耗材料應用、信號完整性設計與電源完整性優化在內的關鍵技術體系。我們提供適用於高頻高速工作環境的高多層PCB及超大尺寸高層HDI產品。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AI服務器及HPC的關鍵、高價值部件，例如服務器主機板、OAM、UBB、DPU、PCIe／超大規模交換器及ASIC主機板。
- **通用服務器：**通用服務器需要長期穩定性及跨平台兼容性。我們的製造流程導入嚴格的可靠性驗證及標準化制程以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為客戶提供具備長期熱穩定性及優異電氣信號完整性的高多層PCB產品。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通用服務器主板、存儲控制模塊、智慧網卡及電源管理單元等關鍵部件，持續助力客戶構建高效、可靠的數據計算基礎設施。
- **無線通訊網絡：**針對無線通訊網絡基站對射頻信號傳輸質量與可靠性的需求，我們已建立起完善的高頻高速材料選型與應用能力，並結合射頻電路設計與信號完整性優化技術，開發出面向5G及未來通訊標準的合併PCB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為包括無線接入單元、信號傳輸、網絡管理控制與邊緣計算節點在內的多類場景提供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產品。我們的相關產品已廣泛應用於通訊基站、天線、濾波器及功率放大器等關鍵通訊設備。
- **智能汽車：**針對車規級標準對高速運算、高壓平台、散熱及抗電磁干擾（「EMI」）等能力提出的挑戰，我們依托技術積累及零DPPM製造理念提供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例如多層PCB、HDI PCB及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全面覆蓋三電系統、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智能座艙等關鍵領域，實現從感知層到交互層的高端產品佈局。

業 務

- **工業控制：**針對工業場景對PCB壽命及環境適應性的特殊要求，我們為客戶提供經過全面驗證的高性能多層板PCB產品，覆蓋高端工業自動化設備等領域。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科技創新正持續推動全球PCB市場增長。這一趨勢主要體現在兩大核心領域：(i)數據中心等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大規模建設，推動算力生成與數據互連需求快速增長；及(ii)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等技術進步，持續擴大車聯網與自動駕駛應用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9年，全球PCB市場規模將達96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

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成為PCB需求的核心驅動力

數據中心的建設是推動PCB需求增長的關鍵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9年，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規模將達21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具備高速傳輸、高密互連及高通流能力的PCB是數據中心實現互連信號傳輸與系統集成的關鍵部件，能有效應對數據中心對數據帶寬、多芯片互連及高功率密度下的穩定供電的需求。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2層及以上高多層板是滿足未來數據中心架構需求的關鍵產品，2024-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13.0%。隨著人工智能技術逐步融入數據中心、雲計算、工業自動化及智能終端等應用場景，推動對通訊網絡的傳輸速率、帶寬容量需求持續攀升，技術創新將持續帶動高性能與高信賴性PCB市場擴容。我們長期深耕數據通訊領域，在這一強勁產業趨勢推動下，我們有信心實現業績的可持續增長。

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推動PCB價值躍遷及市場擴容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的快速發展，將推動單車PCB需求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較於傳統汽車，智能汽車單車PCB價值量增長約6至

業 務

8倍，主要受益於ADAS、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智能座艙及汽車控制模塊對具備車規級高速運算、高壓平台、強散熱及強抗電磁干擾能力的高性能與高信賴性PCB需求顯著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至2029年，全球汽車PCB市場規模將增至115億美元，2024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5%。其中，自動駕駛域控制器PCB是最高速增長的細分領域之一，該市場規模2029年將增至約660百萬美元，2024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6.4%。隨著智能汽車行業的發展演進，市場對車規級多層板、HDI及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等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提升。這一市場趨勢與我們智能汽車產品的佈局高度契合，為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發展基座



於快速演變的PCB行業，我們通過提供關鍵應用領域所需的高性能、高信賴性解決方案，把握增長機遇並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的成功與持續成長得益於三大發展基座：

前瞻技術開發

我們高度重視前瞻技術研發。基於對行業發展趨勢的理解與對未來市場需求的洞察，我們制定明確的技術路徑以引領研發方向。我們專注於高性能與高信賴性PCB所需的核心技術，包括高多層、高頻高速、高密度互連及高通流等PCB關鍵技術研究。通過對信號完整性、電源完整性與系統集成等基礎研發方向的系統佈局，我們建立了系統領先的技術能力。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能夠及時響應技術迭代，應對行業變革，長期保持競爭優勢。

業 務

品質把控

我們將卓越品質視為貫穿產品全生命周期的核心原則。我們將智能製造深度融入我們的生產體系，確保產品保持卓越品質。在PCB製造過程中，我們嚴格執行從原材料檢驗到成品測試的全流程質量監控，通過先進的檢測設備與實時工藝監控系統，確保所有生產階段均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保證產品的穩定性與一致性。目前，依托覆蓋國內與海外的先進生產基地，我們已經構建了多維一體、梯次有序的制程能力與生產佈局，以實現大規模定制化生產。這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全球頭部且多元化客戶群體的嚴苛質量要求，進而鞏固我們作為可靠供應商的聲譽。

深度客戶協同

我們通過深度客戶協同與長期合作，構建了穩固的全球終端客戶網絡與卓越的市場聲譽。我們以產品全流程開發模式為核心，涵蓋從初期產品定義、合作開發，到規模化穩定量產的完整流程，將技術優勢高效轉化為客戶價值。我們深度融入了全球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等領域頭部企業群體的產品迭代進程，與多家領先終端客戶保持了20年以上的長期穩定合作。

我們的綠色發展

我們致力於踐行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綠色發展理念，通過建立覆蓋研發、製造及日常運營全業務週期的合併綠色管理體系，持續專注於提升能源效益。我們堅持高標準的環境管理，通過制定明確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措施及長期碳減排目標，並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開展定期、全面的檢查。得益於對節能減排的長期投入，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均超越了中國最嚴格的國家標準—1級清潔生產標準，包括單位產品耗電量、單位產品耗水量、工業用水回收率以及銅回收率。

為表彰我們在綠色製造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獲得了國際水資源管理聯盟（「**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的最高級別（白金級）認證，並在水資源安全領導力及氣候變遷行動方面獲得碳披露計劃的認可，多個生產基地被評為省級和國家級「綠色工廠」。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的財務表現，反映多年來我們深耕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的經營成果。我們亦成功把握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持續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推動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實現持續增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36.0百萬元、人民幣8,938.3百萬元、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人民幣5,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8,493.9百萬元。
- 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9%、28.4%、31.7%、32.9%及32.3%。
- 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1.6百萬元增加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12.5百萬元，並於2024年增加71.1%至人民幣2,587.2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0.8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2.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6.3%、16.9%、19.4%、21.0%及19.8%。

我們的競爭優勢

長期聚焦PCB主業堅持精益求精，前瞻戰略佈局把握產業升級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提供商。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秉持「聚焦PCB主業、精益求精」的運營戰略，以前瞻性戰略佈局引領發展方向，以差異化業務戰略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成長進步。

三十多年來，我們通過在關鍵節點作出的一系列前瞻性戰略決策，締造輝煌的發展歷程並確立市場領導地位：

- 1992年，作為首批從中國台灣到中國內地投資的PCB製造商之一，我們精準把握了改革開放的時代機遇，率先於昆山建設生產基地，為後續的大規模製造佈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1998年，我們決策重點發力技術壁壘高、增長潛力大的通訊背板產品，逐步奠定了我們在高層、厚板、超大尺寸產品技術上的基礎。

業 務

- 2000年，我們發現汽車行業的增長機會，並開始開發用於汽車應用的PCB產品。
- 2007年，我們策略性地開始退出競爭激烈的消費電子市場，聚焦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等高增長潛力領域，精準把握了全球通訊基礎設施建設的產業機遇。
- 近年來，我們进一步深化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產品的核心競爭力，與AI領域頭部終端客戶深度協同、共同開發，推動我們的PCB產品在層數、尺寸與電路設計上的持續突破，在人工智能的浪潮中佔據先發優勢。

我們三十多年來積累的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的技術和產業能力，與當前數據中心需求形成高度契合。我們在高層數PCB、高速材料與高精密工藝等方面的長期技術儲備，精準地滿足了數據中心對PCB性能與可靠性的高要求，轉換為我們服務全球AI終端客戶的核心優勢。目前，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等數據中心的核心高增長領域，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數據中心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8個月PCB收入統計，我們在全球數據中心領域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0.3%。這一領先地位的取得，充分驗證了我們歷次戰略決策的前瞻性與有效性，為公司業績在AI時代的蓬勃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作為擁有深厚技術積累、卓越歷史業績與長遠戰略佈局的高端PCB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未來產業變遷中保持韌性、行穩致遠。

立足多元均衡的終端客戶生態，和全球頭部客戶群體長期共同進步

憑藉前瞻性的戰略佈局、深厚的技術積累與穩定卓越的產品品質，我們和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等領域頭部客戶建立起跨越市場與技術周期的夥伴關係。在多輪產品代際的緊密協作中，我們和終端客戶共同成長，構建了在合作時間跨度與業務覆蓋廣度上均具有韌性的終端客戶生態。

業 務

長期合作：穩定持久的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長期與終端客戶共同成長，迎接產業變革，把握市場機遇，在此過程中建立穩定共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早期，我們主要服務於通訊及汽車行業終端客戶，並伴隨其業務擴張與技術發展深化合作。隨著技術趨勢與市場格局的演變，我們積極支持終端客戶在人工智能與智能汽車領域的發展迭代。現今，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服務器製造商、雲服務提供商及智能汽車企業建立深度戰略合作。我們和終端客戶的合作從當前產品初期技術對接延伸至未來技術的聯合開發，使我們得以將技術路徑與產能規劃和終端客戶的未來目標保持一致。我們與部分主要終端客戶的合作時間已超過20年。

我們與全球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的多家領軍企業保持着長期、互信的戰略合作關係。例如：

- 逾25年前，我們首次與一家全球頂尖數據通訊設備商建立合作，從基礎背板產品起步，伴隨其技術發展共同成長，合作領域逐漸拓展至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等新興業務領域。
- 近25年前，我們開始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Tier 1供應商開展合作，我們始終作為其核心PCB供應商之一，持續為其提供車規級零DPPM產品與技術支持。

基於持續穩定的產品表現與協同創新能力，我們已融入終端客戶的長期發展體系，成為全球領先終端客戶高性能、高信賴性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和終端客戶在產品迭代中緊密合作、共同成長，多次獲得多名行業頭部客戶頒發的年度全球供應商管理（「GSM」）供應商、「年度傑出合作夥伴」及「卓越協力夥伴」等榮譽。

業 務

廣度覆蓋：多元及國際化的終端客戶網絡

通過為多元終端客戶的需求及廣泛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全球化、結構均衡、優質及忠誠的終端客戶群。

我們的終端客戶涵蓋全球前五大通訊設備公司、全球前五大AI算力基礎設施上市公司及全球前五大汽車Tier 1供應商中的四家。我們堅定推行客戶結構多元化策略，現已進入數據通訊領域主流終端客戶核心供應鏈，覆蓋全球算力解決方案提供商、大型雲服務提供商、主流網絡與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供應商等核心終端客戶。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已覆蓋全球汽車Tier 1供應商及頭部新能源汽車品牌。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境外市場，我們為各行業的優質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促進其技術和產品升級。

領先技術奠定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產品核心競爭力

我們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產品核心競爭力植根於技術積累，貫穿於協同創新。我們在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帶領下，通過跨部門協同開發流程，全面推進產品從概念設計到穩定量產的高效轉化。在這一過程中，我們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建立起緊密的協作關係，並通過產學研項目與高校等開展合作，持續推動產品性能提升、迭代創新及合併成本優化。此外，領先目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探索性研發是我們前瞻性研發策略的關鍵要素。我們策略性地配置資源，在新興領域中開發基礎技術，有時甚至早於終端客戶明確需求定義或提前啟動下一代產品的開發周期，以此保持我們的先發優勢。

技術積淀打造差異化優勢

我們專注於核心技術的持續突破與創新，憑藉深厚的技術儲備應對市場的差異化需求，在PCB多項關鍵技術領域與工藝優化上已經取得重要進展：

- **高多層板技術：**掌握108層板、78層盲孔板技術，並實現54層以上高多層板的規模化量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非對稱結構高多層板的技術行業領先，在PCB層間對準精度、壓合可靠性及阻抗控制一致性等關鍵

業 務

性能指標方面位居行業前列。我們的高多層板技術已全面滿足當前先進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通用服務器及無線通訊網絡等產品的要求，並正持續演進以匹配下一代產品的性能需求。

- **高速高頻材料及工藝：**掌握M9等級高速材料與常規FR-4材料的混壓工藝，構建具備超低損耗特性的複合板材，滿足高速信號傳輸對介質特性的極致要求。我們已成功將高速高頻電路材料與工藝應用於400G/800G/1.6T高速網絡交換機等領域的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產品中，並啟動了基於448Gbps速率的新一代3.2T及以上交換機用PCB的材料和工藝佈局。
- **HDI技術：**實現六階HDI PCB的量產，通過採用HVLP3及以上級別低輪廓銅箔與精密Build-Up工藝，實現高密度層間互連，顯著提升信號傳輸速率和完整性。同時，我們實現對產品翹曲程度的精確控制，確保產品具備優異的物理穩定性與可靠性。我們的10階HDI技術已經通過終端客戶驗證。
- **高通流技術：**以厚銅基板與高熱穩定性材料為基礎，通過優化的電源架構設計，實現高效電流傳輸與熱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數據中心PCB及汽車電源模塊對大電流承載的嚴苛要求，為高功率應用場景提供穩定可靠的性能支持。

我們的核心技術經過系統化適配並應用於多個不同領域，不僅縮短了我們的產品研發週期，還提升了我們的創新能力。

我們專有的用於設計驗證與優化的數字化平台進一步助力研發活動的開展。該平台融合多年產品研發構建的豐富仿真模型庫與技術複用數據庫，用於支持未來的研發，賦能研發團隊開展大範圍的數字化設計驗證與優化，不僅提升了研發效率，更縮短了新產品的上市時間。因此，我們能夠持續開發並提供下一代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以滿足全球領先終端客戶的應用需求。

業 務

協同研發體系

我們已構建雙向賦能的協同研發生態，將我們的創新投入與終端客戶的商業及技術需求、供應商的能力緊密連接。這一協同生態讓我們可以把握市場趨勢、加速產品研發，並優化製造流程。

- **客戶側：**我們與數據通訊、智能汽車等領域核心終端客戶建立了深度協同的同步開發，全面參與概念定義到產品落地全過程。我們的研發團隊參與終端客戶產品概念形成與設計的早期階段，確保我們的PCB符合其技術需求。在後續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技術支持並保障產品上市。這讓我們能直接洞察終端客戶的技術需求，在終端客戶產品開發周期的早期階段與終端客戶聯合開發下一代產品。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幫助終端客戶實現創新技術應用及差異化的產品設計，及時響應終端客戶的產品開發周期，通過技術協同持續強化我們穩固的供應鏈夥伴關係。
- **供應商側：**我們積極與設備供應商開展聯合研發，持續推動高性能PCB專用設備與新工藝的創新應用。我們已將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由單一設備採購向協同創新的模式轉變，我們深度參與針對關鍵工藝需求的設備設計及性能優化，確保其符合我們關鍵工藝的具體要求。我們的自動化和軟件工程團隊經常與該等供應商合作，以提升設備的功能與性能，使其適配我們產品的特定生產需求。這一模式讓我們在實現更精密及更穩定的製造工藝方面獨具優勢。

質量管理、綠色智造打造高端PCB產品品質

我們依托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將綠色製造與智能製造原則深度融入產線開發及運營流程，使我們在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性的同時，構建可持續製造能力。這一體系使我們長期在生產精度、質量一致性與綠色可持續發展方面保持領先地位，並持續強化我們的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業 務

卓越品質鑄就高端產品長期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提升技術水平與專業能力，及時響應客戶對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建立了貫穿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卓越的品質奠定我們提供差異化PCB解決方案能力的根基。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鏈管理體系，與全球領先覆銅板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通過實施涵蓋資質審核、實地考察、樣品測試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審核的全流程供應商准入機制，並建立包含質量監測和定期評核的動態及多維評價體系，我們可以全面評估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質量與產品交付穩定性以及ESG合規。依托與核心供應商超20年的穩定合作基礎，我們構建了覆蓋全球多地的完整供應鏈佈局，為產品製造提供堅實可靠的原材料保障。

在產品設計與開發初期，我們的專業品質團隊便提前介入，通過前期質量策劃與潛在風險識別，為客戶提供具備高度可執行性的品質解決方案。在製造環節，我們嚴格執行標準化作業流程，通過配備先進的檢測設備與實時智能監控系統，全面推進自動化與智能化品質監控系統建設。同時我們通過高標準的日常管理，將以上的品質努力固化，始終對產品品質提出更高要求並持續優化。

得益於這些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高速網絡交換機、路由器及服務器用高多層PCB平均生產良率均達頂尖水平。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質量追溯與持續改進機制，通過定期的質量評審和客戶反饋分析，在產品技術複雜度持續提升的背景下，持續為產品的高信賴度及高穩定性提供體系化保障。憑藉卓越的產品品質，我們贏得了全球頭部科技企業客戶群體的長期信賴。我們多次獲得行業頭部客戶頒發的「最佳質量供應商」、「鑽石品質獎」及「傑出品質供應商」等榮譽與獎項。

業 務

綠色智造打造可持續的先進生產體系

我們持續提升智能製造能力。我們通過多種技術手段打造智能化產線，建設標準化數據接口集成平台，實現生產流程無縫協同；構建覆蓋生產設備與檢測設備的統一通訊架構，確保製造數據的實時穩定採集與傳輸；搭建高速廠域網絡，保障全環節數據高效流轉。同時，我們通過專有物聯網軟件將AI視覺檢測系統、機械手臂及環境能源監測單元全面互連，結合5G網絡低時延、大帶寬的特性，實現設備的遠程監控與實時控制。我們的工廠具備柔性製造能力，能夠根據需求動態調整生產流程，靈活適配從常規產品到高端產品的多樣化製造任務，顯著提升了生產資源的利用效率與市場響應速度。我們已經自主研發出集數據採集、AI分析、自主優化與智能預警於一體的閉環智能化生產體系，為實現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生產製造提供堅實支撐。

我們積極踐行綠色智造理念，持續推進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套建設了先進的環保設施，可實現廢水深度處理、水資源循環利用、排放精準管控及生產廢棄物資源化回收。此外，我們設有專業環境管理團隊，對各類污染物實施系統化管控措施。憑藉在節能減碳領域的長期投入，我們多次獲得可持續發展供應商等榮譽。我們完善的綠色製造管理體系受到認可，取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等多項國際權威認證。為表彰我們在綠色製造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獲得了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最高級別（白金級）認證，並在水資源安全領導力及氣候變遷行動方面獲得碳披露計劃的認可，多個生產基地被評為省級和國家級「綠色工廠」。我們秉持着互利共贏原則，將發展成果與客戶、員工及社會共享，致力於構建可持續的利益共享生態圈。

業 務

資深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是我們長期發展進步的重要保障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逾三十年PCB行業的深厚積淀，具備卓越的專業能力與持續穩定的領導力。創始人吳禮淦及陳梅芳夫婦作為中國台灣地區PCB行業早期開拓者，親歷了中國台灣地區PCB產業從初期承接國際製造轉移到確立全球領先地位的完整過程，對技術路線與市場變遷具備深刻理解，以堅定的實業家精神與國際視野引領我們實現跨越式發展，與全球客戶共享成果。

我們的管理團隊秉持創始人勤勉守正、恪守誠信、專注技術及勇於開拓的精神，積極踐行技術驅動發展的理念，引領公司在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領域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積極推動全球產能佈局的深化與拓展，將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提升至新的高度。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經營骨幹具備深厚技術背景，由此形成了自上而下以技術為核心的工程師文化，成為公司貫徹「技術優先、品質為本、客戶共贏」戰略的內在驅動力。同時，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平均司齡達25年、核心技術骨幹平均司齡超10年，穩定的團隊是我們長期發展的有力保障。

在人才培養方面，我們建立了以勝任力為導向的個性化培養體系，通過科學評估實現人崗精準匹配；在團隊建設方面，我們持續擴充人才隊伍，形成了老中青結合、專業共識高度統一的梯隊結構。我們的文化塑造了實事求是、專注攻堅的工作氛圍。此外，我們實施全面評估體系及具有競爭力的激勵計劃，旨在獎勵績效表現，並將員工的利益與我們的長期成功相結合。

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長期堅守「成長、長青、共利」經營理念，並將其融入發展的每一個階段，形成穩定的文化基因，為我們長遠發展指明瞭戰略方向。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通過技術突破與市場開拓實現持續成長，敏捷洞察每一次戰略佈局後的市場反饋，以此驅動產品佈局、技術方向與管理組織的優化與調整，在不斷演進的環境中保持動態競爭力。我們有信心持續推進技術革新、深化市場佈局、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在未來科技產業浪潮中不斷突破、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人工智能相關需求為代表的新型應用加速釋放，推動行業快速增長。未來，前沿技術領域的發展仍將持續推動電子產業鏈分工演進，PCB的產品形態、製造體系與供給格局將持續改變。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的領軍者，把握行業高速發展變化帶來的增長機遇，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持續構築差異化優勢。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戰略舉措：

技術為核心導向，構築長期市場競爭力

我們秉持「技術優先」的方針，致力於提升研發能力，構築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產品堅實壁壘，保證市場領先地位。

- **把握當下AI增長機遇，鞏固市場領先地位：**面對AI基礎設施的建設加速與設備升級帶來的戰略機遇，高多層板已成為下一代數據中心設備PCB技術的主流架構。我們將以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等核心硬件為重點，持續加大對高性能PCB技術的研發投入。在800G高速網絡交換機規模化部署、1.6T網絡交換機啟動交付、3.2T網絡交換機技術前瞻性研究佈局以及AI服務器快速迭代的背景下，我們旨在依托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持續提升高端產品性能、引領技術演進，持續鞏固在數據中心領域高性能PCB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 **長期依托先進技術，塑造跨周期發展優勢：**長期來看，我們會始終將技術視為公司發展的根本驅動力，堅持獨立判斷與前瞻性研發，持續在關鍵領域投入研發資源，推動技術與產品組合的迭代升級。面對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等領域的持續發展變化，我們將持續投入高多層堆疊架構、高頻高速材料特性優化及高密度互連技術可靠性等基礎研究方向，增強技術儲備的廣度與深度，並保持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與快速響應，確保在每一輪技術變革中都能率先把握方向，並通過積極推進CoWoP等前沿技術的深入研究及mSAP等先進工藝的應用創新佔據先機，形成穿越周期的持續創新優勢。

業 務

規劃高端產能擴張升級，推動綠色智造體系建設

為把握AI浪潮與智能汽車發展帶來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通過產能擴張和產線升級，積極構建領先的綠色智造體系，進一步強化在市場的領先優勢。

我們將以前瞻性的戰略眼光規劃產能擴張與升級，重點加大在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等領域高端產品的投入。我們計劃推動多區域的生產佈局，有序推進昆山、黃石、金壇及泰國等生產基地產能擴張建設，形成互補的全球高端生產體系，把握行業需求快速增長的機遇，有效應對地緣政治風險。我們還將以技術賦能生產，堅持綠色智造理念，通過自研設備及軟件並引進人工智能技術等方式推動產線升級與精益製造，提升各基地高端產品產能，同時持續降低產品單位能耗與碳排放強度，系統開展產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跡核算與供應鏈ESG管理，把智能化與綠色低碳融入產品製造全流程。我們計劃提升高端產品產能並同步提高面向全球客戶可持續的交付能力，夯實我們的差異化市場地位。

深化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尋求戰略投資併購機會，共同推動業務高質量增長

為保持生產經營的持續進步，我們將深入推進終端客戶合作、持續優化供應鏈合作與管理機制。同時，我們將積極尋求產業鏈上下游投資併購機會，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共同助力業務高質量增長。

- **深化下游多元終端客戶合作，引領業務新增長：**我們將持續深耕數據通訊與智能汽車等戰略領域，深度服務行業領先終端客戶，依托長期積累的技術實力與產品經驗，繼續為客戶提供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將堅持構建多元均衡的終端客戶結構，覆蓋國內外更多高成長性終端客戶，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確保業務在複雜市場環境下的持續增長與經營韌性。

業 務

- **深化與供應商的協作研發及加強我們的供應鏈。**我們計劃深化與供應商合作，共同推進用於PCB製造的新材料開發及認證。我們計劃拓展並鞏固合格的供應商群體，並建設多區域供應商佈局以應對市場風險。
- **關注PCB產業鏈投資併購機會，整合資源助力發展：**我們將圍繞主營業務，對PCB產業鏈優質目標企業進行投資與併購。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尋找與評估潛在標的，通過整合資源推動協同發展與價值提升，鞏固和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整體競爭力。

堅持人才引領發展，建設支撐戰略落地的優秀團隊

為構築堅實技術壁壘、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堅持人才引領發展，以內部培養為主，外部引進為輔，通過系統化的培養體系與科學的激勵機制加速建設能支撐戰略落地的優質團隊。

- **系統化培養體系：**我們始終重視以勝任力為導向的人才培訓體系建設，為關鍵崗位員工設計詳盡的學習規劃，並通過入職課程、通用課程、體系課程、專業技能、特色工種、安全培訓等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快速提升員工的合併能力。同時，我們將持續引進研發、工藝等關鍵領域人才，加強人才儲備，為組織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 **基於績效的激勵機制：**我們將持續完善激勵機制，針對各部門及個人制定可落地、有針對性的考核計劃，建設基於績效的評價體系。同時，通過股權激勵、專項創新獎勵等方式，強化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與凝聚力，提升組織的整體協同效率。

業 務

產品介紹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PCB產品

我們為下列應用領域提供關鍵的PCB產品，這些產品對終端客戶產品的功能與性能至關重要：

- 數據通訊，包括：
 -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
 - AI服務器及HPC；
 - 通用服務器；
 - 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
- 智能汽車，包括
 - 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
 - 安全系統及其他。
- 工業控制及其他。

我們與終端客戶緊密合作，為其高要求應用開發並製造PCB。我們從終端客戶的產品開發周期初期便積極介入，以應對信號完整性、熱管理及尺寸限制等特定技術挑戰。因此，我們能夠提供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產品，其功能不僅限於作為組件，更是為客戶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對終端客戶及產品在各自應用領域的性能表現與市場成功至關重要。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CB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95.2%、95.9%、96.3%、95.6%及95.9%。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PCB產品										
數據通訊.....	5,495,316	65.9	5,870,210	65.7	10,093,267	75.7	3,828,101	70.6	6,531,864	76.9
高速網絡交換機										
及路由器.....	2,965,076	35.5	2,524,874	28.2	3,892,081	29.2	1,324,001	24.4	3,461,755	40.8
AI服務器及HPC.....	433,668	5.2	1,240,089	13.9	2,975,303	22.3	1,205,154	22.2	1,510,512	17.8
通用服務器.....	1,446,535	17.4	1,606,556	18.0	1,960,641	14.7	1,007,892	18.6	1,016,155	12.0
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	650,037	7.8	498,691	5.6	1,265,242	9.5	291,054	5.4	543,442	6.3
智能汽車.....	1,897,323	22.8	2,158,009	24.1	2,408,447	18.1	1,145,372	21.1	1,422,301	16.7
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	264,516	3.2	317,810	3.6	549,491	4.1	213,509	3.9	524,676	6.2
安全系統及其他.....	1,632,807	19.6	1,840,199	20.5	1,858,956	14.0	931,863	17.2	897,625	10.5
工業控制及其他.....	537,894	6.5	543,654	6.1	337,273	2.5	212,664	3.9	198,220	2.3
小計.....	7,930,533	95.2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5,186,137	95.6	8,152,385	95.9
其他 ⁽¹⁾	405,497	4.8	366,436	4.1	502,554	3.7	237,969	4.4	341,487	4.1
總計.....	8,336,030	100.0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5,424,106	100.0	8,493,87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自銷售可回收邊角材料以及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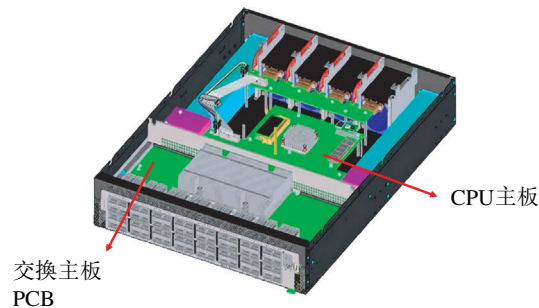
數據通訊

數據通訊領域涵蓋多種應用，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為數據中心（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和通用服務器）和無線通訊網絡等設施各組件間的數據傳輸提供支持。我們的PCB專為滿足此領域對高速數據處理和傳輸、高通流容量、低延遲和高信賴性的嚴格要求而設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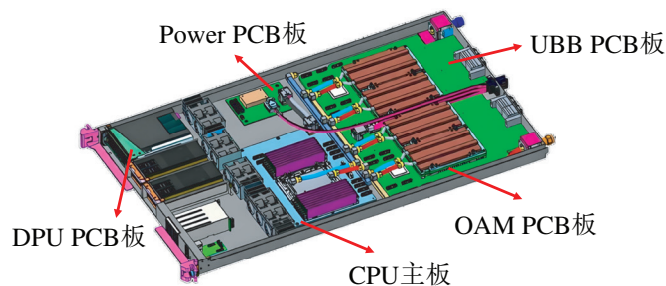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

我們提供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其作為數據中心和企業網絡的基礎架構，通常具有超高帶寬和超低延遲的特點。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適用於大尺寸、高多層背板、線路卡和配電盤中板的PCB。我們的產品組合側重於高端400G和800G交換機市場。我們已實現1.6T產品的量產能力並啟動小批量出貨，同時積極推進3.2T及未來代際產品的先進研發與產能規劃工作。下圖為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的PCB示例：



AI服務器及HPC

我們提供高多層PCB及HDI PCB，以滿足雲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最新GPU和定制ASIC，在密集並行處理能力下對高功耗的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AI服務器所用的基板及CPU的主板和背板的高多層PCB，並為加速器模塊加速卡等高端應用提供HDI PCB。憑藉低損耗介電材料和先進製造工藝，我們的產品在高速、高密度的計算環境中展示出卓越的訊號完整性和電源完整性。下圖說明用於AI服務器及HPC單元的PCB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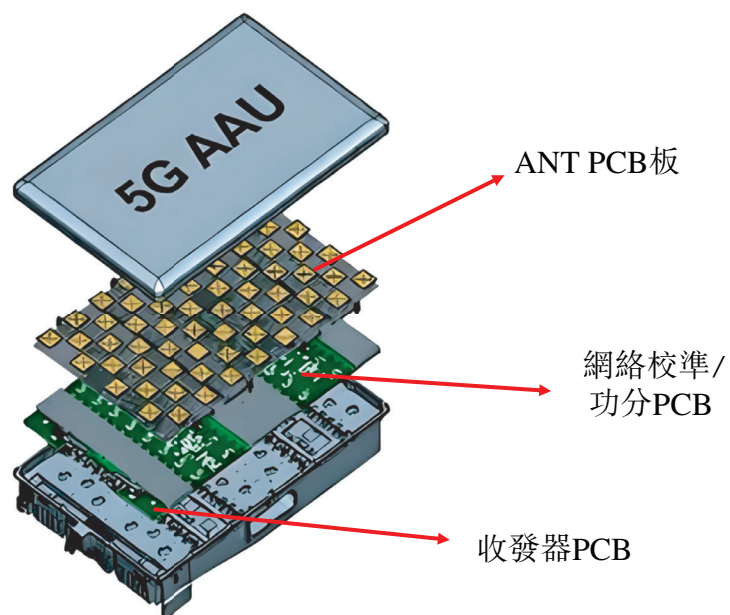
業 務

通用服務器

我們的通用服務器用PCB專為支持通用服務器內的標準計算操作而設計。為滿足通用服務器對運行穩定性與跨平台兼容性的核心需求，我們提供具有卓越熱管理性能和電氣穩定性的高多層PCB產品。該等PCB需要持續可靠且穩定的電氣性能，以確保不間斷運行。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通用服務器的關鍵組件，如主板、存儲控制模塊及電源管理單元，助力終端客戶構建高效可靠的數據計算基礎設施。

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

我們提供的PCB產品是5G通信基礎設施的基礎硬件。我們的PCB廣泛應用於基地站的無線電單元和天線等關鍵網絡設備，以及傳輸和核心網絡硬件。下圖說明用於無線通訊網絡領域的PCB示例：



業 務

智能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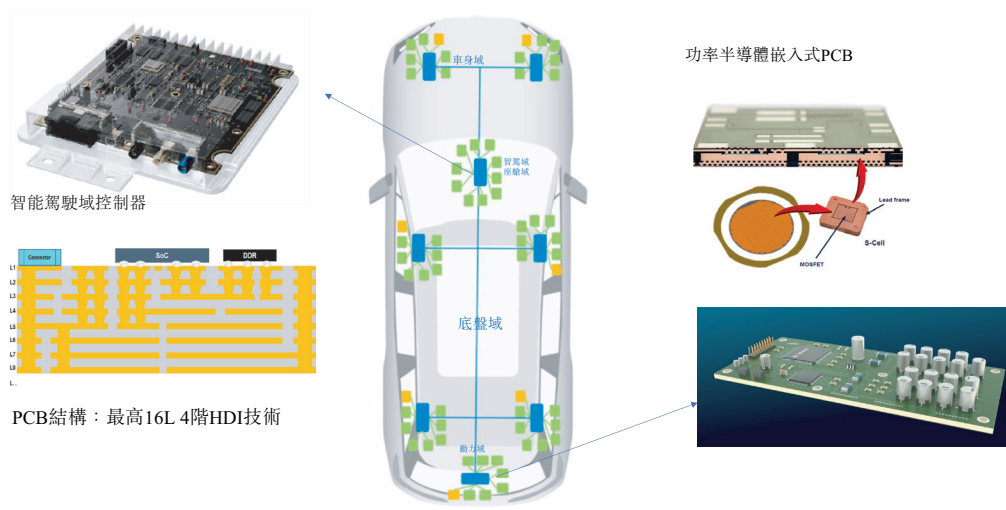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智能化及電動化趨勢已徹底改變了車規級PCB的需求，每輛智能汽車的PCB價值約為傳統汽車的六至八倍。此外，PCB產品在汽車安全系統中發揮着關鍵作用。我們在智能汽車領域的產品專為車規級可靠性和性能而設計，涵蓋各類應用，包括：

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

我們的PCB產品助力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發展，如：

- **智能駕駛艙系統：**我們為適用於車輛內的HPC平台量產高達4階的HDI PCB。這些PCB主要應用於管理ADAS和智能駕駛艙功能的中央域控制器，以實現傳感器融合及複雜決策的制定。例如，我們的PCB是毫米波雷達傳感器的關鍵組件，該等傳感器對ADAS和智能駕駛功能至關重要。這些產品採用PTFE等專用基板製造，以確保高頻信號的完整性。
- **電源管理：**我們提供採用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的PCB，該技術將功率半導體直接嵌入電路板。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發動機及電子控制系統以及電源模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技術已應用於48V系統，我們正在開發此技術以應用於更高電壓的場景，例如採用碳化硅(SiC)等先進材料的電動汽車800V主逆變器。

下圖說明用於智能汽車中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的主要PCB：



業 務

安全系統及其他

我們為各類汽車安全系統及其他應用提供PCB，包括照明、制動及轉向等引擎和變速箱控制單元。

工業控制及其他

本業務領域涵蓋對產品壽命、耐久度及惡劣工業環境適應性有特殊要求的應用場景。我們為這些要求提供量身定做的PCB，為廣泛的專業應用領域提供支持。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包括工業自動化設備及半導體包裝、測試及模擬設備等專業領域。

我們的PCB產品層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了不同層數的廣泛PCB產品組合，其中22至30層PCB以及32層及以上PCB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日益增長。層數較高的PCB通常代表更高的附加價值，因其生產涉及更精密的製造工藝與專業工程技術。

雖然層數是衡量PCB複雜度及價值的主要指標，但其他屬性（例如製程）對PCB亦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若干專門製程的詳情，例如HDI技術及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下表按PCB產品層數列示了我們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512,066	6.1	761,065	8.5	1,768,206	13.3	583,968	10.8	1,558,181	18.3
22至30層.....	2,230,494	26.8	2,675,294	29.9	5,331,494	40.0	2,073,883	38.2	3,052,411	35.9
10至20層.....	2,284,948	27.4	2,364,869	26.5	3,014,701	22.6	1,202,305	22.2	1,834,596	21.6
八層及以下.....	2,903,025	34.9	2,770,645	31.0	2,724,586	20.4	1,325,981	24.4	1,707,197	20.1
小計.....	<u>7,930,533</u>	<u>95.2</u>	<u>8,571,873</u>	<u>95.9</u>	<u>12,838,987</u>	<u>96.3</u>	<u>5,186,137</u>	<u>95.6</u>	<u>8,152,385</u>	<u>95.9</u>
其他.....	<u>405,497</u>	<u>4.8</u>	<u>366,436</u>	<u>4.1</u>	<u>502,554</u>	<u>3.7</u>	<u>237,969</u>	<u>4.4</u>	<u>341,487</u>	<u>4.1</u>
總計.....	<u><u>8,336,030</u></u>	<u><u>100.0</u></u>	<u><u>8,938,309</u></u>	<u><u>100.0</u></u>	<u><u>13,341,541</u></u>	<u><u>100.0</u></u>	<u><u>5,424,106</u></u>	<u><u>100.0</u></u>	<u><u>8,493,872</u></u>	<u><u>100.0</u></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PCB產品按層數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12,329	16,095	32,348	10,504	25,781
22至30層	146,603	147,103	260,637	103,437	141,816
10至20層	443,777	402,600	468,541	182,722	289,532
八層及以下	1,981,289	1,840,761	1,877,035	974,749	939,595
總計	2,583,998	2,406,559	2,638,561	1,271,412	1,396,724

具體而言，我們的PCB產品按層數大致分為以下幾類：

- **32層及以上**。我們最複雜的PCB產品，包含32層及以上結構，專為要求最嚴苛的數據通訊應用而設計。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800G及1.6T高速網絡交換機、路由器、定制ASIC加速器板以及半導體仿真與驗證系統等產品中。該等產品採用超低損耗材料（如M8及以上等級材料），確保高頻高速信號完整性。其中部分產品採用高度複雜的結構設計，例如三次及以上壓合（如N+N或N+M結構）以及HDI技術。HDI設計包含微孔（通過激光鑽孔形成的極小孔徑，用於連接相鄰層）和跨層盲孔（穿過多層但不與所有層連接的過孔）等特性。這些PCB具有高縱橫比。其必須滿足最嚴苛的信號完整性、電源完整性及整體可靠性標準。
- **22至30層**。這些PCB通常專為高端數據中心及AI基礎設施設計。主要應用包括400G交換機、25/56 Gbps路由器以及AI服務器加速器模塊（如OAM及UBB板卡）。該等產品採用低損耗材料，通常為M7級或更高。結構設計因應用而異。對於交換機及路由器應用，其結構主要由單層或多層順序疊層構成。對於AI服務器加速器模塊，該等電路板採用先進的高密度設計，通常需要使用5階及以上HDI技術。

業 務

- **10至20層**。該類別通常包括(i)數據通訊及(ii)智能汽車的產品：
 - 在數據通訊領域，該等產品通常應用於企業服務器、數據存儲及電信基礎設施。應用領域涵蓋運行速率在25Gbps及以下的交換機及路由器、通用服務器CPU主板、存儲背板以及5G基站組件（如收發器和基帶單元）。該等產品通常採用中低損耗材料製造，例如M4級或更高規格的材料。該結構主要基於單層疊層板並採用通孔設計，在需要提高密度時輔以HDI特性，如微孔及跨層盲孔。
 - 在智能汽車領域，10至20層PCB主要專為先進汽車電子系統而設，尤其是用於智能座艙及自動駕駛控制單元。其配備高性能運算芯片及其相關元件，以實現從車載資訊娛樂系統到L2+自動駕駛等功能。該等PCB使用具備特定性能的材料製造，包括高信賴性及中等耗電特性，通常對應M4級或類似層壓板。結構上，該等產品一般採用混合設計，結合多層核心板與埋孔以及額外HDI階。此結構常整合堆疊式激光鑽孔微孔，以實現支持複雜且高針腳數積體電路所需的高佈線密度。
- **八層及以下**。我們的八層及以下PCB適用於包括(i)汽車應用，例如電力系統控制器、車身控制器、照明、儀錶顯示器及剎車系統及(ii)數據通訊應用，例如5G基站天線與功率放大器，以及交換機、路由器和服務器各類擴展卡等多個應用領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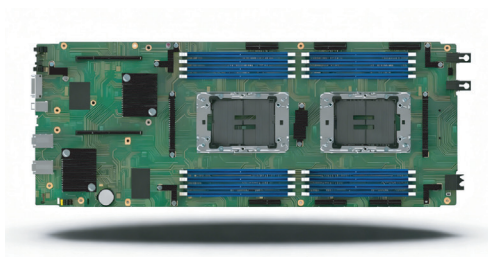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

核心技術

我們憑藉核心技術實力，能針對持續變化的客戶需求開發及定制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這些技術根基於我們在設計與製造工藝雙軌並行的創新承諾。以下列舉了我們部分核心技術亮點：

- **高多層板技術**：我們在高多層板的設計與製造領域擁有專業技術，已成功實現高達108層的板材製造，以及78層的盲孔電路板生產。我們已實現40至60層範圍PCB的穩定大規模生產。我們在管理關鍵性能指標方面擁有專業技術，包括層間對準精度、層壓可靠性及阻抗一致性控制。下圖為我們的高多層PCB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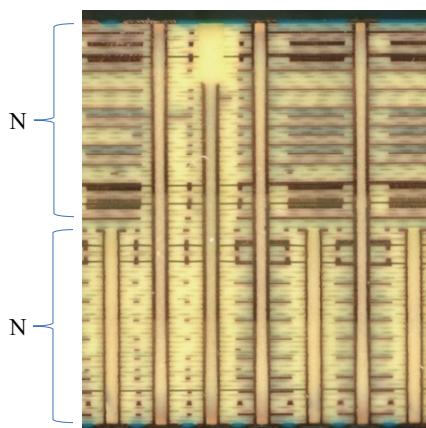
服務器主板（24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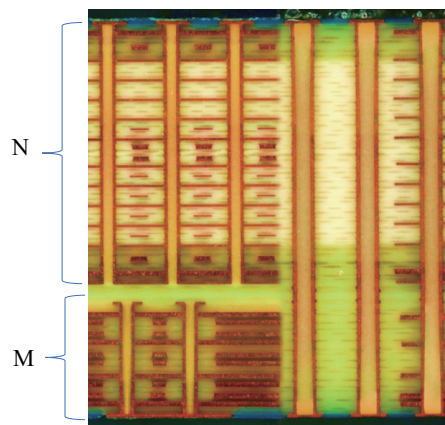
交換機主板（40層）



部分高多層PCB採用三層或以上壓合技術製造。此技術用於生產「N+N」及「N+M」結構的PCB，分別指對稱與非對稱結構。下圖說明N+N及N+M PCB結構：



N+N
(對稱)



N+M
(不對稱)

業 務

三次或以上壓合技術可實現超過44層板的可靠量產，達到低於100微米的精準對位精度。其亦能集成專門高速材料進行混合建構，確保客戶組裝過程中的訊號完整性及板材穩定性。

此外，我們運用專門技術，如高縱橫比的微孔電鍍填孔、0.9毫米球柵陣列（「**BGA**」）雙軌背鑽、超大尺寸面板、板彎翹曲控制及無引線硬金，這些技術皆用於加強高多層PCB製造流程。

我們的高多層板技術是我們產品的核心基礎，適用於超大規模數據中心、雲端服務提供商數據中心及電信基礎設施等應用場景。

- **高速高頻電路板技術：**我們在高速高頻材料與高速氧化工藝組合運用、超低背鑽殘樁控制技術及高精度線路阻抗／過孔阻抗控制技術方面具備先進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確保信號完整性的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插入損耗和回波損耗，從而打造出滿足高速信號傳輸嚴苛介電性能要求的複合電路板結構。

我們已成功將這些技術應用於800G及1.6T網絡交換機的PCB產品，並正積極開發適用於下一代每通道448 Gbps應用的材料與工藝解決方案。

- **HDI技術：**高密度互連板（「**HDI**」）是一種PCB製造技術，採用逐層壓合構建的工藝方式，相比傳統多層PCB能實現顯著更高的線路密度。該技術主要特點包括微孔（通常採用激光鑽孔）、更精細的線寬線距，以及更高的焊盤連接密度。此技術有助設計及生產更輕薄短小、功能更複雜的電子設備。對於高性能產品而言，HDI技術不僅能改善佈局密度、減少體積和重量，更可提升信號傳輸質量，從而全面提高產品性能表現。

我們已實現最高達六階結構HDI PCB的批量生產，並已獲客戶認證，可生產10階HDI的產品。通過在精密堆疊工藝中採用HVLP3等先進材料及低輪廓銅箔，我們能夠構建互連結構，顯著提升信號傳輸速度與完整性。我們對產品翹曲亦實施嚴格控制，確保直徑大於100毫米的BGA翹曲量小於100微米，從而保障組裝與運行過程中的物理穩定性和可靠性。

業 務

- **高通流技術：**我們的高通流產品採用厚銅基板及具有高熱穩定性的材料製造。通過優化的電源平面架構及熱設計，我們實現了高效的電流傳輸與熱量散發。具體而言，為應對局部電流需求極高的應用場景，特別是在電源管理產品領域，我們進一步採用稱為銅鑲嵌的先進技術。此流程是將定制化實心銅塊直接嵌入PCB結構中。該等嵌入式銅元素經特殊設計，既能與表面導線水平互連，又能與內部電源層垂直互連，從而實現顯著更高電流密度的傳輸。

我們的高通流技術對於高功率應用至關重要，例如AI數據中心設備及智能汽車的電源模塊，該等領域對可靠的供電及熱管理有着關鍵需求。

其他技術

除上述核心技術外，我們亦掌握其他關鍵技術及生產工藝，該等對產品的迭代升級及生產能力的提升至關重要。以下為我們持有專利的其他技術的選定例子：

- **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此技術是一種可將功率半導體（如MOSFET）直接嵌入PCB內部層的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技術具備多項優勢，包括優化的熱管理與功率密度、更快的切換頻率、提升的電壓抗擾性、緊湊的尺寸設計及降低的電磁干擾。我們的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的電源系統。我們亦正積極開發用於高壓電動車應用的新一代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PCB解決方案，通過嵌入碳化硅(SiC)和氮化鎵(GaN)功率半導體實現技術升級。
- **超高密度電路（「VHDC」）技術：**此技術可提升高速信號傳輸應用中的信號完整性。此技術透過製造更趨矩形輪廓且更低表面粗糙度的導體，可降低信號損耗，並實現超細線寬與間距結構（25/25微米）的製作，可支撐數據傳輸速率達448 Gbps的先進交換機產品的技術需求。
- **垂直導電結構技術：**此技術可提升互連密度並改善信號性能。其採用垂直實體導電結構取代傳統電鍍通孔，能實現更細密的BGA間距並增加整體電路密度。設計中整合了專用屏蔽與貫通孔配置，從而降低信號串擾，對於未來應用於3.2T及下一代的交換器及路由器的技術至關重要。

業 務

- **功率強化及導電陽極絲抑制技術：**此技術針對大尺寸芯片的高電流高功耗輸送需求而設計，尤其適用於AI及其他高性能運算應用。此技術能實現製造厚銅供電層(3盎司及以上)PCB，並有效提升載流面積。此工藝也改善BGA的平坦度，是大規模積體電路可靠組裝的關鍵因素。

研究與開發

研發團隊與投資

創新與技術深耕是我們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聚焦高增長領域(特別是數據通訊與智能汽車)的終端客戶需求變化，將研發資源集中投入於前沿技術與先進制程的開發。通過系統化的研發活動，我們持續提升產品性能、優化製造效率，並擴充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組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685名員工組成，其中41.2%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25.1%的員工任職年資超過10年。我們的研發團隊在PCB技術、產品創新、材料科學和先進製造工藝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創新文化及對技術卓越的堅持，營造出一個讓研發人員持續接觸並投身於開拓性研究、複雜技術挑戰及新興知識領域的環境。

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投入獲得了業界和政府的認可。例如，在2024年，我們的研發項目成功入選「江蘇省前沿技術研發項目立項」，並獲評「昆山市研發投入突出貢獻企業」。

業 務

系統化研發模式及流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的研發模式，跨部門統籌研發活動。以下是我們研發模式的主要環節：

研發流程	描述
產品要求定義	初始階段包括與終端客戶密切溝通以瞭解其特定需求與要求、全面的市場和技術研究、對擬議產品的徹底可行性分析以及正式的項目啟動和規劃決策。
概念與規劃	項目獲得批准後，我們的團隊將着手進行初步和詳細的技術設計，包括選擇合適的技術方向、建立開發流程圖以及為製造創建詳細流程。
詳細的建模與仿真	我們的工程團隊會進行全面的信號完整性和熱仿真分析，以預測產品性能。同時，我們亦會制定初步的可製造性設計規則，以確保產品的可擴展性。
設計和開發	我們製作小批量原型，用於內部測試和客戶評估，以驗證概念，並進行實驗設計，以驗證和優化關鍵工藝參數。該階段可能需要五到二十四個月，具體取決於複雜性和設備開發需要。
驗證與確認	該階段聚焦於測試和確認產品設計與製造流程。我們對原型進行嚴格的電氣、熱和機械可靠性測試，並將結果與仿真模型進行對比，以驗證工藝的穩定性。於全面生產獲得授權之前，我們還進行故障分析，以完善產品設計和製造流程。
模型校準與規則確定	基於測試和驗證的結果，我們對仿真模型進行校準，並最終確定將規範批量生產的設計規則和工藝規格。
試生產、批量生產和持續改進	經過成功驗證後，產品將過渡至試生產階段，隨後進行批量生產。我們的研發和工程團隊將繼續參與，監控生產過程，推動持續的工藝改進，並支持後續的產品改進和升級。

業 務

重點研發領域與項目

我們的研發戰略緊密對準下游應用領域的核心增長動能，特別是高速、高密度數據通訊領域。在該等領域，快速的技術迭代與跨學科融合正推動着日益複雜的需求。

以數據通訊領域為例，研發重點聚焦於開發支持448 Gbps及以上單通道傳輸速率的新一代產品技術，包括研究先進高速材料、信號與電源完整性、複雜高密度結構，以及多層壓合PCB的產品可靠性。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持續深化智能駕駛與車輛電動化的技術積累。為滿足L3/L4級智能駕駛系統要求，我們專注於開發更高信賴性材料、精細線路、高深徑比電鍍、更高階HDI能力、更小激光鑽微孔以及對位精度等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一些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目標
新一代網絡交換機 產品開發(1.6T).....	建立用於網絡交換機的新一代產品量產能力。
背鑽殘樁控制能力提升 ...	改進殘樁長度公差控制（殘樁長度最高為0.125毫米），以符合224 Gbps產品的要求。
嵌入式高壓芯片PCB替代 材料開發.....	開發不同性能等級的國產材料，提升我們在此領域的技術水平
超大尺寸芯片封裝熱變形 研究	滿足超大尺寸芯片組裝的熱變形要求。
汽車域控制器0.35毫米 間距BGA功能開發.....	優化產品結構並提升技術加工能力，提高我們的PCB與先進芯片組件之間的兼容性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目標
高階HDI激光微孔 ≤ 2 mil 對位精度開發	為優化產品結構及提升技術處理能力，推進我們在高階HDI生產方面的技術發展。
高密度芯片嵌入技術 研發	開發新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產品處理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專有芯片封裝引線框 產品開發.....	開發新型引線框產品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
異質芯片共嵌入技術 研發	開發適用於MOSFET及IGBT芯片共嵌入的技術，擴大我們嵌入技術的應用範圍及靈活性。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的23項專利、五項著作權、三個域名及10項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通過自主研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為我們自主開發所有。我們通過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與員工簽訂的所有僱傭協議中，明確規定了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要求員工簽署標準協議，規定彼等於我們公司服務期間取得的任何服務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均應歸我們所有，且該等成果的所有權應轉讓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威脅或待決糾紛。

業 務

生產

生產設施

現有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及泰國擁有合共五個主要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生產基地之若干詳情：

生產基地	地理位置	生產起始年份	主要產品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昆山滬士電子 生產基地.....	中國蘇州市 昆山市	2014年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 由器、AI服務器及 HPC、無線通訊網絡 及其他應用的PCB	265,336.3
昆山滬利微電生產 基地	中國蘇州市 昆山市	2007年	智能汽車應用的PCB	114,425.5
黃石生產基地.....	中國黃石市	2014年	(i)高速網絡交換機及 路由器、AI服務器及 HPC、無線通訊網絡 及其他及(ii)智能汽車 應用的PCB	180,157.0
金壇生產基地.....	中國常州市 金壇區	2019年	智能汽車應用的PCB	132,016.9
泰國生產基地.....	泰國	2024年	(i)高速網絡交換機及 路由器、AI服務器及 HPC及(ii)智能汽車應 用的PCB	177,840.0

生產拓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已在泰國投資建設一個新的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一期工程於2022年開工建設，並於2024年底完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國生產基地配備一條生產線，旨在生產高速網絡交換機、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應用的PCB。試生產於約2024年底開始，產能提升期約為一年，之後將實現穩定的批量生產。

業 務

有關我們產能擴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生產能力及產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生產基地的有效產能、產量和生產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昆山滬士電子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554,887	538,077	522,935	249,778	264,681
產量 (平方米)	512,938	443,160	514,882	248,155	263,808
利用率 ⁽²⁾ (%)	92.4	82.4	98.5	99.4	99.7
昆山滬利微電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1,814,405	1,449,321	1,466,018	622,825	660,159
產量 (平方米)	1,441,787	1,165,276	1,188,623	503,122	587,158
利用率 ⁽²⁾ (%)	79.5	80.4	81.1	80.8	88.9
黃石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1,222,277	1,243,885	1,278,146	595,076	709,266
產量 (平方米)	1,104,263	1,015,113	1,179,498	550,489	669,218
利用率 ⁽²⁾ (%)	90.3	81.6	92.3	92.5	94.4
金壇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	201,978 ⁽³⁾	287,664	153,012	153,012
產量 (平方米)	—	87,489 ⁽³⁾	171,540	102,054	109,002
利用率 ⁽²⁾ (%)	—	43.3	59.6	66.7	71.2
泰國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	—	—	—	10,245
產量 (平方米)	—	—	—	—	7,526
利用率 ⁽²⁾ (%)	—	—	—	—	73.5

業 務

附註：

- (1) 特定年度／期間的有效產能反映我們根據年度／期間生產計劃所估算的最大產量。在任何特定年度／期間，我們的有效產能會根據製造產品類型進行動態調整。例如，製造較複雜的產品可能涉及更長的生產時間及更繁複的生產步驟。因此，有效產能亦會降低，反之亦然。
- (2) 利用率是通過將同一年／期間的產量除以有效產能計算得出。
- (3) 我們的金壇生產基地由江蘇勝偉策擁有並管理。收購完成後於2023年合併江蘇勝偉策的財務報表，金壇生產基地2023年的有效產能及產量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主要受客戶需求波動的影響，而非明顯的季節性因素。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需求通常較為強勁，此時某些國內客戶會加快採購，而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則相對疲軟。新產品版本的推出或現有項目的替換也會影響利用率。在某些情況下，隨著舊項目的逐步淘汰，需求可能會暫時下降；而在其他情況下，當新項目和現有項目重疊時，需求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的利用率會因生產線根據客戶需求和產品過渡進行調整而有所不同。

生產過程

我們生產各種類型的PCB，根據產品類型的不同，生產流程會有所差異。以下流程圖說明PCB生產過程中的一般步驟：

序號	關鍵步驟	說明
內層生產		
1	裁切	將基板切割成標準工作面板尺寸
2	內層成像與蝕刻	將電路圖案轉移到銅板上，蝕刻掉不需要的銅箔
3	內層AOI	檢查內層電路是否存在缺陷
4	壓合	將多層對齊並壓合成多層堆疊結構

業 務

序號	關鍵步驟	說明
外層生產		
1	邊緣打磨／修整	修剪面板邊緣，去除多餘的樹脂，確保邊緣乾淨整潔。
2	鑽孔	鑽通孔和微孔以建立層間連接通道
3	電鍍	在孔壁和面板表面鍍銅，以形成導電通路。
4	填充通孔	用樹脂或導電膏填充通孔，以提高信賴性和表面平整度。
5	外層干膜	塗敷干膜光阻，為外層成像做準備
6	圖形電鍍	在成像的電路圖案上電鍍銅和錫並進行蝕刻以形成電路形狀
7	外層AOI	檢查外層電路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是否準確。
8	深度鑽孔	對特殊通孔結構進行可控深度鑽孔
9	阻焊膜印刷	印刷並固化阻焊油墨以保護銅箔線路
10	化學鍍金／鍍金	在焊盤上沉積鍍和金，以確保可焊性和耐用性。
11	文字／字符印刷	在電路板表面絲印元件標識符和標記。
12	外形銑切	通過銑切或沖壓將板件加工至最終尺寸。
13	電氣測試	測試所有電路的傳導性和絕緣性。
14	有機保焊劑	塗覆有機硅保護塗層(OSP)以保護裸露的銅焊盤。
15	錫和銀的塗覆	在焊盤上塗覆錫和銀，以提高可焊性和導電性
16	最終檢驗與包裝	檢查成品板並打包待運

上表說明標準多層PCB的典型流程。生產更先進或專門產品通常涉及額外且更為繁複的製造步驟。例如，製造若干高多層產品（如具N+N積層結構的產品）需對獨立子板進行平行處理，然後透過額外壓合將其組合。同樣地，生產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涉及專門流程步驟，包括在壓合過程中將功率半導體嵌入板層內，以達更高整合度與更佳性能。

業 務

生產設備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激光曝光機、蝕刻線、層壓機、鑽孔機和電鍍線，主要從中國、德國和日本的成熟供應商處採購。對於我們的新設施，我們採購相同規格的生產設備，以確保營運的一致性。在選擇設備時，我們優先考慮穩定性、精確性和可靠性，重點關注支持高多層和高密度PCB生產的成熟技術。我們還營運鍋爐、X射線系統和叉車等專用設備，所有這些設備皆按照適用的監管要求進行維護和認證。

生產管理

我們實施了一套生產管理系統，該系統將客戶訂單直接與生產計劃連接。我們的生產部門嚴格按照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制定生產排程，從交貨日期倒推，以確定物料到貨日期及生產開始日期。一旦物料到貨，我們就會啟動生產，並根據訂單組合和工藝限制，在各產品線之間分配每日投入量。我們實時監控每個生產階段，跟進每個工藝步驟的周期時間和產出，以確保穩定的生產量和每日交貨表現。我們持續監控生產設施和利用率，並更新生產計劃，以適應客戶訂單的滾動要求。為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將產品分類到與其特定工藝流程相匹配的專用生產通道中，從而優化產能利用率，並始終滿足客戶的交貨要求。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旨在確保產品一致性、推動持續改進，並滿足我們全球終端客戶的嚴格要求。我們已取得並維持多項關鍵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的ISO9001認證及汽車質量管理體系的IATF16949認證。我們亦持有其他認證，如環境管理體系的ISO 14001認證、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的ISO 45001認證及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要求。

業 務

我們成立了一個具備質量控制專業技術的專責團隊，負責全面監管營運質量，並通過涵蓋整個生產周期的各個環節實施質量控制，包括：

- **進料質量控制：**對所有進料原材料進行嚴格檢查和測試，包括覆銅板、銅箔和制程化學品等關鍵物料，以防止不合規材料流入生產流程。我們評估供應商質量，監控材料特性（例如尺寸穩定性、Tg值、CTE以及銅表面粗糙度），並遵守客戶對存儲條件和保質期的特定要求。
- **制程中質量控制：**我們安排質保人員駐守生產線關鍵工序，持續監控壓合、鑽孔、電鍍及蝕刻等核心工藝參數，確保其始終處於規範範圍內。我們跟蹤周期時間、工藝輸出以及環境條件（例如溫度及濕度），並採取即時糾正措施以最大限度減小品質變化。同時，我們還執行審計及檢查系統，識別缺陷，並推動持續改進。
- **最終質量控制及出貨質量控制：**所有成品在包裝出貨前均須通過自動化與人工雙重外觀檢查、電性能測試及尺寸驗證，確保每塊PCB均符合客戶規範與行業標準。成品在受控環境下進行包裝，以便在存儲和運輸過程中保證質量，並且所有物流過程都受到監控，以確保及時可靠的交付。此外，我們通過保護性塗層、控制存儲以及遵守客戶要求，控制氧化和潮濕方面的風險，從而管理產品的保質期，這通常從生產到組裝為期一年。
- **售後服務：**我們在處理不合格產品、客戶投訴和退貨方面保持標準化流程。我們的8D問題解決流程確保及時遏制問題、進行根因分析並提出糾正措施。我們還設有應急響應協議，以應對突發問題並最大限度減少對客戶的影響。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採用直銷模式，未經由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子製造服務（「EMS」）提供商，彼等製造我們的PCB並與其他組件進行組裝，以供銷售予下游終端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均有銷售。下表（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列出所示期間各地區的收入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7,930,533	95.2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5,186,137	95.6	8,152,385	95.9
境外	6,294,429	75.5	7,217,521	80.7	11,104,063	83.2	4,639,090	85.5	6,893,298	81.1
亞洲其他地區..	3,408,864	40.9	3,955,267	44.2	7,275,278	54.5	2,920,753	53.8	4,354,214	51.3
歐洲	1,117,799	13.4	1,116,720	12.5	1,078,035	8.1	665,148	12.3	696,573	8.2
美洲	1,076,396	12.9	1,100,420	12.3	1,983,674	14.9	986,001	18.2	1,439,473	16.9
保稅區.....	691,370	8.3	1,044,038	11.7	766,743	5.7	66,855	1.2	403,038	4.7
非洲及										
其他地區....	-	-	1,076	0.0	333	0.0	333	0.0	-	-
中國內地										
（不包括面向										
保稅區的										
銷售）.....	1,636,104	19.7	1,354,352	15.2	1,734,924	13.1	547,047	10.1	1,259,087	14.8
其他	405,497	4.8	366,436	4.1	502,554	3.7	237,969	4.4	341,487	4.1
總計	<u>8,336,030</u>	<u>100.0</u>	<u>8,938,309</u>	<u>100.0</u>	<u>13,341,541</u>	<u>100.0</u>	<u>5,424,106</u>	<u>100.0</u>	<u>8,493,87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部分產品在境外銷售，主要銷往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洲，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75.5%、80.7%、83.2%、85.5%及81.1%。

業 務

保稅區

概覽

中國內地的保稅區是經指定設立的限制區域，旨在促進轉口貿易、出口加工、倉儲及國際運輸。在該類區域內經營的企業受中國海關當局直接監管，並享有關稅、物流、進出口活動及海關程序方面的優惠政策。保稅區內企業與境外交易對手開展的貿易活動，在適用監管框架下可享受關稅優惠待遇。有關進一步向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保稅區的法規」。

向保稅區安排產品銷售的優惠政策

我們向保稅區銷售產品的相關安排所帶來的優惠如下：

- **免徵出口關稅。**從保稅區運往海外市場的貨物可免徵出口關稅，從而降低我們產品出口的總成本。
- **保稅區之間及區內的保稅轉移。**在不同保稅區之間轉移的貨物仍保持保稅狀態，並免徵關稅及進口相關稅費。該安排在保稅區內提供了更大的交付及補充生產靈活性，同時減輕關稅負擔、提高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 **直接出口。**根據現行法規，向保稅港區、合併保稅區及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銷售的商品視為直接出口，貨物申報後即可辦理清關手續並享受出口退稅。
- **簡化稅項管治。**保稅區框架通過允許區內企業自主辦理申報手續、建立合理的海關核查周期並實施自主申報，簡化了海關審批流程，從而增強了企業在稅務海關管理方面的自主權，並提升了運營效率。

業 務

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產品規格提出訂制要求，並對關鍵性能進行審核認證。

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主框架協議，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與終止**。我們通常簽訂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或在發生資不抵債、重大違約或控制權變更等特定情形下，由任一方提前書面通知終止。
- **定價政策**。我們根據季度協商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價格參照雙方商定的物料清單制定，並包含包裝及相關費用。
- **付款與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收到發票後付款。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至120天的信用期。
-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載於框架協議項下發出的各份單獨採購訂單中，列明型號、數量、價格、目的地及發貨日期。
- **產品保修與退貨安排**。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除非在貨品不符或存在缺陷等有限情況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提供更換、維修或退款安排。
- **交付與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按照出廠價(Ex-works)或雙方另行約定的條款交付。
- **保密與知識產權保護**。雙方均不得披露其他合同訂約方的保密信息。
- **產品保修**。我們通常提供產品保修期，涵蓋產品符合規格、適銷性及無缺陷，並承擔包括更換或維修缺陷產品及進行失效根本原因分析等具體保修義務。

業 務

銷售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拓展特定海外市場，我們委聘了以佣金制合作的銷售代理進行本地銷售及客戶溝通。

我們與銷售代理之間採用委託代理關係。彼等以我們的品牌營運，不擁有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且不處理訂單履行或付款事宜。與經銷商不同，經銷商以自己的名義購買產品，承擔庫存風險並轉售給終端客戶，而我們的銷售代理僅代表我們介紹客戶並支持交易，我們仍然是合同方。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全面控制定價、交付和客戶關係，包括定價權與交付。銷售代理一般按銷售額百分比收取佣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銷售代理合作模式乃全球PCB行業的常見做法。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及市場導向相結合的定價模型，這體現了我們PCB產品的定制化及技術性特點。我們主要根據產品規格、技術複雜性、所需製造工藝、阻抗控制要求、原材料成本、行業認證和標準、客戶訂單量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為產品定價。鑒於我們的PCB產品具有定制化和技術性特點，定價通常因產品類型與複雜度而異，尤其對高多層、精細線寬、嚴苛阻抗控制或採用先進材料的產品更為顯著。

我們首先根據內部成本模型進行精細化仿真，核算原材料、制程複雜度及其他生產投入，並作為報價基準。隨後，我們會根據當前的市場基準、客戶質量要求、客戶關係戰略重要性、競爭態勢以及我們希望在特定產品類別或技術領域獲得的市場份額進行定價調整。在設定或調整價格時，我們亦會考慮更廣泛的行業周期、產品升級和生產能力分配。雖然我們不會採用激進的折扣策略來消化過剩產能，但可能會實施靈活的定價安排，以維護關鍵客戶關係並保持市場份額。

業 務

市場推廣

我們已建立一支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致力於與目標終端市場中領先業界的終端客戶建立深度協同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善用先進技術、高端製造實力與全方位服務，持續鞏固並提升作為客戶戰略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根據終端客戶的產品技術水平和終端市場定位來定制營銷策略。我們將客戶服務效率視為首要任務，並指定銷售及市場團隊以及客戶服務團隊，為主要終端客戶提供及時、定制、高效及本地化的服務。對於有標準技術要求的傳統終端客戶，我們強調響應能力和服務質量；而對於高端客戶，我們則注重技術領先、可靠性和長期合作。在開發新的國內終端客戶時，我們亦會考慮他們的行業聲譽和市場地位，以確保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與廣泛的技術領先終端客戶合作，這些客戶的技術路線圖與我們一致，我們強調創造共同價值，而非僅僅追求市場份額或銷量。例如，通過與一名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我們與汽車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早期技術討論，以確保在進入商業合作之前達成一致。

我們憑藉與各應用領域頂尖企業的持續深度協作，建立起卓越的品牌聲譽與行業影響力。透過針對不同產業特點制定差異化策略，我們將重大資源集中投放於高增長應用領域的業務開發。此外，我們實施涵蓋客戶開發至產品交付的全流程服務體系，進一步強化市場定位。通過緊密終端客戶互動，我們能精準掌握其需求演變與市場競爭動態，從而優化產品定位、推動協同研發、快速解決生產技術難題，並提供卓越的售後支持。

退貨、客戶反饋與服務

當客戶提出質量問題時，我們的專責團隊將啟動標準化應對流程，透過根本原因分析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確保問題獲得徹底解決並符合客戶要求。此閉環管理機制已成為推動質量體系持續優化的關鍵動力。我們亦定期進行客戶回訪，保持持續溝通，以便盡早發現潛在問題，確保問題得到及時解決，服務標準始終保持高水平。該積極主動的方法令我們能夠加強信任，深化長期合作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任何重大的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由於我們未收到因產品質量和缺陷而導致的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客戶投訴或換貨請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產生任何重大的保修費用或為此類保修費用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保持着高度的客戶忠誠度，許多客戶關係已持續數十年。客戶留存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質量、交付可靠性和服務標準。客戶流失的情況很少見，通常是由於產品應用的變化或客戶的戰略調整，而非我們表現不佳。通過使我們的產品策略與客戶發展路線圖保持一致，並繼續投資於先進技術，我們維持了長期合作關係，並提高了在全球主要客戶中的業務份額。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EMS供應商，EMS供應商負責將我們的PCB與其他組件進行組裝和集成，最終銷售給下游終端客戶。終端客戶通常是最終品牌所有者或產品設計公司，包括在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及工業控制等領域具有全球知名度的行業領軍企業。在更少的情況下，我們亦直接向該等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前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34.8百萬元、人民幣4,111.5百萬元、人民幣6,7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4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6.0%、50.9%及51.2%。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比分別為16.9%、13.8%、12.3%及1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可能導致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終止的相關情況或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主要由我們的PCB產品構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業務 關係起始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409,946	16.9	60至120天	2003年
2	客戶B ⁽²⁾	772,932	9.3	30至120天	2002年
3	客戶C ⁽³⁾	631,294	7.6	60至120天	2001年
4	客戶D ⁽⁴⁾	541,344	6.5	30至90天	2001年
5	客戶E ⁽⁵⁾	479,254	5.7	75至110天	2011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1,231,130	13.8	60至120天	2003年
2	客戶B	863,424	9.7	30至120天	2002年
3	客戶F ⁽⁶⁾	724,857	8.1	60至90天	2018年
4	客戶C	664,619	7.4	60至120天	2001年
5	客戶E	627,498	7.0	75至110天	2011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1,638,375	12.3	60至120天	2003年
2	客戶E	1,502,232	11.3	75至110天	2011年
3	客戶F	1,473,887	11.0	60至90天	2018年
4	客戶B	1,310,682	9.8	30至120天	2002年
5	客戶G ⁽⁷⁾	866,845	6.5	60至90天	2013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E	1,056,665	12.4	75至110天	2011年
2	客戶B	891,528	10.5	30至120天	2002年
3	客戶A	880,100	10.4	60至120天	2003年
4	客戶G	873,469	10.3	60至90天	2013年
5	客戶F	646,894	7.6	60至90天	2018年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通訊設備的開發及製造，以及車輛連接及智能硬件的研發。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奧斯汀的上市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主要通過代工製造模式從事消費電子、計算及通訊硬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漢諾威的上市公司，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車用電子、安全與底盤系統、輪胎及移動出行技術之研發與製造。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設備、網絡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的開發、製造與銷售。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上市公司，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服務器、存儲及通訊系統等電子硬件的開發、製造與銷售。
- (6)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筆記本電腦、服務器及其他消費電子組件的開發、製造與銷售。
- (7)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網絡及數據中心交換設備的開發、製造與銷售。

我們的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陽極銅、金鹽及干膜，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供應商。這些材料對於PCB生產至關重要，特別是對於需要精確電氣和機械性能的高密度及多層產品。

業 務

我們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定期與供應商協商定價及採購條款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採購量與庫存管理策略，力求維持符合整體營運效益的最優成本結構。我們制定集團採購計劃時合併考慮不同業務單元和區域的預計需求，從而實現規模效應，並與供應商進行統一價格談判。我們的採購流程遵循結構化框架，涵蓋需求確認、供應商遴選與資質認證、詢盤及談判、合同簽訂、訂單追蹤以及驗收結算等，確保整個周期的合規性、風險管控與供應穩定性。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確保持續獲得優質原材料供應。在過往業績紀錄期間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重大原材料短缺情況，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均未出現重大質量問題。

供應商

供應商遴選及管理

我們通過一項透明的結構化流程嚴格篩選合格供應商確保產品質量，並實施全面管理以保證質量標準、供應穩定性及合規性。遴選供應商時，我們合併考慮產品質量、產能規模、往績記錄、市場聲譽及價格競爭力等多元指針，同時建立持續監測機制，根據交貨及時性、質量一致性及需求響應度等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潛在供應商需經過資格認證流程，包括資質審核、現場評估、樣品測試及性價比評估。符合我們技術與質量標準的潛在供應商將被納入認證供應商庫。此流程確保供應商基礎由具備可靠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及交付保障的供應商組成，同時保障採購決策透明、可追溯及符合內部控制程序。

此外，我們通過全面的質量控制與績效評估體系管理供應商。該體系涵蓋合同質量承諾、供應商培訓、全周期質量監控（如進貨檢驗、統計追蹤）及不符合項處理流程。供應商需接受動態分級、季度評估及年度現場審核，並接受反饋意見以推動持續改進。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採取措施持續監控與評估供應商的績效，評估基準涵蓋其質量穩定性、交付及時性、成本競爭力、服務響應能力及技術改進協作意願。此規範化管理使我們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與設備供應而未出現重大短缺或質量問題。

業 務

我們通常會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規範採購的通用條款與條件。主要合約條款包括：

- **合約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該協議可由供應商或我們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如雙方均未於當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 **產品規格**。我們於向供應商發送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條款。
- **定價與付款**。我們通常根據採購訂單中列明的雙方協定價格作出款項撥備。我們通常享有約60至120天付款的信貸期。
- **交付及物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於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產品經我們檢驗確認收貨後，風險即轉移至我們。倘使用過程中發現質量缺陷且經判定有關缺陷歸責於供應商，則供應商須就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對我們進行彌償。
- **產品退換**。對於數量、質量或規格不符合採購訂單規定的產品，我們有權拒收、更換或退貨。
- **保密**。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對供貨協議詳情進行保密。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PCB生產提供關鍵原材料及／或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8百萬元、人民幣2,179.0百萬元、人民幣3,9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0%、41.3%、40.5%及46.1%。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佔比分別為11.2%、21.4%、21.1%及2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624,040	11.2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天	1999年
2	供應商B ⁽²⁾	374,766	6.7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天	2016年
3	供應商C ⁽³⁾	347,524	6.2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至120天	2004年
4	供應商D ⁽⁴⁾	294,537	5.3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至150天	2005年
5	供應商E ⁽⁵⁾	252,950	4.5	生產設備	30天	2006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1,129,773	21.4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天	1999年
2	供應商F ⁽⁶⁾	318,326	6.0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60天	2006年
3	供應商C	299,432	5.7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至120天	2004年
4	供應商B	226,159	4.3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天	2016年
5	供應商D	205,359	3.9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至150天	2005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2,056,814	21.1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天	1999年
2	供應商F	676,136	6.9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60天	2006年
3	供應商C	510,194	5.2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至120天	2004年
4	供應商B	395,241	4.1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天	2016年
5	供應商E	297,741	3.1	生產設備	30天	2006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A	1,363,317	22.0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天	1999年
2	供應商B	478,431	7.7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天	2016年
3	供應商F	404,336	6.5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60天	2006年
4	供應商E	315,755	5.1	生產設備	30天	2006年
5	供應商C	294,400	4.8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至120天	2004年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PCB用覆銅板及半固化片的生產。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礦石的批發業務。
-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PCB用覆銅板及半固化片的製造與銷售。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基材用覆銅板及半固化片的生產。
-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羅德馬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PCB生產用微機械精密機械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 (6)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PCB用覆銅板及其他電子電路材料的製造。

與關稅有關的近期法規

關稅政策

在2025年年初，美國政府針對中國發起一系列持續升級的關稅及貿易政策，導致中國作出反制措施。

下文載列美國就中國進口商品頒佈的政策變動，包括關稅類別及實施日期：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關稅

- 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關稅，於2025年2月4日生效；及

業 務

- 於2025年3月3日，美國政府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額外10%的關稅，使總稅率提高至20%，於2025年3月4日生效。
- 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下調為遏制芬太尼流通而對中國輸美商品徵收的關稅，將累計稅率下調10個百分點，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

對等關稅

- 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對等關稅，基準稅率為34%，於2025年4月5日生效（「**4月5日對等關稅**」）。美國政府取消對中國內地及香港低價值進口商品的最低限度豁免，並對該等進口商品徵收30%的關稅。由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9日，美國對中國內地及香港低價值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由30%提高至120%；
- 於2025年4月8日，美國政府對中國內地及香港進口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由34%提高至84%，於2025年4月9日生效（「**4月9日對等關稅**」）；
- 於4月9日，美國政府對中國內地及香港進口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稅率由84%提高至125%，於2025年4月10日生效（「**4月10日對等關稅**」）；及
- 於5月12日，美國與中國同意實施90天的關稅減免期。美國對中國內地及香港進口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由125%降至10%，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其暫停徵收24%的對等關稅90天（「**5月14日對等關稅**」，連同4月5日對等關稅、4月9日對等關稅及4月10日對等關稅，統稱「**對等關稅**」）。美國政府亦對中國內地及香港低價值進口商品徵收的「最低」關稅稅率由120%降至54%，同時維持固定手續費。
- 於8月11日，美國政府與中國進一步同意將原定於8月12日到期的24%對等關稅暫停期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
- 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會維持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對等關稅至2026年11月10日，而目前10%的對等關稅將在此暫停期間繼續生效。

下文載列中國就美國進口商品頒佈的政策變動，包括關稅類別及實施日期：

- 於2025年2月4日，為應對美國關稅，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指定進口商品徵收15%或10%的關稅，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

業 務

- 於2025年4月4日，為應對美國的對等關稅，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徵收34%的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生效。於2025年4月9日，中國進一步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由34%提高至84%，於2025年4月10日生效。
- 於2025年4月11日，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由84%提高至125%，於2025年4月12日生效。
- 於2025年5月13日，中國將其報復性關稅由125%降至10%，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其暫停徵收24%的報復性關稅90天。
- 於2025年8月12日，中國將24%的報復性關稅暫停期再延長90天。
- 於2025年11月5日，中國再進一步延長暫停24%的報復性關稅一年，生效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0日。

除商品特定關稅的潛在影響外，一般關稅政策及貿易措施仍可能變動並受詮釋影響。全球貿易動態的轉變，包括修訂雙邊或多邊協議，可能會改變主要司法管轄區關稅的範圍、稅率或執行方式。有關措施的實施及管理往往伴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時間、適用性及監管處理方面。因此，一般關稅波動可能會對全球供應鏈、客戶採購行為及我們主要營運地區的整體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影響評估

我們預期近期中美關稅緊張局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出口

- **11月10日起的基準關稅水平。**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對等關稅措施現時維持在基準水平。目前，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有效對等關稅稅率約為10%。此外，延長對中國商品加徵24%關稅的暫停期表示預期關稅負擔不會即時升級。

業 務

- **來自美國的收入有限。**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非常有限，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直接出口到美國的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4.9%、5.0%、4.8%、6.8%及4.3%。
- **關稅由我們的客戶承擔。**如我們直接向美國銷售樣品或認證PCB，根據銷售協議中訂明的國際貿易條款，進口清關及關稅款項由我們的客戶負責。我們通常不處理或承擔該等交易的進口關稅。此外，我們不對客戶將包含我們PCB的產成品出口到美國所徵收的貿易關稅負責。
- **對我們的客戶關係或供應鏈並無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訂單數量、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亦無因徵收美國關稅而收到客戶重新協商銷售協議、取消訂單或暫停交付產品的任何要求。

進口

- **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我們主要向中國內地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PCB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例如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陽極銅、金鹽及乾膜。
- **有限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我們進口的美國原產原材料佔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的比例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極少量美國原產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的金額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採購金額不足0.5%。此外，我們並無產品從美國進口至中國。
- **產生有限進口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的原產於美國的主要原材料須繳納中國徵收的有限關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中國進口關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業 務

信息安全與數據私隱保護

我們深明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遵守不斷演進的數據安全和私隱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確保以最高標準管理業務及交易數據。

數據收集、使用及傳輸

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然而，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會收集、存儲和處理商業及交易數據，這仍受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和行政審查規限。我們主要收集業務相關數據，包括企業客戶及供應商資料、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數據、生產製造、庫存及其他運營統計數據。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個人或敏感數據。我們將所收集數據存儲於數據生成實體的本地場所，該實體保留數據所有權。

未經事先明確同意，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共享或傳輸所收集的數據。除非法院或行政命令強制要求，否則在未獲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收集的數據。我們不會進行跨境數據傳輸。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制訂系統化的內部政策與作業流程，以實現有效的信息與網絡安全管理。這些內部政策與流程的關鍵方面包括：

- **網絡安全。**通過部署防火牆、入侵檢測與防禦工具及終端防護軟件，我們保護系統安全。網絡架構內置冗餘機制，確保數據傳輸穩定可靠。我們亦實施定期監控、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以及時識別並降低潛在風險。
- **數據保護與私隱。**我們已制定數據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規範，涵蓋數據分類、加密技術應用、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備份存儲及定時數據備份。敏感信息訪問權限嚴格限制於授權人員，由IT部門集中管理權限。該等措施旨在保障機密信息安全，並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規定。

業 務

- **安全審計與測試。**我們對IT系統進行持續監控與定期審計，以評估抵禦網絡威脅的韌性。我們定期執行漏洞掃描、滲透測試及安全演練，以評估應急準備狀態並強化事件響應能力。發現的系統弱點將通過糾正措施和系統升級及時修復。
-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強化其對信息安全責任及最佳實踐的意識。員工須遵守保密義務及內部安全政策，此舉可降低內部洩密風險，提升整體安全防護水平。
- **災難恢復與業務持續性。**我們建立災難恢復與業務持續性框架，以於發生意外事件時最大限度減少運營中斷。該框架包括日常系統健康檢查、備份完整性驗證及定期恢復流程測試，確保IT系統與數據能及時恢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客戶機密數據洩露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數據相關事件。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全球PCB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75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968億美元。行業擴展主要由兩大驅動因素推動：

- 首先，AI及雲端運算驅動的數據基礎設施快速增長正逐步提升對高端PCB的需求。該等應用需高多層及高速高頻的PCB為更快速的數據處理及先進處理器提供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數據通訊PCB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218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327億美元。
- 其次，汽車行業向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乃另一關鍵驅動力。ADAS、高壓電動車平台及智能座艙等應用，均需具備高信賴性、穩健熱管理與高頻性能的PCB。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汽車PCB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92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15億美元。

業 務

高端PCB市場具有高進入門檻的特徵，主要體現在嚴格的客戶認證流程、龐大的資本投入以及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因此，該行業正呈現集中度日益提升的趨勢，具備必要規模與成熟技術能力的既有供應商，正逐步佔據高價值市場分部的更大份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要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發展成果，必須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量融入業務之中。我們持續致力加強ESG管治框架、提升重要ESG指標的表現，並實施各項ESG倡議，為社區及社會福祉作出積極貢獻。

ESG風險與機遇管理

我們的重要ESG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資源效率、排放物及廢水管理、產品質量管理與信息安全、人力資源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公益、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等。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納入全組織風險管理流程。我們每年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據此制定並實施行動方案，並向董事會匯報。

業 務

下表載列主要ESG風險和機遇的類別：

類別	風險	機遇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具體請見「應對氣候變化」中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具體請見「應對氣候變化」中的氣候機遇。
資源效率.....	能源效率低可能導致單位產值能耗偏高，增加生產成本。	提升資源效率可降低長期營運成本。
排放物及廢水管理.....	廢氣、廢水或危廢處理不當可能引發環境處罰或停產。	完善的排放物及廢水管理可降低廢棄物處置成本。
	客戶日益嚴格的碳中和要求可能降低對未認證或高碳排放產品的需求。	
	高碳排放製造流程可能面臨監管壓力。	
社會		
產品質量管理與信息安全.....	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退貨，並造成客戶流失。	完善的產品與服務管理體系可提升客戶黏性與品牌競爭力。
	技術創新不足，無法滿足特定高端客戶的要求。	加強信息安全體系建設與數據保護能力，有助於提升客戶信任度。
	信息安全措施不足可能導致客戶數據或敏感資料洩露，影響我們的聲譽和客戶關係。	

業 務

類別	風險	機遇
人力資源管理	勞動爭議或歧視問題可能導致員工流失率升高，同時影響企業聲譽。 不完善的晉升路徑可能增加人才流失率。 員工培訓不足可能阻礙員工技能提升，並對生產力產生負面影響。	建立公平、包容的用工文化，可提升員工滿意度及組織凝聚力。 健全薪酬與福利制度有助於我們吸引並保留人才，從而降低招募及培訓成本，並確保生產的穩定性。 培養全方位人才有助於推動企業創新。
職業健康與安全	製造流程中使用化學品與高溫設備可能增加職業安全事故的風險。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不健全可能引發監管處罰。	提升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有助於減少職業安全事故並降低營運中斷的情況。 推廣職業安全文化可提高員工忠誠度與生產效率。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違規（例如違反環境、勞工或衝突礦產規定）可能導致聲譽風險。 供應鏈中斷可能對產品交付、成本控制及營運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選擇綠色、合規供應商可降低運營與合規風險。
企業社會責任與公益	未能充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可能損害品牌聲譽。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可提高品牌聲譽。
	管治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員工或供應鏈腐敗指控可能引發法律責任與聲譽損失。 監管機制透明度不足可能增加內部舞弊風險。	建立廉潔文化及完善的舉報機制確保企業管治健全，並促進與員工及價值鏈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優化資源利用，加強對污染防治與控制，持續降低污染物排放，促進資源節約和環境友好的公司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生產基地獲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環境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作為中國電子企業協會PCB綠色製造產業聯盟創始成員之一，我們持續完善環境核心議題，制定科學合理的環境管理目標，包括：

- **排放物**。自2024年起，每年保持廢氣及廢水達標排放率100%並確保廢棄物處置合規率100%；
- **用水效益**。以2024年為基準年，2030年取水強度降低5%；
- **能源效益**。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使用佔比達70%；及
- **溫室氣體排放**。以2024年為基準年，2030年度範圍一和範圍二絕對碳排放量降低35%。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新氣候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S2號準則，我們已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資產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機遇，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以減輕氣候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積極把握氣候機遇。

類別	潛在影響	策略及應對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可能導致設備故障或損壞，從而增加營運成本。	我們已實施緊急應變計劃、密切監測颱風及暴雨警報，並確保在極端天氣事件來臨前作充足準備。

業 務

類別	潛在影響	策略及應對
平均氣溫上升...	可能干擾正常生產及營運，並影響設備穩定性及員工工作環境。	我們確保冷卻系統獲妥善維護、密切監控溫濕度水平，並預先採購必要備件。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	國家碳中和目標及區域性目標要求公司改善能源效率並降低碳排放。	我們已實施光伏發電、餘熱回收、節能技術升級等措施，並將持續推動採用低碳能源。
市場	越來越多客戶對供應商提出低碳要求。未能滿足有關採購要求可能導致訂單大幅流失。	我們定期進行產品碳足跡評估、在產品全生命周期貫徹低碳設計原則，並制定節能減排措施。
氣候機遇		
資源效率.....	通過採用節能技術及設備，本公司將能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並減少營運成本。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廣泛採用節能技術及設備，並建立全面的能源消耗管理流程，以減少能源成本。
產品及服務.....	能夠開發並交付更多符合市場需求及期望的低碳產品，將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我們加強低碳產品開發及產業佈局，並擴大產品碳足跡認證的範圍。

業 務

我們結合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結果，實施減緩與適應措施，並通過源頭降碳、過程節能及能源轉型舉措，加快落實「雙碳」目標的步伐。

- **綠色設計**。我們協同客戶進行前端PCB設計，使用符合《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 2.0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法規》(「REACH」)等國際環保標準的無鉛及無鹵基材。
- **綠色生產**。在PCB流程設定期間，我們從排版、流程經濟性等角度進行考量，提高裁板利用率及簡化生產工序；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加強設備能源效率的管理和監控及減排措施，降低能源投入和消耗，並實施循環經濟的理念，形成綠色製造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生產基地獲得國家級或省級綠色工廠認證。
- **能源轉型**。2024年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裝機總量達8.5兆瓦，共發電8,157.0兆瓦時，折合減排約4,821.8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已在規劃進一步增加光伏發電裝機總量，提升清潔能源使用佔比。此外，我們購買綠色電力證書並核銷，以不斷優化能源結構，推動用能結構向清潔能源轉型。

業 務

指標與目標

除了2030年實現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較2024基線減少35%的目標外，我們也於2025年3月向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提交承諾書，承諾制定並提交符合《巴黎協定》1.5℃要求的科學碳目標。該目標將在現有減排基礎上進一步提升氣候管理的雄心，並涵蓋價值鏈中的重點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¹⁾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79.0	15,047.3	16,347.9	10,532.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6,965.0	278,469.3	355,748.9	207,422.7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49,890.4	451,914.0	269,388.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和範圍2溫室 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6.9	32.8	27.9	25.7
範圍1、2及範圍3溫室 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105.6	61.8	57.4

附註：

-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
- (2) 範圍1：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直接產生的排放。此類包含我們的自有鍋爐、熔爐及車輛燃燒燃料所產生的排放，以及設備內化學生產過程所產生的排放。
- (3) 範圍2：本公司消耗的購電、蒸汽、供暖及製冷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此類排放雖實際在公用事業設施中產生，但為本公司能源消耗所致。

業 務

- (4) 範圍3：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類別2資本貨物、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不包括在範圍1或範圍2中）、類別4上游運輸配送、類別5運營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旅行、類別7員工通勤、類別8上游租賃資產、類別9下游運輸配送、類別12售出產品的報廢處理。

資源效率

我們積極響應構建資源節約型社會的號召、建設低碳企業，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技術升級和精細化管理，力求降低能源消耗，此外，我們持續致力於落實節水改進方案、減少原材料使用，從而提升整體資源利用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改善資源利用效率。綜合能源消耗密度（噸標準煤／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由2022年的7.7降至2025年上半年6.3。同期取水密度（千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由0.53降至0.45。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由2022年的2,487.9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8,157.0兆瓦時（2025年上半年4,553.4兆瓦時）。

2023年，我們的昆山滬士電子生產基地獲蘇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可為A類資源集約企業。

2024年，我們的清潔生產水平優於行業清潔生產（HJ450-2008）一級標準，其中單位產品耗電量 187kWh/m^2 優於一級標準（ 236kWh/m^2 ）21%，單位產品耗水量 $2.0\text{m}^3/\text{m}^2$ 優於一級標準（ $3.1\text{m}^3/\text{m}^2$ ）35.5%，工業用水重複利用率64%（一級標準 $\geq 55\%$ ），銅回收率99%（一級標準 $\geq 95\%$ ），達到國際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排放物及廢水管理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內部管理程序，並實施排污許可證制度。我們通過配套先進的廢水深度處理與回用系統、廢氣處理設施及生產廢棄物回收設施，配置專業環境管理團隊，確保符合當地排放物處理的要求。

業 務

我們委託合格的第三方機構每月檢測廢水污染源，每季檢測廢氣及廠界噪音。我們的廢水監測系統已與政府環境保護部門廢水在線監測系統聯網，確保各類污染物達標排放和合規處置。我們的排放管理措施包括：

- **廢氣管理**。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主要會產生酸鹼廢氣、有機廢氣及含塵廢氣等。針對不同成分的廢氣，我們貫徹分類收集、分類處理。各類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關標準及法規。
- **廢水管理**。我們依據各廠區排污許可證要求開展廢水管理。廠區的廢水經處理後排放。
- **無害廢棄物**。我們實行分類、儲存和處理無害廢棄物。針對可回收廢棄物，我們委託經相關環保機關認可的回收機構分類回收，藉此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化及循環利用；針對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我們委託環衛所收集處理，以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有害廢棄物**。我們設立危險廢棄物台帳，記錄危險廢棄物的關鍵信息，儲存區域設有防風、防雨、防曬、防滲、防盜等措施和危險廢物標識標誌，確保安全合規的處理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主要廢氣、廢水、廢棄物排放指標方面均取得改善。廢氣排放密度（百萬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2022年的3.1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1.9。廢水排放密度（千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由2022年的0.43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0.39。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分別由5.7噸及1.7噸降至3.9噸及1.3噸（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且100%有害廢棄物均符合規範進行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廢氣或廢水污染物超標、違規排放或廢棄物處置不合規事件。

業 務

人力資源管理

合規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實施《人力資源管理規則》，涵蓋招聘、薪酬福利、員工激勵、勞動關係等方面，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員工權利及福利

- **招聘**。我們遵循非歧視原則，為候選人提供平等、公正的就業機會。為建立充滿活力且多元的人才庫，我們通過從內部（例如內部競聘及工作輪調）及外部（例如線上招募、社交媒體及校園招聘）發掘人才。
- **多元化**。我們致力於打造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嚴格禁止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身心障礙、宗教等因素歧視或騷擾員工。我們保障婦女平等就業權利，為女職工提供勞動保護舉措。
- **薪酬**。我們建立規範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實施由固定收入和績效收入相結合的薪酬結構。員工薪酬將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與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保持一致。

培訓

我們已建立完善且差異化的培訓體系，覆蓋全職業周期，為不同崗位、不同層級員工提供支持。

- **新入職員工培訓**。我們設計了三個核心培訓模塊，即合規與安全、職涯發展指導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協助新員工融入公司文化，並迅速適應其職位。
- **一線員工技能培訓**。我們提供專門課程，圍繞關鍵生產及營運環節，包括標準作業程序及工業安全專項教育。

業 務

- **工程師系統培訓**。課程涵蓋印刷電路板研發設計、生產工藝優化及全流程質量管理等領域。通過技術案例研討及實作演練，本計劃旨在提升工程師技術攻關能力，為公司技術創新提供人才支撐。
- **管理人員階梯式培訓**。我們已建立分層管理培訓體系。針對新任管理人員，培訓重點圍繞團隊領導與溝通等核心管理技能；針對中高層管理人員，其聚焦策略執行、組織能力建構及營運效能提升等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制定實施《職業健康管制程序》《機械防護管理辦法》《化學品管制程序》等多項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的EHS委員會作為EHS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協調並監督相關舉措，為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保障。我們的主要生產運營單位均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在風險防控層面，我們建立風險評估與隱患排查整改相結合的雙重預防機制。EHS部門聯同相關單位，針對物料、生產流程及其他營運環節實施全流程風險管理。我們通過取消電加熱器、增設防護網及採用AI監控系統等方式強化設備本質安全。同時，我們積極倡導安全文化，推進各廠區完善應急預案並開展定期演練，以不斷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與應變能力。

2024年，我們未發生重大設備、火災、爆炸事故及職業病病例。此外，我們實現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100%，已識別事故隱患及時整改率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違規事件或死亡事故。

業 務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採購競標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控制程序》。我們實行覆蓋供應商開發、評估、選擇、考核及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機制，從而提升供應鏈的合規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企業社會責任與公益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公益志願活動。我們組織員工志願者參與社區服務，包括開展消防安全知識宣傳以提升居民安全知識；走訪福利院並參與助殘活動；及與昆山市水利局合作進行河道清潔活動，從而促進可持續水管理。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建立了反腐敗管理體系，包括多種舉報渠道及關鍵崗位輪換機制，以確保所有員工遵守適用國家法律及道德標準。我們對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實施舉報人保護機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開展11場職業道德與法制教育培訓，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貪污訴訟案件數量為0。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2,776名全職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員工均常駐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產	9,347	73.2%
研發及技術 ⁽¹⁾	2,627	20.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0	0.9%
財務	101	0.8%
行政	581	4.5%
總計	12,776	100.0%

附註：

(1) 包括研發、工程、生產技術及生產管理人員。

業 務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條款、知識產權、僱傭條款、商業道德及競業限制等事宜。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潛力，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僱員招聘與培訓。除了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外，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推薦機制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我們。我們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專業技能並提升其在行業內的知識及專業能力。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相信為與僱員維持良好勞資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營運招聘困難。

保險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持續維持保險保障，主要投保範圍包括財產全險、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相信現有投保範圍可滿足業務營運需求，並符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償及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並佔用9個與中國生產及業務運營相關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723,771.23平方米，以及10幅位於泰國主要與生產及業務運營相關的土地，面積約203,144.8平方米，主要用於製造、商業及辦公用途。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所有自有及佔用的土地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書。

房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於中國擁有22處與生產經營相關的房屋及於泰國擁有九座建築物，於中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7,225.9平方米及泰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84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業務及辦公場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取得其中21處中國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而我們已完成中國剩餘一項物業的竣工驗收程序，尚待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租賃六處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19.0平方米。對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的前述物業，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或同意、授權或批准，該等證書及／或同意、授權或批准賦予出租人權利出租該等物業。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上述在中國境內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涉及建築面積約1,919.0平方米。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約面臨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不影響其法律效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無法續簽我們的租約或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某些物業及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各單項物業權益賬面值均未達總資產1%，且無任何單項物業賬面值超過總資產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於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即無需就我們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該等證照須定期續期，我們持續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牌照續期、批准及許可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目前預期不會出現重大續期障礙。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殊榮。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實體
全球供應商管理(GSM)年度 優秀供應商.....	2025年	全球領先的數字通訊技術公司
最佳質量供應商.....	2024年	全球領先的汽車一級供應商
中國電子電路行業百強企業...	2024年	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
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我們不時可能因日常業務運營而捲入爭議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經營、財務狀況、企業聲譽或合規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既存或未決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破產清算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因重大違規行為而引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之事件，且該等事件單獨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並降低運營中的各類風險。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與實施，涵蓋運營效率、財務報告完整性、遵守法律法規、信息安全、人力資源及反腐敗等關鍵領域。該等政策構成我們治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及與戰略目標的一致性。

為強化風險監控能力，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系統性識別、評估並優先處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相關風險。該流程依托結構化風險分析與定期監測，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新挑戰。此舉旨在於全組織範圍內培育合規與責任文化，保障資產及利益相關方權益，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融合了明確的會計政策、標準化程序及獨立監督機制。財務部門負責依據既定的預算編製、財務管理及報告政策，編製並審核管理賬目與財務報表。為強化治理結構，我們另設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這些措施旨在提升財務披露的準確性、透明度與合規性，同時降低錯報或違規風險。

業 務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合規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業務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我們的法律與合規團隊負責跟蹤監管動態、審查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交易對手方的合同，並獲取必要的審批或許可。我們對業務夥伴實施盡職調查，定期為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並建立內部舉報渠道以保障問題能被保密提出。該等措施輔以定期審計及監控，使我們能夠及時識別並處理潛在的合規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結構化人力資源風險管理體系，涵蓋招聘、培訓、績效評估、勞動法合規及道德標準遵循等。我們的招聘與評估流程旨在實現人才與企業目標的協同，定期績效考核則將薪酬與業績掛鉤。我們持續提供有關技術技能、合規、網絡安全及職場道德的培訓，以提升員工能力與意識。此外，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績效結果調整薪酬，同時持續更新政策以適應勞動法規變化。該等措施既能有效規避與員工素質、合規性及行為相關的風險，又能支持人力資源的可持續發展。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促進誠信並防止腐敗、賄賂、欺詐及相關不當行為。員工須遵守行為準則，並定期接受反腐敗及道德標準培訓，我們亦對擔任敏感職位的員工進行額外提醒。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簽署誠信承諾書以與我們合作，並進行盡職調查及持續評估以強化整個供應鏈的道德規範。此外，我們設有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管的保密舉報機制，可依據既定流程舉報並調查潛在違規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腐敗、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做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領域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為這些高增長領域核心硬件支撐。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中心需求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性能計算與數據互聯應用領域，已成為驅動我們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此外，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快速發展也為我們的長期業績增長注入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的財務表現，反映多年來我們深耕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的經營成果。我們亦成功把握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持續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推動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實現持續增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36.0百萬元、人民幣8,938.3百萬元、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人民幣5,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8,493.9百萬元。
- 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9%、28.4%、31.7%、32.9%及32.3%。
- 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1.6百萬元增加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12.5百萬元，並於2024年增加71.1%至人民幣2,587.2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0.8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2.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6.3%、16.9%、19.4%、21.0%及19.8%。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終端客戶需求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包括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工業控制及其他。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和市場行情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有直接和重大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技術創新持續推動全球PCB市場增長。這一趨勢主要體現在兩個關鍵領域：(i)數據中心等人工智能基礎建設的大規模部署，推動算力生成與數據互連需求快速增長；及(ii)電動化及智能化等汽車技術進步，推動車聯網與自動駕駛應用需求。為把握這些市場機遇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終端客戶需求，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高性能、高信賴性及高層數PCB，從而滿足終端客戶在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HPC及智能汽車等應用領域日益嚴苛的性能需求。

我們的表現仍取決於採用我們PCB的終端產品的客戶訂單數量及時機。該等終端產品的成功取決於一系列外部因素，包括定價、產品定位、監管變化以及宏觀經濟狀況。

財務資料

客戶群維護及擴展

我們的業務增長乃源於我們能維持與現有終端客戶的關係，並為新商機擴大客戶群。我們已與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和工業控制領域的主要終端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終端客戶要求性能提高及交貨週期縮短，我們能否持續交付品質、服務及可靠性的能力直接影響訂單量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

為支持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持續提供滿足特定應用要求的PCB解決方案。我們亦持續加強高多層PCB的設計及製造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更高層數與更先進PCB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配合其產品開發時間表及技術規格的能力，鞏固了我們在其供應鏈中的地位，並有助於業務持續增長。

除了深化與現有終端客戶的關係外，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取決於我們獲得及保留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積極通過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和利用我們的技術、生產和銷售能力擴展我們在不同地區和應用領域的客戶群。我們的策略專注於為具有顯著進入門檻的應用提供技術先進的PCB解決方案，這增強了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的地位和韌性。

產品組合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應用於各個領域的PCB產品，包括(i)數據通訊、(ii)智能汽車、及(iii)工業控制及其他，以滿足市場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同產品類型的毛利率因技術複雜性、資格壁壘、盡數要求和供需動態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通常具備更高層數、更先進的材料，以及更複雜的電路設計。該等特性導致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相對地，用於智能汽車的PCB通常採用低至中層數設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9%、28.4%、31.7%、32.9%及3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受產品組合轉向用於AI服務器及HPC以及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其通常因其複雜性、功能性及認證門檻而具有技術密集性更高及更先進的特點。該等高利潤率產品銷售佔比的提升推動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繼續專注於透過投資高端技術、保持產品可靠性及深化與客戶的技術合作，以優化我們的產品開發。我們管理產品組合並配合終端客戶技術路徑、共同開發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應用要求，以及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對於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和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

研發投入與技術能力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和業務持續增長視乎我們能否適應技術最新發展及有效開展研發活動的能力。我們一直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產品創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8.5百萬元、人民幣538.9百萬元、人民幣789.6百萬元、人民幣36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6%、6.0%、5.9%、6.8%及5.7%。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多項技術成果，增強了我們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在發展過程中，我們已開發出具備強大競爭力的先進核心技術，可支持多種應用場景的高性能PCB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業務－知識產權」。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積極與主要終端客戶進行早期合作，共同開發符合其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的客製化PCB產品。對外，我們與各個應用領域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提升產品性能和技術發展。在內部，我們持續改進研發和生產團隊之間的協調，以加速產品開發周期，並建立快速響應機制，使我們能夠迅速將客戶需求轉化為量產。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陽極銅、金鹽、干膜及油墨）的可得性及價格的影響，而該等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52.9%、55.8%、56.5%、57.9%及58.5%。

這些原材料成本是釐定我們產品定價的關鍵因素。同時，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訂有健全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實現供應鏈來源多元化，並可降低與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相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確定價格具有競爭力的新供應商。我們密切監控市場趨勢並進行定期價格評估，以支持採購決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原材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做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

有關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重大更改。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公允價值計量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3層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證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和負債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可比公司法計量。對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風險調整貼現率。

本集團有一個團隊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的非物業項目估值，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該團隊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估值結果。我們在釐定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時並無改變任何估價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層與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有關釐定第3層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c)。

財務資料

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董事已(i)審閱相關投資的條款及(ii)審閱由財務部呈列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並在釐定相關投資的估值時審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各種適用估值方法及程序，例如投資成本及市場法。根據所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從(i)銷售PCB及(ii)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可回收邊角材料以及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中產生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包括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陽極銅、金鹽、干膜及油墨的成本，(ii)員工成本，(iii)生產成本，(iv)保修成本，(v)減值虧損及稅項附加費及(vi)其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並以百分比列示。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銷售佣金，其支付予我們的銷售代理商以作為其服務報酬，(ii)員工成本，(iii)股份支付費用及(iv)其他，包括測試費、產品責任險費及差旅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勞務費，(iv)股份支付費用，(v)差旅開支，(vi)物業相關費用，其包括修理費、綠化清潔費，及財產保險費及(vii)其他，其包括水電費、辦公費用及稅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測試費，(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股份支付費用及(v)其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指我們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稅進項加計扣除，(iii)股息收入，(iv)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v)其他。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指(i)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i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v)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v)逾期付款，(vi)議價收購收益，及(vii)其他。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iii)借款的外匯虧損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包括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佔利潤或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根據經營所在或為居駐地的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應付所得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8,336,030	100.0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5,424,106	100.0	8,493,872	100.0
銷售成本.....	(6,013,722)	(72.1)	(6,395,780)	(71.6)	(9,105,698)	(68.3)	(3,639,324)	(67.1)	(5,753,728)	(67.7)
毛利	2,322,308	27.9	2,542,529	28.4	4,235,843	31.7	1,784,782	32.9	2,740,144	3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3,106)	(3.2)	(264,924)	(3.0)	(365,727)	(2.7)	(159,646)	(2.9)	(235,529)	(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625)	(2.0)	(196,965)	(2.2)	(324,792)	(2.4)	(125,631)	(2.3)	(190,652)	(2.2)
研發開支.....	(468,491)	(5.6)	(538,937)	(6.0)	(789,584)	(5.9)	(366,563)	(6.8)	(481,526)	(5.7)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0,891)	(0.1)	11,670	0.1	(16,590)	(0.1)	(9,834)	(0.2)	(36,335)	(0.4)
其他收入.....	176,974	2.1	199,521	2.2	219,091	1.6	101,187	1.9	110,399	1.3
其他收益淨額.....	154,290	1.9	4,326	0.1	101,145	0.8	95,974	1.8	55,642	0.7
經營利潤.....	1,747,459	21.0	1,757,220	19.7	3,059,386	22.9	1,320,269	24.3	1,962,143	23.1
財務收入.....	32,230	0.4	51,004	0.6	62,284	0.5	43,836	0.8	37,880	0.4
財務成本.....	(144,787)	(1.8)	(125,225)	(1.4)	(146,802)	(1.1)	(63,565)	(1.2)	(79,363)	(0.9)
財務成本淨額.....	(112,557)	(1.4)	(74,221)	(0.8)	(84,518)	(0.6)	(19,729)	(0.4)	(41,483)	(0.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虧損)淨額.....	(61,606)	(0.7)	22,337	0.2	(25,108)	(0.2)	(16,257)	(0.3)	(6,408)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73,296	18.9	1,705,336	19.1	2,949,760	22.1	1,284,283	23.7	1,914,252	22.5
所得稅開支.....	(211,721)	(2.6)	(215,818)	(2.4)	(383,445)	(2.9)	(156,085)	(2.9)	(235,938)	(2.8)
年／期內利潤	1,361,575	16.3	1,489,518	16.7	2,566,315	19.2	1,128,198	20.8	1,678,314	19.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61,575	16.3	1,512,538	16.9	2,587,237	19.4	1,140,830	21.0	1,682,781	19.8
非控股權益.....	—	—	(23,020)	(0.3)	(20,922)	(0.2)	(12,632)	(0.2)	(4,467)	(0.1)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PCB產品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36.0百萬元、人民幣8,938.3百萬元、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人民幣5,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8,493.9百萬元。

按PCB應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PCB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PCB產品的銷售											
數據通訊.....	5,495,316	65.9	5,870,210	65.7	10,093,267	75.7	3,828,101	70.6	6,531,864	76.9	
高速網絡交換機											
及路由器.....	2,965,076	35.5	2,524,874	28.2	3,892,081	29.2	1,324,001	24.4	3,461,755	40.8	
AI伺服器及HPC.....	433,668	5.2	1,240,089	13.9	2,975,303	22.3	1,205,154	22.2	1,510,512	17.8	
通用伺服器.....	1,446,535	17.4	1,606,556	18.0	1,960,641	14.7	1,007,892	18.6	1,016,155	12.0	
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	650,037	7.8	498,691	5.6	1,265,242	9.5	291,054	5.4	543,442	6.3	
智能汽車.....	1,897,323	22.8	2,158,009	24.1	2,408,447	18.1	1,145,372	21.1	1,422,301	16.7	
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	264,516	3.2	317,810	3.6	549,491	4.1	213,509	3.9	524,676	6.2	
安全系統及其他.....	1,632,807	19.6	1,840,199	20.5	1,858,956	14.0	931,863	17.2	897,625	10.5	
工業控制及其他.....	537,894	6.5	543,654	6.1	337,273	2.5	212,664	3.9	198,220	2.3	
小計.....	7,930,533	95.2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5,186,137	95.6	8,152,385	95.9	
其他 ⁽¹⁾	405,497	4.8	366,436	4.1	502,554	3.7	237,969	4.4	341,487	4.1	
總計.....	8,336,030	100.0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5,424,106	100.0	8,493,87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自銷售可回收邊角材料以及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用於數據通訊的PCB的銷售中獲得總收入的65.9%、65.7%、75.7%、70.6%及76.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4.1百萬元增加56.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49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的收入增加，特別是由於AI相關應用的強勁需求，這使得需要我們的產品支持密集的計算工作量及網絡需求。

銷售PCB產品

- 來自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8.1百萬元增加7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1.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銷售收入同期由人民幣1,324.0百萬元增長161.5%至人民幣3,461.8百萬元，乃受(i)為應對持續擴大AI相關基礎設施部署，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部署有所增加；及(ii)我們透過持續投入研發資金，特別是於更高層數及／或更高性能PCB技術，從而提升技術及生產能力，使我們得以滿足AI基礎設施對技術先進產品的嚴苛規格要求所驅動。
- 來自用於智能汽車的PCB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5.4百萬元增加2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2.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所用PCB的銷售收入同期由人民幣213.5百萬元增長145.7%至人民幣524.7百萬元，主要受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的加速，尤其是對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的急速需求，以及毫米波雷達的需求增加所驅動。
- 來自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減少6.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我們於該領域的收入主要受不同客戶需求模式的影響，訂單通常批量較小、產品類型更為廣泛，導致收入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其他

-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可回收邊角材料的銷售增長，與我們PCB產品的銷售增長一致。

2024年與2023年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38.3百萬元增加4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的收入增長。

銷售PCB產品

- 來自應用於數據通訊的PCB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70.2百萬元增加7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93.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同期，(i)用於AI服務器及HPC的PCB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240.1百萬元增長139.9%至人民幣2,975.3百萬元，此乃由AI基礎設施的加速建設以及AI服務器的相關設備升級及快速迭代所致；及(ii)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銷售收入由人民幣2,524.9百萬元增長54.1%至人民幣3,892.1百萬元，此乃由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大規模部署所致。
- 來自應用於智能汽車領域的PCB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8.0百萬元增加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8.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同期用於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的PCB銷售收入增長72.9%，從人民幣31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49.5百萬元，此乃由於受到(i)智能汽車領域所用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量產及(ii)用於毫米波雷達及自動駕駛的PCB銷售增長所推動。
- 來自應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減少3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的客戶需求模式變化。

財務資料

其他

-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6.4百萬元增加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可回收邊角材料的銷售增長，與我們PCB產品的銷售增長一致。

2023年與2022年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336.0百萬元增加7.2%至2023年的人民幣8,93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數據通訊的PCB產品銷售額增加。

銷售PCB產品

- 來自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495.3百萬元增加6.8%至2023年的人民幣5,870.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用於AI服務器及HPC的PCB的收入增長，但部分被高速網絡交換器的技術迭代所帶來的暫時性需求波動導致用於其中的PCB收入下降所抵銷。
- 來自用於智能汽車的PCB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7.3百萬元增加13.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58.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產業整體需求增長，包括對安全系統、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的需求，例如毫米波雷達。
- 於2022年及2023年，來自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43.7百萬元。

其他

-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減少9.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收入有所下降，因為2023年我們售出的商業物業數目較2022年減少。

財務資料

按PCB產品層數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512,066	6.1	761,065	8.5	1,768,206	13.3	583,968	10.8	1,558,181	18.3
22至30層.....	2,230,494	26.8	2,675,294	29.9	5,331,494	40.0	2,073,883	38.2	3,052,411	35.9
10至20層.....	2,284,948	27.4	2,364,869	26.5	3,014,701	22.6	1,202,305	22.2	1,834,596	21.6
八層及以下.....	2,903,025	34.9	2,770,645	31.0	2,724,586	20.4	1,325,981	24.4	1,707,197	20.1
小計.....	7,930,533	95.2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5,186,137	95.6	8,152,385	95.9
其他.....	405,497	4.8	366,436	4.1	502,554	3.7	237,969	4.4	341,487	4.1
總計.....	8,336,030	100.0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5,424,106	100.0	8,493,872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層數劃分的我們PCB產品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12,329	16,095	32,348	10,504	25,781
22至30層.....	146,603	147,103	260,637	103,437	141,816
10至20層.....	443,777	402,600	468,541	182,722	289,532
八層及以下.....	1,981,289	1,840,761	1,877,035	974,749	939,595
總計.....	2,583,998	2,406,559	2,638,561	1,271,412	1,396,7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戰略聚焦於開發及生產高層數、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22層及以上PCB板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比重持續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6.8%、29.9%、40.0%、38.2%及35.9%的總收入來自銷售22至30層PCB板，以及分別有6.1%、8.5%、13.3%、10.8%及18.3%的總收入來自銷售32層及以上PCB板。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22層及以上PCB板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2%及54.2%。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4.1百萬元增加56.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49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22層及以上PCB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PCB產品

- 銷售32層及以上PCB板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0百萬元增加16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8.2百萬元，主要由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所用PCB的銷售增長。
- 銷售22至30層PCB板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3.9百萬元增加47.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2.4百萬元，主要由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所用PCB的銷售增長。
- 銷售10至20層PCB板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2.3百萬元增加5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4.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AI服務器及HPC以及網路交換機和路由器的PCB銷售增長。
- 銷售八層及以下PCB板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6.0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7.2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智能汽車領域的PCB銷售增長，尤其是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38.3百萬元增加4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22層及以上PCB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PCB產品

- 來自銷售32層及以上PCB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1百萬元增加13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8.2百萬元，主要是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以及AI服務器及HPC所用的PCB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部署增加及AI基礎設施建設加速。
- 來自銷售22至30層PCB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5.3百萬元增加9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331.5百萬元，主要由於AI服務器及HPC、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所用的高層數PCB的銷售在上文所述相同因素的推動下增長。
- 來自10至20層PCB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4.9百萬元增加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4.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用於通用服務器以及AI服務器及HPC的PCB銷售增長。
- 於2023年及2024年，八層及以下PCB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4.6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336.0百萬元增加7.2%至2023年的人民幣8,93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22層及以上PCB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PCB產品

- 來自銷售32層及以上PCB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2.1百萬元增加48.6%至2023年的人民幣761.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高層數PCB的銷售因算力基礎設施的發展及AI相關應用的逐步普及而增長。
- 來自銷售22至30層印刷電路板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0.5百萬元增加19.9%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5.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高層數PCB的銷售因算力基礎設施的發展及AI相關應用的逐步普及而增長。

財務資料

- 於2022年及2023年，來自銷售10至20層PCB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8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9百萬元。
- 來自銷售八層及以下PCB的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2,903百萬元減少4.6%至2023年人民幣2,770.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所用PCB的需求下滑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3,183,189	52.9	3,565,995	55.8	5,142,507	56.5	2,106,731	57.9	3,363,474	58.5
生產成本.....	1,506,761	25.1	1,422,120	22.2	1,943,306	21.3	701,923	19.3	1,096,917	19.1
員工成本.....	725,217	12.1	801,272	12.5	1,115,528	12.3	401,423	11.0	719,711	12.5
質保成本.....	9,638	0.2	14,699	0.2	35,411	0.4	7,989	0.2	–	–
其他 ⁽¹⁾	396,440	6.6	362,816	5.7	496,656	5.4	236,171	6.5	328,688	5.6
小計	5,821,245	96.9	6,166,902	96.4	8,733,408	95.9	3,454,237	94.9	5,508,790	95.7
減值虧損及										
稅項附加費.....	192,477	3.1	228,878	3.6	372,290	4.1	185,087	5.1	244,938	4.3
總計	6,013,722	100.0	6,395,780	100.0	9,105,698	100.0	3,639,324	100.0	5,753,728	100.0

附註：

- (1) 主要與可回收邊角材料銷售以及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相關的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13.7百萬元、人民幣6,395.8百萬元、人民幣9,105.7百萬元、人民幣3,639.3百萬元及人民幣5,753.7百萬元。原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2.9%、55.8%、56.5%、57.9%及58.5%。原料成本我們銷售成本的比重上升乃由於PCB產品層數增加、結構更趨複雜，需要應用高性能及更先進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同期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其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322.3百萬元、人民幣2,542.5百萬元、人民幣4,235.8百萬元、人民幣1,78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7.9%、28.4%、31.7%、32.9%及3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升級產品組合轉向高性能及高信賴性及更高層數的PCB，以應對應用領域（特別是在AI服務器及HPC、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領域）不斷變化且日益先進的需求。

按PCB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PCB應用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呈列）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PCB產品的銷售										
數據通訊.....	1,876,669	34.2	2,011,162	34.3	3,871,181	38.4	1,584,034	41.4	2,525,361	38.7
智能汽車.....	456,308	24.1	553,514	25.6	588,922	24.5	286,241	25.0	358,226	25.2
工業控制及其他.....	172,752	32.1	203,112	37.4	142,132	42.1	97,796	46.0	88,695	44.7
小計.....	2,505,729	31.6	2,767,788	32.3	4,602,235	35.8	1,968,071	37.9	2,972,282	36.5
其他.....	9,056	2.2	3,619	1.0	5,898	1.2	1,797	0.8	12,800	3.7
小計.....	2,514,785	30.2	2,771,407	31.0	4,608,133	34.5	1,969,868	36.3	2,985,082	35.1
減值虧損及										
稅項附加費.....	(192,477)		(228,878)		(372,290)		(185,086)		(244,938)	
總計.....	2,322,308	27.9	2,542,529	28.4	4,235,843	31.7	1,784,782	32.9	2,740,144	32.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8百萬元增加53.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40.1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9%及32.3%。

財務資料

- 同期銷售用於數據通訊的PCB的毛利率由41.4%減少至38.7%，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泰國生產基地的生產成本相對較高，該基地在期內處於產能爬坡階段；以及(ii)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導致同期生產人員股份支付費用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同期銷售用於智能汽車的PCB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0%及25.2%。
- 同期銷售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的毛利率由46.0%減少至44.7%，我們於該領域的毛利率受不同客戶需求模式的影響，訂單普遍具有小批量、多品類的特點，導致毛利率出現波動。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42.5百萬元增加66.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5.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8.4%增加至31.7%，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應用於通常涉及高層數、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的數據通訊領域的PCB的毛利增加。

- 同期自銷售用於數據通訊的PCB的毛利率由34.3%增加至38.4%，主要歸因於來自更高層數PCB的銷售佔比較高，而其通常毛利率相對較高。
- 來自銷售用於智能汽車的PCB的毛利率由25.6%減少至24.5%，主要由於該領域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價格壓力上升。
- 同期來自銷售應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分部的PCB的毛利率由37.4%增加至42.1%，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不同的客戶需求模式。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22.3百萬元增加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542.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27.9%及28.4%，主要由於來自銷售應用於數據通訊領域的PCB的毛利增加。

- 同期來自銷售用於數據通訊的PCB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34.2%及34.3%。

財務資料

- 同期來自銷售用於智能汽車的PCB的毛利率由24.1%增加至25.6%，主要受應用於智能汽車的新興PCB（如用於毫米波雷達的PCB）加速開發及商業化所推動。
- 同期來自銷售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的毛利率由32.1%增至37.4%，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客戶需求模式。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人民幣365.7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3.0%、2.7%、2.9%及2.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佣金.....	216,070	82.1	214,075	80.8	288,242	78.8	127,310	79.7	181,501	77.1
員工成本.....	23,127	8.8	27,294	10.3	39,774	10.9	18,170	11.4	23,751	10.1
股份支付費用.....	6,080	2.3	2,828	1.1	7,838	2.1	882	0.6	13,031	5.5
其他 ⁽¹⁾	17,829	6.8	20,727	7.8	29,873	8.2	13,284	8.3	17,246	7.3
總計.....	<u>263,106</u>	<u>100.0</u>	<u>264,924</u>	<u>100.0</u>	<u>365,727</u>	<u>100.0</u>	<u>159,646</u>	<u>100.0</u>	<u>235,529</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測試費、產品責任險費及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增加38.0%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365.7百萬元，及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海外銷售增加導致銷售佣金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有所增長；及(iii)因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26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一般行政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0%、2.2%、2.4%、2.3%及2.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98,806	60.4	123,862	62.9	199,684	61.5	83,061	66.1	106,386	55.8		
折舊及攤銷.....	12,725	7.8	18,629	9.5	21,867	6.7	10,571	8.4	12,671	6.6		
勞務費.....	9,113	5.6	10,461	5.3	16,807	5.2	7,150	5.7	10,606	5.6		
股份支付費用.....	8,627	5.3	5,124	2.6	11,873	3.7	1,360	1.1	19,606	10.3		
差旅開支.....	3,596	2.2	5,636	2.9	9,112	2.8	3,297	2.6	7,094	3.7		
物業相關費用 ⁽¹⁾	9,106	5.6	9,538	4.8	14,935	4.6	6,216	4.9	9,662	5.1		
其他 ⁽²⁾	21,652	13.1	23,715	12.0	50,514	15.5	13,976	11.2	24,627	12.9		
總計.....	<u>163,625</u>	<u>100.0</u>	<u>196,965</u>	<u>100.0</u>	<u>324,792</u>	<u>100.0</u>	<u>125,631</u>	<u>100.0</u>	<u>190,652</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修理費、綠化清潔費以及財產保險費。

(2) 主要包括水電費、辦公費用及稅費。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增加51.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a)因應收入增長，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有所增長；及(b)為支持泰國生產基地的運營，我們增加跨境員工人數；以及(ii)股份支付費用因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20.4%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64.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行政人員的人數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8.5百萬元、人民幣538.9百萬元、人民幣789.6百萬元、人民幣36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6%、6.0%、5.9%、6.8%及5.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測試費	189,599	40.5	246,251	45.7	384,020	48.6	176,099	48.0	222,146	46.1		
員工成本	235,992	50.4	238,847	44.3	336,118	42.6	165,618	45.2	197,893	41.1		
折舊及攤銷	16,792	3.6	25,844	4.8	25,819	3.3	12,032	3.3	16,632	3.5		
股份支付費用	9,910	2.1	7,279	1.4	18,129	2.3	1,906	0.5	30,410	6.3		
其他 ⁽¹⁾	16,198	3.4	20,716	3.8	25,498	3.2	10,908	3.0	14,445	3.0		
總計	468,491	100.0	538,937	100.0	789,584	100.0	366,563	100.0	481,52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勞務費、修理費、差旅開支、水電費及辦公費用。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8.5百萬元增加15.0%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9百萬元，及增長46.5%至2024年的人民幣789.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6百萬元進一步增長3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與高性能及高信賴性以及高層數PCB（如用於AI服務器、HPC及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研發投資擴張有關的測試費及員工成本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其撥回淨額，均符合我們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該方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適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77.0百萬元、199.5百萬元、219.1百萬元、101.2百萬元及110.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03,591	58.5	121,634	61.0	144,577	66.0	66,713	65.9	71,069	64.4
政府補助	70,733	40.0	75,435	37.8	69,985	31.9	32,684	32.3	34,244	31.0
股息收入	2,245	1.3	2,263	1.1	3,535	1.6	1,768	1.7	2,443	2.2
其他	405	0.2	189	0.1	994	0.5	22	0.1	2,643	2.4
總計	<u>176,974</u>	<u>100.0</u>	<u>199,521</u>	<u>100.0</u>	<u>219,091</u>	<u>100.0</u>	<u>101,187</u>	<u>100.0</u>	<u>110,399</u>	<u>100.0</u>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9.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增加，與代扣代繳稅款手續費退還有關及(ii)就我們的新增定期存款而言，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1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9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新增定期存款而言，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淨額	41,804	(1,962)	(8,270)	91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6,065)	(17,367)	(9,529)	(1,410)	1,710
外匯收益淨額	146,330	21,870	123,531	99,404	55,113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減值撥備	(24,000)	—	—	—	—
逾期付款	—	(1,443)	(2,033)	(77)	(1,157)
議價收購所得利益	—	4,720	—	—	—
其他	(3,779)	(1,492)	(2,554)	(2,034)	(443)
總計	<u>154,290</u>	<u>4,326</u>	<u>101,145</u>	<u>95,974</u>	<u>55,64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波動與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收益淨額變動一致。

財務收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收入的波動乃由於銀行存款變動以及利率波動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

財務資料

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的波動主要歸因於(i)借款水平及現行利率變動導致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變動；及(ii)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金額及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借款外匯淨虧損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總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江蘇勝偉策.....	(22,549)	36.6	(10,699)	(47.9)	-	-	-	-	-	-
Schweizer	(39,057)	63.4	33,036	147.9	(25,108)	100.0	(16,257)	100.0	(6,408)	100.0
總計	<u>(61,606)</u>	<u>100.0</u>	<u>22,337</u>	<u>100.0</u>	<u>(25,108)</u>	<u>100.0</u>	<u>(16,257)</u>	<u>100.0</u>	<u>(6,408)</u>	<u>100.0</u>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22.3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的波動乃來自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利潤及／或虧損。由於江蘇勝偉策已不再是我們的聯營公司，並於2023年收購後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因此我們自2023年5月起不再確認來自江蘇勝偉策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所得稅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的												
即期所得稅.....	211,137	99.7	195,385	90.5	446,716	116.5	233,642	149.7	282,781	119.9		
遞延所得稅.....	584	0.3	20,433	9.5	(63,271)	(16.5)	(77,557)	(49.7)	(46,843)	(19.9)		
總計	<u>211,721</u>	<u>100.0</u>	<u>215,818</u>	<u>100.0</u>	<u>383,445</u>	<u>100.0</u>	<u>156,085</u>	<u>100.0</u>	<u>235,938</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11.7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383.4百萬元、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3.5%、12.7%、13.0%、12.2%及12.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1.6百萬元增加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9.5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9.5百萬元增加7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6.3百萬元。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8.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8.8%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78.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一直以來主要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未來的資本需求。目前，我們預期可以支持運營的融資資金近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92.5百萬元、人民幣2,097.9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9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3,807	2,220,455	2,277,622	1,162,677	2,076,6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374)	(1,847,125)	(2,987,307)	(1,002,426)	(1,342,1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515,387)	428,348	71,357	18,479	42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u>248,046</u>	<u>801,678</u>	<u>(638,328)</u>	<u>178,730</u>	<u>1,161,203</u>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85,723	1,292,451	2,097,883	2,097,883	1,542,69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292,451</u>	<u>2,097,883</u>	<u>1,542,699</u>	<u>2,322,516</u>	<u>2,740,91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14.3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含(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b)存貨減值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49.8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b)存貨減值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存貨有關。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705.3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b)存貨減值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關。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73.3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b)財務成本；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關。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2.2百萬元，主要包括(i)國債逆回購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7.3百萬元，主要包括(i)國債逆回購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7.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定期存款、(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部分被出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0.4百萬元，主要包括(i)國債逆回購、(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iii)購買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6.7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ii)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已付股息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ii)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已付股息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3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ii)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已付股息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4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已付股息，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51,299	1,548,394	2,274,285	2,942,299	3,438,094
已完工待售物業	182,987	148,063	108,937	104,932	102,004
發展中物業	51,638	52,766	52,881	52,211	52,2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46,549	1,084	73,448	14,105	174,8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54,362	2,693,385	4,043,713	4,406,160	4,869,9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流動	69,380	112,105	660,805	433,277	614,99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230	–	20,151	–
受限制現金	2	4	4	4	4
初始期限為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1,277,367	1,136,953	920,899	1,999,388	2,665,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451	2,097,883	1,542,699	2,740,919	3,071,444
流動資產總值	6,726,035	7,840,867	9,677,671	12,713,446	14,989,080
流動負債					
借款－流動	1,413,316	1,758,758	2,316,576	4,313,911	3,791,7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6,938	3,175,065	5,132,724	6,082,385	6,657,218
合約負債	34,651	22,642	28,881	52,907	63,794
應付所得稅	54,044	66,220	98,396	139,257	218,410
租賃負債－流動	447	88	–	–	–
流動負債總額	3,829,396	5,022,773	7,576,577	10,588,460	10,731,192
流動資產淨值	2,896,639	2,818,094	2,101,094	2,124,986	4,257,888

2025年6月30日與2025年9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2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5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66.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95.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4.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6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98.2百萬元及(ii)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078.5百萬元，部分被(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1,997.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49.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57.7百萬元及(ii)即期借款增加人民幣557.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5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48.2百萬元及(ii)即期借款增加人民幣345.5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05.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9.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及(iii)產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51.3百萬元、人民幣1,548.4百萬元、人民幣2,27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42.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33,921	152,475	269,260	366,639
在產品	277,306	472,166	836,236	1,254,645
產成品	1,243,517	1,008,546	1,291,797	1,511,674
減：存貨減值撥備	(103,445)	(84,793)	(123,008)	(190,659)
總計	<u>1,551,299</u>	<u>1,548,394</u>	<u>2,274,285</u>	<u>2,942,299</u>

我們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在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1.3百萬元及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並在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產成品、在產品及原材料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我們相信，通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以在不影響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其滿意度。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流程來管理我們的存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原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94	87	76	82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基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及180天（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經營效率持續提升、銷售增長以及我們業務擴張與市場需求增加一致，從而加快存貨周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444.4百萬元或49.1%已於隨後動用。

已完工待售物業及開發中的物業

我們的已完工待售物業及開發中的物業均與我們的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有關。

已完工待售物業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已完工待售物業分別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已完工待售物業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完工待售物業	182,987	174,922	169,063	162,813
減：減記	—	(26,859)	(60,126)	(57,881)
總計	182,987	148,063	108,937	104,932

財務資料

我們已完工待售的物業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且減少3.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已完工物業；及(ii)截至各日期與持有待售現有物業相關的確認撇減增加所致。

開發中的物業

我們的開發中的物業包括建築成本及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開發中的物業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成本.....	15,294	16,422	16,537	15,867
土地使用權.....	36,344	36,344	36,344	36,344
總計	51,638	52,766	52,881	52,211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開發中的物業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主要為日常資金管理目的而劃轉、貼現和背書的應收賬款和銀行承兌票據，而其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我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約四個月內結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54.4百萬元、人民幣2,693.4百萬元、人民幣4,043.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286,004	2,717,747	4,092,600	4,466,062
應收票據	10,642	6,252	300	25,6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284)	(30,614)	(49,187)	(85,522)
總計	2,254,362	2,693,385	4,043,713	4,406,1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逾期	2,136,112	2,605,727	4,015,350	4,385,382
逾期1-90日	127,011	94,191	71,346	75,728
逾期91-180日	15,767	9,143	4,150	2,392
已逾期超過180日	7,114	8,686	1,754	2,560
總計	2,286,004	2,717,747	4,092,600	4,466,0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 .	91	99	91	8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減信貸虧損撥備，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0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及180天（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與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損失，且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962.6百萬元或88.7%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66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32	3,114	6,661	19,136
預付開支	7,978	13,252	34,460	49,541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33,888	72,465	168,912	92,2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	54,674	99,998	442,685	391,699
	98,772	188,829	652,718	552,635
減：非流動部分	(54,674)	(99,998)	(442,685)	(391,699)
	44,098	88,831	210,033	160,936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退稅款	273	151	34,404	52,072
國債逆回購	11,012	1,003	391,134	197,667
擔保按金	6,526	8,579	14,074	10,841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1,994	4,588	5,525	4,738
其他	5,477	8,953	5,635	7,023
	25,282	23,274	450,772	272,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9,380	112,105	660,805	433,277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6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因認購新發行的國庫債券導致的國債逆回購增加人民幣390.1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百萬元減少3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國庫債券導致國債逆回購減少人民幣193.5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包括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股本證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波動主要由於同期新增購入或贖回結構性存款所致。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77.4百萬元、人民幣1,137.0百萬元、人民幣9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12.4百萬元、人民幣3,015.9百萬元、人民幣3,90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3.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92.5百萬元、人民幣2,097.9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庫存現金	71	81	40	40
－ 銀行現金	1,280,694	2,070,510	1,538,148	2,735,855
其他	11,686	27,292	4,511	5,024
總計	1,292,451	2,097,883	1,542,699	2,740,919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與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管理決策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26.9百萬元、人民幣3,175.1百萬元、人民幣5,132.7百萬元及人民幣6,082.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在約四個月內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174,601	1,840,263	2,516,963	3,263,476
應付票據	356,743	374,070	619,517	749,615
工程設備應付款項	290,368	307,824	971,304	1,068,053
薪金、工資及福利	218,877	296,544	477,140	348,682
銷售佣金	103,870	101,546	129,066	141,730
應付按金	50,371	55,305	99,726	115,850
應計開支	98,152	151,385	261,867	338,754
其他應付稅項	24,906	26,049	38,061	41,861
其他	9,050	22,079	19,080	14,364
總計	2,326,938	3,175,065	5,132,724	6,082,38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隨著同期生產擴張、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6	85	86	9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及180天（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444.4百萬元或74.9%已於隨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我們銷售可回收邊角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並增加41.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此乃由於同期除稅前利潤增長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224	4,365,903	6,190,642	7,369,668
使用權資產	96,373	156,912	152,135	150,692
投資物業	24,311	22,940	13,093	14,015
無形資產	6,305	115,272	107,903	111,866
遞延稅項資產	109,122	90,094	166,363	212,0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非流動	54,674	99,998	442,685	391,699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134,132	210,874	430,320	344,077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81	67,744	69,912	72,9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3,420	48,929	24,657	20,229
初始期限3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 存款	1,812,447	3,015,948	3,904,554	3,063,1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75,289	8,194,614	11,502,264	11,750,321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流動	77,973	846,493	1,309,936	707,260
租賃負債	88	—	—	—
遞延收入	320,991	302,737	314,446	319,706
遞延稅項負債	5,977	26,254	77,550	52,7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029	1,175,484	1,701,932	1,079,722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431.2百萬元、人民幣4,365.9百萬元、人民幣6,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7,36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881,641	1,150,030	1,396,498	1,424,936
機械	1,769,053	2,433,640	2,527,472	3,410,655
境外土地	—	102,826	105,404	108,924
車輛	1,530	2,269	3,655	4,976
辦公設備	66,838	103,560	105,194	180,820
在建工程	710,971	569,963	2,048,442	2,235,665
其他	1,191	3,615	3,977	3,692
總計	3,431,224	4,365,903	6,190,642	7,369,668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主要與同期生產擴張計劃一致。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土地使用權	95,859	156,830	152,135	150,692
汽車租賃	514	82	—	—
總計	96,373	156,912	152,135	150,6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62.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6.9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軟件	6,305	15,145	16,078	24,192
專利	—	100,127	91,825	87,674
總計	6,305	115,272	107,903	111,866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3年完成收購後江蘇勝偉策的財務報表被合併計算，導致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相關的專利確認收入人民幣100.1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導致專利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權投資.....	127,470	197,997	418,753	330,659
非上市股權投資.....	6,662	12,877	11,567	13,418
總計	134,132	210,874	430,320	344,077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波動主要由於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變動而變動。

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達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波動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應佔其虧損或利潤所致。此外，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減少，也因為於2023年收購江蘇勝偉策後將其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遂不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所致。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我們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而收到的政府補助。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302.7百萬元、人民幣3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入的波動與政府補助確認損益的變動一致。該等補助乃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補貼，並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損益。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1,413,316	1,758,758	2,316,576	4,313,911	3,791,770
租賃負債	447	88	—	—	—
非流動					
借款	77,973	846,493	1,309,936	707,260	1,160,695
租賃負債	88	—	—	—	—
總計	<u>1,491,824</u>	<u>2,605,339</u>	<u>3,626,512</u>	<u>5,021,171</u>	<u>4,952,465</u>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491.3百萬元、人民幣2,605.3百萬元、人民幣3,626.5百萬元、人民幣5,021.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2.5百萬元，主要指銀行借款以符合我們的資金需求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15%至6.02%，長期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50%至5.7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72億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負債及／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零、及零，主要指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機器及汽車）。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以及購置無形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876,117	810,468	2,147,818	717,859	1,388,251
購置無形資產的支出.....	559	—	—	—	—
總計	876,676	810,468	2,147,818	717,859	1,388,251

(未經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期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

財務資料

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狀況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14.3百萬元、人民幣910.4百萬元、人民幣1,4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0百萬元，主要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資本開支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7.9	28.4	31.7	32.3
淨利率(%) ⁽²⁾	16.3	16.9	19.4	19.8
權益收益率(%) ⁽³⁾	17.6	16.8	23.9	27.4 ⁽⁵⁾
流動比率 ⁽⁴⁾	1.8	1.6	1.3	1.2
資產負債率(%) ⁽⁶⁾	33.9	38.7	43.8	47.7

附註：

- (1) 我們的毛利為我們的收入減去我們的銷售成本，其中包括減值虧損以及稅收附加費。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 (2)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歸屬於本公司的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權益收益率等於年／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180再乘以360後，再除以本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平均權益再乘以100%進行年化計算。
- (6) 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而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營運，多數業務以人民幣結算。同時亦向海外各國客戶銷售產品，因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

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來管理外匯風險。從中國匯出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持有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採取投資組合多元化策略。各項投資基於策略目的或為同時實現投資收益與平衡流動性水平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依個案情況進行管理。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與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價之定期存款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依據市場環境決定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借款的比例。我們密切監控利率走勢及其對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我們目前尚未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權益證券）、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有關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管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權益證券）、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此風險，我們主要與中國人民銀行、國有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信用等級高的上市銀行進行交易。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是否有第三方提供擔保、客戶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並設定信用額度。我們定期監測客戶的信用記錄。

流動性風險

我們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款項取得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自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結餘，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金額等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95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1.7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保證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不受影響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的前提下，我們原則上最近三個連續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不應低於該三年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30%。未來利潤分派可採用現金分紅、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結合的形式。任何股息分派方案均需經董事會酌情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將合併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後，決定是否建議未來股息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併保留盈利為人民幣8,405.6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中估計

財 務 資 料

[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已通過或預計通過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餘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均未確認任何[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經審閱（但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發展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予披露的情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碧景控股持有19.32%，及(ii)合拍友聯持有1.03%（兩者均由吳禮淦家族最終控制），合計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總數的20.3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且根據本公司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未增發任何股份），吳禮淦家族將透過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行使合計[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吳禮淦家族、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獨或共同）控制及投資於主要從事(i)投資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iii)其他業務（例如包裝材料銷售、企業諮詢、農業及貿易）的公司。該等投資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互相獨立及有清晰劃分。

本集團透過位於黃石市的一家附屬公司從事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其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不足0.5%。考慮到(i)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的地理差異；及(ii)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新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故該等業務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她／其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並未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競業禁止承諾

吳禮淦家族及碧景控股的各成員已於2009年3月10日向本公司作出競業禁止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組織沒有從事與本公司目前經營之主要產品或業務相同或類似之產品或業務；
- (ii) 彼等控制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投資、收購或兼併任何主要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其他經濟組織；
- (iii) 倘本公司未來拓展新業務領域，彼等控制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參股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本公司新業務領域相同或類似之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收購或兼併主要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其他經濟組織；及
- (iv) 吳禮淦家族成員承諾不會憑藉彼等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身份謀求任何不正當利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並擁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豐富及廣泛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兼本公司董事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行政職位。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其利益性質；及
- (iv) 其餘所有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董事會決定須經董事會多數票批准；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之意見基礎上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並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營運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承擔特定職責範圍，在經營中始終保持獨立營運，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經營及營運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且本公司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於財務層面具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營運能力。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協助。我們擁有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之渠道，且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維持其相對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將於[編纂]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於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議表決中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構成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會審議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時回避出席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 ...	陳梅芳女士為吳禮淦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台灣楠梓電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關連方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合併租賃協議一	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	14A.76(1)	不適用
2....	合併租賃協議二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14A.76(1)	不適用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合併採購 框架協議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14A.76(2) 14A.105	公告
4....	合併供應 框架協議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14A.76(2) 14A.105	公告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合併租賃協議一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陳梅芳女士訂立一份合併租賃協議（「合併租賃協議一」），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租賃中國若干物業，且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亦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中國若干物業。

鑒於上述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符合第14A.76(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豁免門檻，故豁免遵守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合併租賃協議二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台灣楠梓電訂立一份合併租賃協議（「合併租賃協議二」），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租賃中國若干物業，且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亦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中國若干物業。

鑒於上述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符合第14A.76(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豁免門檻，故豁免遵守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合併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台灣楠梓電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併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不時需求，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採購與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勞務及其他服務（「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

合併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可予續期。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鑒於台灣楠梓電熟悉本集團對台灣楠梓電產品及服務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並考慮到台灣楠梓電的技術優勢、地理位置接近以及本集團與台灣楠梓電的良好協作，董事認為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所支付的金額，應由雙方透過商業磋商，遵循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的類型、產品及服務成本、交易量，以及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所提供類似性質、類型及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擬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的支付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予台灣楠梓電 及其聯繫人的總額	71.1	73.6	79.3

關連交易

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就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而預計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水平；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按正常商業條款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並須計及與原材料及勞工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各項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4. 合併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台灣楠梓電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併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不時需求，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供應與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

合併供應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自[●]開始，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惟須經雙方互相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方可續期。

交易理由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因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品質優良且技術先進而向我們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銷售規模及收入。董事認為，與台灣楠梓電保持穩定業務關係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關 連 交 易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合併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金額，須由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的類型、產品及服務成本、交易量以及於相關時間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同類性質、類型及品質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併供應框架協議擬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收取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總額	9.5	10.8	12.1

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為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供應水平；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產品按正常商業條款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與原材料及勞工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各項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關連交易均按相關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執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i)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合規審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政策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特別需審核各項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的公允性。此外，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 (ii)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各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書；
- (iv) 會計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書；及
- (v) 在審視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支付之價款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無論是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談判（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定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關 連 交 易

豁免

就上述合併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併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書，以及(iii)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合理查詢。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24,363,5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已發行A股	1,924,363,537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已發行A股	1,924,363,537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A股和H股。A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某些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深港通機制符合條件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如果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以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進行[編纂]。

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可通過深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A股。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股 本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15%。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海外投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整體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並參考國內外市場中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在聯交所的[編纂]應於2025年11月17日召開的股東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在此有效期內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H股[編纂]及[編纂]的批准或備案，則本決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與[編纂]（如有）行使完成日（以較晚者為準）。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無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	[編纂]完成後	
					佔A股的概約股權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
吳禮淦家族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391,611,200	A股	20.35%	[20.35]%	[編纂]%
碧景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371,799,937	A股	19.32%	[19.32]%	[編纂]%
WUS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216,711,023	A股	11.26%	[11.26]%	[編纂]%
台灣楠梓電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216,711,023	A股	11.26%	[11.26]%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吳禮淦家族成員包括(i)陳梅芳女士、(ii)吳傳彬先生、(iii)吳傳林先生、(iv)吳曉杉女士、(v)鄧文瀾女士、(vi)朱雨潔女士及(vii)胡詔棠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碧景控股直接持有371,799,937股A股，並由吳禮淦家族全資共同持有；及(ii)合拍友聯直接持有19,811,263股A股，由吳禮淦家族持有75.82%及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持有24.1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禮淦家族被視為對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所持股份擁有權益，合計391,611,200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S Holdings直接持有216,711,023股A股，由台灣楠梓電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楠梓電被視為於WUS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公司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陳梅芳女士	79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1992年 4月14日	2003年 1月7日	監督企業管治， 並向本集團管 理層提供策略 方向及指引	吳傳彬先生及吳 傳林先生之母
吳傳彬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1995年 7月1日	2025年 11月17日	本集團主要業務 及營運事宜的 整體管理、策 略規劃及決策	陳梅芳女士之子 及吳傳林先生 之胞兄
吳傳林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及本公司 採購總監	2007年 6月1日	2015年 8月31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 務及日常營 運、採購及供 應商管理	陳梅芳女士之子 及吳傳彬先生 之胞弟
高文賢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事業部總經理	1996年 4月1日	2018年 9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數 據通訊事業部	不適用
石智中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事業部總經理	2009年 12月14日	2021年 12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汽 車事業部	不適用
張進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業務部副 總經理	1995年 9月4日	2024年 4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 售、營銷及客 戶關係管理事 務	不適用
林明彥先生	71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監督董事會事 務，並就本集 團的業務營運 提供策略性意 見及指導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公司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高啟全先生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27日	2021年 5月2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陸宗元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4月27日	2023年 4月2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王永翠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12日	2023年 12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官錦堃先生	7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1月17日	2025年 11月1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傳彬先生，54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7月起吳先生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管理資訊系統經理、營銷經理、製造經理、運營副總裁以及廠務製造經理協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自2014年12月及2023年2月起分別擔任滬利微電及江蘇勝偉策董事長。吳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黃石滬士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總經理。吳先生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滬士泰國簽字董事。吳先生自2006年8月起擔任滬士國際董事。吳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Schweizer (股份代號：SCE.FRA/STU) 監事會監事。

吳先生於1994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的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的上海交通大學EMBA學位。

吳傳林先生，52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4年4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採購總監。

吳先生自2007年起在本集團服務。吳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黃石滬士董事長，自2012年5月起擔任黃石供應鏈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滬士泰國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江蘇勝偉策董事，及自2025年4月起擔任滬士國際董事。

高文賢先生，59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事業部總經理。

高先生在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1年4月至1996年3月期間，高先生曾任台灣楠梓電組效經理。高先生自1996年4月起在本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本公司組效、採購、物控、生產等部門主管。

高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石智中先生，63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事業部總經理。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滬利微電總經理，並自2023年5月起兼任江蘇勝偉策總經理。

石先生在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石先生自2009年12月起在本集團任職，先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滬利微電協理、副總經理。

石先生於1984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中國文化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進先生，53歲，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張先生自1995年9月起在本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品保、業務及生產部門主管。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

非執行董事

陳梅芳女士，79歲，自200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24年4月起，陳女士擔任滬士國際董事。

陳女士於1968年6月年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林明彥先生，71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擔任台灣楠梓電董事長及自2006年6月起擔任董事。林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2009年6月起擔任總經理。林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滬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中興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7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9.TW）董事長。高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93.SH）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8.TW）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TW）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5年至2015年10月期間，高先生在台塑集團旗下多家DRAM存儲器芯片附屬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8.TW）全球業務執行副總、營運執行副總及總經理，以及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由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高先生於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49.SZ）董事。高先生由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擔任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代理董事長。

陸宗元先生，67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昆山開發區研究會會長。

陸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6年1月期間及於2000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陸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昆山市花橋鎮黨委書記。陸先生自2000年4月起擔任昆山出口加工園管理處主任。陸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兼紀工委書記。

陸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大專文憑，並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翠女士，47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在上海致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審計項目經理。王女士自2014年11月起於上海鼎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審計項目經理。

王女士於2021年11月取得位於中國的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為經江蘇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於2012年2月認證的註冊稅務師、經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2年11月認證的高級會計師，以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14年7月認證的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官錦堃先生，78歲，於202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官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保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官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24年8月擔任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8.TW）董事長。

官先生於1970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官先生於1990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官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榮譽院士。官先生於2005年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關係
吳傳彬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1995年7月1日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 營運事宜的整體 管理、策略規劃 及決策	陳梅芳女士之子及 吳傳林先生之胞 兄
高文賢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事業部總經理	1996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數據 通訊事業部	不適用
石智中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事業部總經理	2009年12月14日	負責本集團的汽車 事業部	不適用
李明貴先生.....	68歲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1993年9月1日	負責本公司董事會 相關事宜、資本市 場及本集團企業管 治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關係
朱碧霞女士.....	54歲	財務總監	2007年8月13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資本管理	不適用

有關吳傳彬先生、高文賢先生及石智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李明貴先生，68歲，自200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李先生自1993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自2020年9月至2025年5月，李先生擔任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88.SH)獨立董事。李先生為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李先生亦為昆山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自2025年7月起，李先生為第十二屆台灣電路板協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李先生於1980年6月獲得位於台灣的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朱碧霞女士，54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女士自2007年8月起在本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總裁室處長、內部審計負責人、資材處處長。

朱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台灣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台灣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1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自2016年3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明貴先生，68歲，於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29歲，於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周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

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周先生於2018年7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1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責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の獨立性的因素。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王永翠女士、陳梅芳女士及高啟全先生組成，由王永翠女士（為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向董事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條款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陸宗元先生、吳傳林先生及王永翠女士組成，陸宗元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接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高啟全先生、陳梅芳女士及陸宗元先生組成，高啟全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高文賢先生及石智中先生組成，陳梅芳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可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並擁抱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並視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可得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時，將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7至79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以及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的學位涵蓋多個專業，包括科技、工業管理、工程、工業電子自動化、化學及會計。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必要時討論並議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表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釐定乃參考行業薪金水平、彼等各自職位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年度營運業績。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除稅前總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以補償彼等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遭受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當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表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編纂]起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此類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編纂]，在扣除[編纂]費用、[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我們應付的預計費用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支持我們昆山、黃石、金壇及泰國等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我們計劃逐步提升整體產能，同步構建品質領先且面向未來的高端PCB產能體系，並通過節能減排與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升級繼續加強我們綠色可持續的現代化製造體系，具體而言：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被分配用於數據通訊領域相關產能建設，把握數據中心等領域需求高速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計劃用於相關設備採購及升級；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分配予：(a)土地及廠房；及(b)配套設施。

我們計劃深化與國內外核心設備供應商的合作，優化PCB產品生產所用設備的性能；增加對數字化管理系統和AI技術的投入，優化生產效率和良率管理；同步提升污染防治與資源循環利用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o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的[編纂]淨額將被分配用於智能汽車領域相關產能建設，滿足隨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發展趨勢帶來的增長需求。其中：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的[編纂]淨額計劃用於相關設備採購及升級；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的[編纂]淨額分配予：(a)土地及廠房；及(b)配套設施。

我們計劃提升智能駕駛輔助系統、智能座艙、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及三電系統等車規級高端PCB產能，持續擴大高端產能佈局。同時，我們將不斷升級相關生產設備，提升車規級PCB產品的精度、一致性及可靠性，並通過推進數字化、智能化產線建設，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進而支持智能汽車業務的快速發展。此外，在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我們還將繼續加強環保措施，提升綠色智造能力。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的[編纂]淨額將聚焦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高性能PCB研發及前瞻性技術創新，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PCB市場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o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強化數據通訊領域的高性能PCB研究。我們計劃重點投入CoWoP等前沿技術的研究與mSAP等先進工藝的創新，並提前佈局光銅融合等下一代技術方向，系統提升產品的信號傳輸、電源分配及功能集成能力。同時，我們將投入用於下一代AI服務器、3.2T高速網絡交換機等數通領域的高端PCB產品差異化定制化技術開發，持續推進448Gbps及以上速率高速信號傳輸相關技術研發。我們旨在有針對性地提升產品的高密、高頻高速及高通流性能。前述資金將用於支付相關研發人員開支、設備採購、材料及測試費用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加大智能汽車的高性能PCB研發及基礎性研究投入。

針對智能汽車，我們將聚焦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趨勢，着重於提升車規級PCB產品的高壓、電氣性能、材料穩定性及熱管理屬性。隨著800V及更高壓平台和SiC功率器件的普及，我們將加速推動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在主驅逆變器等關鍵部件的應用，並同步優化高壓平台技術、驗證國產替代材料以及增強銀燒結制樣能力。

此外，在基礎性研究方面，我們將重點投入特定領域的基礎性研發和技術突破，包括高多層板堆疊架構、高頻高速材料選型及特性優化、HDI技術可靠性以及高通流載電能力等關鍵技術瓶頸突破，為產品迭代構建堅實的前瞻技術儲備。前述資金將用於支持相關研發人力配置、技術活動等支出。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戰略性投資併購。我們將圍繞主營業務，對PCB產業鏈的優質目標企業進行投資及／或併購，重點關注可與我們形成協同效應的標的。我們亦將積極關注具備核心技術優勢的海外優質企業，特別是存在業務分拆出售機會的標的。我們將以風險可控、效益優先為原則，依托自身產業經驗，在全球範圍內尋找與評估潛在標的，推動產業鏈協同與價值提升，鞏固和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合併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包括因(i)[編纂]設定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ii)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以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若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施（例如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方項目開發受阻，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以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插入事務所信箋紙頭]

致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 (以下簡稱「我們」) 謹此就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H股的文件 (「本文件」) 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6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載有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6個月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為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8,336,030	8,938,309	13,341,541	5,424,106	8,493,872
銷售成本	8	(6,013,722)	(6,395,780)	(9,105,698)	(3,639,324)	(5,753,728)
毛利		2,322,308	2,542,529	4,235,843	1,784,782	2,740,1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63,106)	(264,924)	(365,727)	(159,646)	(235,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63,625)	(196,965)	(324,792)	(125,631)	(190,652)
研發開支	8	(468,491)	(538,937)	(789,584)	(366,563)	(481,5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0,891)	11,670	(16,590)	(9,834)	(36,335)
其他收入	6	176,974	199,521	219,091	101,187	110,399
其他收益－淨額	7	154,290	4,326	101,145	95,974	55,642
經營利潤		1,747,459	1,757,220	3,059,386	1,320,269	1,962,143
財務收入	10	32,230	51,004	62,284	43,836	37,880
財務成本	10	(144,787)	(125,225)	(146,802)	(63,565)	(79,363)
財務成本－淨額		(112,557)	(74,221)	(84,518)	(19,729)	(41,4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淨額	29	(61,606)	22,337	(25,108)	(16,257)	(6,4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73,296	1,705,336	2,949,760	1,284,283	1,914,252
所得稅開支	11	(211,721)	(215,818)	(383,445)	(156,085)	(235,938)
年／期內利潤		<u>1,361,575</u>	<u>1,489,518</u>	<u>2,566,315</u>	<u>1,128,198</u>	<u>1,678,3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361,575	1,512,538	2,587,237	1,140,830	1,682,781
非控股權益		<u>—</u>	<u>(23,020)</u>	<u>(20,922)</u>	<u>(12,632)</u>	<u>(4,467)</u>
		<u>1,361,575</u>	<u>1,489,518</u>	<u>2,566,315</u>	<u>1,128,198</u>	<u>1,678,31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0.72	0.79	1.35	0.60	0.88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0.72	0.79	1.35	0.59	0.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1,361,575	1,489,518	2,566,315	1,128,198	1,678,314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361,575	1,512,538	2,587,237	1,140,830	1,682,781
非控股權益	—	(23,020)	(20,922)	(12,632)	(4,467)
	<u>1,361,575</u>	<u>1,489,518</u>	<u>2,566,315</u>	<u>1,128,198</u>	<u>1,678,314</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扣除稅項)					
— 於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04,663)	59,955	157,155	79,322	(66,071)
— 權益法下不會轉撥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936	2,873	(802)	(2,099)	36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 權益法下其後將轉撥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64)	(838)	1,050	1,062	362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1,464	16,382	52,719	(57,583)	42,284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扣除稅項)	<u>(100,527)</u>	<u>78,372</u>	<u>210,122</u>	<u>20,702</u>	<u>(23,062)</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00,527)	78,372	209,594	20,702	(23,478)
非控股權益	—	—	528	—	41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1,048</u>	<u>1,567,890</u>	<u>2,776,437</u>	<u>1,148,900</u>	<u>1,655,25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261,048	1,590,910	2,796,831	1,161,532	1,659,303
非控股權益	—	(23,020)	(20,394)	(12,632)	(4,0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3,431,224	4,365,903	6,190,642	7,369,668
使用權資產	15	96,373	156,912	152,135	150,692
投資物業	14(b)	24,311	22,940	13,093	14,015
無形資產	16	6,305	115,272	107,903	111,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109,122	90,094	166,363	212,0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54,674	99,998	442,685	391,6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28(a)	63,281	67,744	69,912	72,9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28(b)	134,132	210,874	430,320	344,0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	43,420	48,929	24,657	20,229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銀行存款	20(b)	1,812,447	3,015,948	3,904,554	3,063,111
		5,775,289	8,194,614	11,502,264	11,750,32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51,299	1,548,394	2,274,285	2,942,299
開發中物業	22(a)	51,638	52,766	52,881	52,211
已完工待售物業	22(b)	182,987	148,063	108,937	104,9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8	46,549	1,084	73,448	14,1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254,362	2,693,385	4,043,713	4,406,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69,380	112,105	660,805	433,2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28(a)	—	50,230	—	20,151
受限制現金	20(a)	2	4	4	4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銀行存款	20(b)	1,277,367	1,136,953	920,899	1,999,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292,451	2,097,883	1,542,699	2,740,919
		6,726,035	7,840,867	9,677,671	12,713,446
資產總值		12,501,324	16,035,481	21,179,935	24,463,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					
股本	23(a)	1,896,659	1,908,578	1,918,599	1,923,712
股份溢價	23(a)	184,090	416,220	629,511	738,934
其他儲備	24	985,460	1,149,812	1,608,162	1,670,552
保留盈利	25	5,200,690	6,310,098	7,684,506	8,405,5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66,899	9,784,708	11,840,778	12,738,791
非控股權益		—	52,516	60,648	56,794
權益總額		8,266,899	9,837,224	11,901,426	12,795,5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即期	31	77,973	846,493	1,309,936	707,260
租賃負債		88	—	—	—
遞延收入	32	320,991	302,737	314,446	319,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5,977	26,254	77,550	52,756
		405,029	1,175,484	1,701,932	1,079,722
流動負債					
借款－即期	31	1,413,316	1,758,758	2,316,576	4,313,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2,326,938	3,175,065	5,132,724	6,082,385
合約負債	5(c)	34,651	22,642	28,881	52,907
應付所得稅		54,044	66,220	98,396	139,257
租賃負債－即期		447	88	—	—
		3,829,396	5,022,773	7,576,577	10,588,460
負債總額		4,234,425	6,198,257	9,278,509	11,668,1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501,324	16,035,481	21,179,935	24,463,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1,513,554	1,398,640	1,770,000	2,266,221
使用權資產		37,330	35,958	39,039	37,510
投資物業		—	—	1,925	—
無形資產		3,666	4,147	4,337	8,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27	46,433	93,407	108,0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1,910	55,118	206,664	177,3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即期		—	504,697	520,138	251,7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28(a)	63,281	67,744	69,912	72,9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	28,451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2,273,299	3,034,262	4,190,801	4,237,99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銀行存款	20(b)	1,730,472	2,931,137	3,514,290	2,771,077
		<u>5,701,790</u>	<u>8,078,136</u>	<u>10,410,513</u>	<u>9,931,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01,946	968,382	1,369,870	1,720,4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8	46,549	1,084	73,448	14,1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669,838	2,286,924	3,713,250	4,132,5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29,098	50,840	145,497	99,6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即期		434,396	405,981	624,471	1,005,408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銀行存款	20(b)	1,277,367	1,136,953	833,241	1,895,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34,025	498,379	568,194	1,301,469
		<u>5,093,219</u>	<u>5,348,543</u>	<u>7,327,971</u>	<u>10,169,498</u>
資產總值		<u>10,795,009</u>	<u>13,426,679</u>	<u>17,738,484</u>	<u>20,100,5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96,659	1,908,578	1,918,599	1,923,712
儲備		1,135,036	1,456,489	1,937,348	2,132,277
保留盈利	25	4,613,199	5,413,862	6,755,851	7,336,626
權益總額		7,644,894	8,778,929	10,611,798	11,392,6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即期	31	77,973	846,493	1,309,936	485,637
租賃負債		57	—	—	—
遞延收入	32	274,072	244,644	224,341	218,707
		352,102	1,091,137	1,534,277	704,344
流動負債					
借款－即期	31	1,168,504	1,060,636	1,968,478	3,619,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599,538	2,437,831	3,556,525	4,280,732
合約負債		18,601	12,172	10,791	14,300
應付所得稅		11,288	45,917	56,615	89,268
租賃負債－即期		82	57	—	—
		2,798,013	3,556,613	5,592,409	8,003,571
負債總額		3,150,115	4,647,750	7,126,686	8,707,9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795,009	13,426,679	17,738,484	20,100,5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96,659	184,090	920,873	4,232,708	7,234,330	—	7,234,330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1,361,575	1,361,575	—	1,361,575
匯兌差額.....		—	—	1,464	—	1,464	—	1,46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29	—	—	2,672	—	2,672	—	2,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	—	(104,663)	—	(104,663)	—	(104,663)
全面收益總額.....		—	—	(100,527)	1,361,575	1,261,048	—	1,261,0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								
新股份.....		*	*	*	—	—	—	—
購回及註銷.....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56,020	—	56,020	—	56,020
提取法定儲備.....		—	—	109,094	(109,094)	—	—	—
股息	12	—	—	—	(284,499)	(284,499)	—	(284,49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65,114	(393,593)	(228,479)	—	(228,479)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96,659</u>	<u>184,090</u>	<u>985,460</u>	<u>5,200,690</u>	<u>8,266,899</u>	<u>—</u>	<u>8,266,899</u>

* 有關結餘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96,659	184,090	985,460	5,200,690	8,266,899	–	8,266,899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1,512,538	1,512,538	(23,020)	1,489,518
匯兌差額.....		–	–	16,382	–	16,382	–	16,38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29			2,035		2,035		2,0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	59,955	–	59,955	–	59,955
全面收益總額.....		–	–	78,372	1,512,538	1,590,910	(23,020)	1,567,8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2,649	2,64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								
新股份.....		11,919	232,130	(65,905)	–	178,144	–	178,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34,514	–	34,514	–	34,5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69,582	69,582
提取法定儲備.....		–	–	120,714	(120,714)	–	–	–
股息	12	–	–	–	(285,759)	(285,759)	–	(285,75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3,305	3,305
於出售股權投資後將所佔								
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								
保留盈利.....		–	–	(3,343)	3,34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919	232,130	85,980	(403,130)	(73,101)	75,536	2,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8,578	416,220	1,149,812	6,310,098	9,784,708	52,516	9,837,2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08,578	416,220	1,149,812	6,310,098	9,784,708	52,516	9,837,224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2,587,237	2,587,237	(20,922)	2,566,315
匯兌差額.....		-	-	52,191	-	52,191	528	52,7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29	-	-	248	-	248	-	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	157,155	-	157,155	-	157,155
全面收益總額.....		-	-	209,594	2,587,237	2,796,831	(20,394)	2,776,43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7,071	7,07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								
新股份.....		10,021	213,291	(77,142)	-	146,170	-	146,1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77,004	-	77,004	120	77,124
提取法定儲備.....		-	-	256,071	(256,071)	-	-	-
股息	12	-	-	-	(956,758)	(956,758)	-	(956,75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1,335)	-	(21,335)	21,33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								
稅項優惠.....	33	-	-	14,158	-	14,158	-	14,15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021	213,291	248,756	(1,212,829)	(740,761)	28,526	(712,2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8,599	629,511	1,608,162	7,684,506	11,840,778	60,648	11,901,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918,599	629,511	1,608,162	7,684,506	11,840,778	60,648	11,901,426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1,682,781	1,682,781	(4,467)	1,678,314
匯兌差額.....		—	—	41,868	—	41,868	416	42,28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29	—	—	725	—	725	—	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	—	(66,071)	—	(66,071)	—	(66,071)
全面收益總額.....		—	—	(23,478)	1,682,781	1,659,303	(4,051)	1,655,2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								
新股份.....		5,113	109,423	(41,376)	—	73,160	—	73,1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126,586	—	126,586	197	126,783
股息	12	—	—	—	(961,694)	(961,694)	—	(961,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								
稅項優惠.....	33	—	—	658	—	658	—	65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113	109,423	85,868	(961,694)	(761,290)	197	(761,093)
於2025年6月30日		1,923,712	738,934	1,670,552	8,405,593	12,738,791	56,794	12,795,5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6(a)	1,769,464	2,403,628	2,700,657	1,329,840	2,318,160
已付所得稅		(215,657)	(183,173)	(423,035)	(167,163)	(241,4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1,553,807	2,220,455	2,277,622	1,162,677	2,076,69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5,876	—	—	—
已收持作投資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		2,245	2,462	3,465	1,498	2,244
已收利息		58,622	125,667	98,365	13,484	25,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1,300	11,730	9,459	4,056	19,18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 所得款項		—	69	364	364	—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65	181	282	—	—
逆回購協議到期的 所得款項		945,600	356,372	2,997,935	39,800	8,506,98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41,000	205,000	50,000	50,000	—
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 .		700,696	1,180,000	1,060,000	250,000	210,000
已收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政府補貼		11,962	22,855	47,564	31,303	20,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76,117)	(810,468)	(2,147,818)	(717,859)	(1,388,251)
無形資產付款		(559)	—	—	—	—
逆回購協議付款		(896,100)	(346,372)	(3,387,975)	(40,800)	(8,313,5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180,000)	(259,000)	(11,000)	(4,272)	(2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9	(75,00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付款		—	—	(9,909)	—	(1,484)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扣除已收購現金)	35	—	(89,361)	—	—	—
定期存款增加		(834,188)	(2,245,000)	(1,698,039)	(630,000)	(4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374)	(1,847,125)	(2,987,307)	(1,002,426)	(1,342,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178,145	147,297	86,205	73,418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	5,954	7,11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27,014	4,480,660	5,286,330	2,502,899	4,126,202
償還銀行借款.....		(2,824,579)	(3,871,766)	(4,280,397)	(1,549,212)	(2,755,992)
已付股息.....	12	(284,499)	(285,759)	(956,758)	(956,758)	(961,694)
已付利息.....		(32,621)	(77,532)	(131,473)	(63,929)	(54,914)
支付租賃負債.....		(702)	(1,354)	(100)	(84)	–
就分派股息支付的費用....		–	–	(642)	(642)	(5)
就股份登記支付的費用....		–	–	(10)	–	(3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15,387)	428,348	71,357	18,479	42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8,046	801,678	(638,328)	178,730	1,161,2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723	1,292,451	2,097,883	2,097,883	1,542,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收益.....		(141,318)	3,754	83,144	45,903	37,01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92,451	2,097,883	1,542,699	2,322,516	2,740,9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由碧景企業有限公司設立，並於1992年4月14日在中國昆山註冊登記，總部位於江蘇昆山。於2003年2月23日，貴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8月18日，貴公司獲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列載於下文附註30）（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上市業務」）。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i)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已貫徹用於列示的所有年度／期間。

除歷史財務資料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已在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中列出。

(i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經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

(i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主要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 貴集團無關，或於生效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初步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淨利潤，但 貴集團預期將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類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呈報方式。根據 貴集團已進行的高層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會對經營溢利產生潛在影響：

外匯差額

目前合計於經營溢利中「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的外匯差額或需分拆，部分外匯收益或虧損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除非此舉涉及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目前合計於經營溢利中「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並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實用結構性摘要」概念及經改進的匯總及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披露事項的影響：

貴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是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資料的分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以下方面將新增重大披露：

-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內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貴集團將自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活動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亦向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故承受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從中國回流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承受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表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美元計值：				
外幣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498	600,538	945,546	1,481,85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9,100	2,192,825	3,371,855	3,676,446
— 其他應收款項	1,914	2,770	878	4,5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6,662	12,877	11,567	13,418
外幣金融負債：				
— 借款 — 即期	(509,214)	(1,193,364)	(1,372,208)	(1,001,97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625)	(381,736)	(776,120)	(989,993)
— 借款 — 非即期	—	(226,441)	(392,352)	(360,169)
	<u>1,216,335</u>	<u>1,007,469</u>	<u>1,789,166</u>	<u>2,824,0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出於戰略目的，或為了實現投資收益並同時平衡 貴集團的流動性水平。每項投資由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面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價格風險。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持有的相應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5%，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31,000元、人民幣2,710,000元、人民幣2,796,000元及人民幣2,916,000元，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365,000元、人民幣8,435,000元、人民幣17,213,000元及人民幣13,763,000元。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除外。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款的比例。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31。

貴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趨勢及其對 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 貴集團目前尚未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安排。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有關年度／期間的稅後業績將變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後業績					
上升／(下降)					
－上升50個基點...	—	(1,745)	(3,435)	(3,440)	(3,471)
－下降50個基點...	—	1,745	3,435	3,440	3,4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了管理來自定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國有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信用評級高的上市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第三方擔保的可得性、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後設定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不佳的客戶，貴集團將採用書面催款方式，或縮短或取消信用期，以確保 貴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五類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股本證券）；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極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賬齡進行分組。貴集團亦基於不同信貸特點的特定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及前期工作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歷史損失率乃參考相應的客戶的信貸評級分析，根據相關期間結束前一段期間內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確定。貴集團調整了歷史信貸損失率，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貴集團已將其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的所在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和國內生產總值確定為最重要的因素，並基於這些因數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 貿易應收款項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尚未逾期	逾期1至 90日	逾期90日 以上	總計
基於分組評估：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1%	11.26%	100.00%	1.3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47,176	97,671	9,842	2,154,689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8,315)	(10,995)	(9,842)	(29,152)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3%	12.67%	100.00%	0.7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529,935	63,161	7,687	2,600,783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3,228)	(8,003)	(7,687)	(18,91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2%	11.55%	100.00%	0.7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825,236	67,684	5,904	3,898,824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6,088)	(7,817)	(5,904)	(29,809)
(未經審計)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85%	12.73%	100.00%	1.1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012,827	71,523	4,756	4,089,106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33,962)	(9,108)	(4,756)	(47,82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個別評估：

預期虧損率.....	10.00%	10.00%	10.00%	1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31,315	116,964	193,776	376,956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3,132)	(11,696)	(19,378)	(37,696)

由於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個別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與若干客戶的結餘的可收回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1,393	42,284	30,614	49,187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撥備 增加／(減少)	10,891	(11,670)	16,590	36,335
於年／期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 應收款項	—	—	(1,245)	—
匯兌調整	—	—	3,228	—
於年／期末	<u>42,284</u>	<u>30,614</u>	<u>49,187</u>	<u>85,522</u>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並預計其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及向員工提供的墊款。貴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組合基準計提，處於第1階段，且前瞻性因素調整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充足的可用融資獲得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營運。

下表按相關到期日分組分析 貴集團在各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自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金額，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顯著。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含利息).....	1,429,940	8,536	70,609	1,509,0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83,155	—	—	2,083,155
租賃負債.....	458	88	—	546
	<u>3,513,553</u>	<u>8,624</u>	<u>70,609</u>	<u>3,592,786</u>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含利息).....	1,812,286	647,447	220,239	2,679,9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852,472	—	—	2,852,472
租賃負債.....	88	—	—	88
	<u>4,664,846</u>	<u>647,447</u>	<u>220,239</u>	<u>5,532,532</u>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含利息).....	2,392,697	1,166,670	170,556	3,729,9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617,523	—	—	4,617,523
	<u>7,010,220</u>	<u>1,166,670</u>	<u>170,556</u>	<u>8,347,446</u>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借款(含利息).....	4,392,025	272,154	466,205	5,130,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691,842	—	—	5,691,842
	<u>10,083,867</u>	<u>272,154</u>	<u>466,205</u>	<u>10,822,226</u>

(未經審計)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並通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變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2,501,324	16,035,481	21,179,935	24,463,767
負債總額.....	4,234,425	6,198,257	9,278,509	11,668,182
資產負債比率.....	34%	39%	44%	48%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運用到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了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包括直接輸入值（即例如價格）或間接輸入值（即源自價格）（第2層）；以及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18）.....	—	—	46,549	46,5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附註28(a））.....	—	—	63,281	63,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8(b））.....	127,470	—	6,662	134,132
	127,470	—	116,492	243,9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8)	—	—	1,084	1,0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a))	—	50,230	67,744	117,9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b))	197,997	—	12,877	210,874
	197,997	50,230	81,705	329,932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8)	—	—	73,448	73,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a))	—	—	69,912	69,9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b))	418,753	—	11,567	430,320
	418,753	—	154,927	573,680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8)	—	—	14,105	14,1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a))	—	20,151	72,912	93,0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b))	330,659	—	13,418	344,077
	330,659	20,151	100,435	451,2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b)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釐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貴集團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市場可比較公司法和淨資產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無風險利率、外匯匯率、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和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2層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3層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證券。該等資產及負債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可比較公司法。是否處於公允價值第3層的判斷基礎為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要性。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以及風險調整貼現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確定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時，並無改變任何估值技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3層項目的變化：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年／期初	49,794	53,211	13,961	85,015
增加	451,425	247,232	337,840	215,975
處置／結算	(445,809)	(284,366)	(265,155)	(274,461)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2,199)	(1,195)	(321)	(85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921)	(1,236)	1,484
匯兌差額	—	—	(74)	367
於年／期末	53,211	13,961	85,015	27,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年／期初	25,150	63,281	67,744	69,912
增加	—	4,000	11,000	3,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8,131	463	(8,832)	—
於年／期末	63,281	67,744	69,912	72,912

(c) 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在持續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信息：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 的公允 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於12月31日的輸入值範圍			於6月30日 的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6,549	1,084	73,448	14,105	收入法	貼現率	1%-2%	1%-2%	1%-2%	1%-2%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非上市股本投資	63,281	67,744	69,912	72,912	最近融資 價格法	預期股價 波動率	43%	35%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越 高
					市場法	市盈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市盈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設有一個小組，負責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非財產類項目（包括第3層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該小組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估值結果。為配合貴集團季度報告期，估值小組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相關估計及判斷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估，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貴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貴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貴集團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1(b)的表格內。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估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就技術角度而言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已報廢或已售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不同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的變動。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須於釐定各個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要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如附註11所述，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需向相關政府部門重新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根據以往年度高新技術企業到期後重新認定的歷史經驗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貴集團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能夠持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進而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其相應的遞延所得稅。倘若未來部分附屬公司於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到期後未能取得重新認定，則需按照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進而將影響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在公允價值層次結構第3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使用估值技術確定的。貴集團利用其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市場狀況的假設。關於確定在公允價值層次結構第3層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和關鍵假設的詳情，見附註3.3(c)。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決策機構。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閱的經營業績釐定經營分部，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電路板。主要決策機構將企業的經營成果作為一個部分進行審查，以決定資源的分配。所得稅後的收入和利潤是向執行董事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指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銷售對象為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客戶。

(a) 收入明細

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從下列主要產品線中轉移貨物和提供服務以取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印刷電路板	7,930,533	8,571,873	12,838,987	5,186,137	8,152,385
銷售物業	25,583	6,701	4,690	3,764	2,677
其他	375,459	353,346	493,994	232,473	337,267
— 在一段時間					
物業管理服務費	939	1,237	322	147	192
其他	3,516	5,152	3,548	1,585	1,351
	<u>8,336,030</u>	<u>8,938,309</u>	<u>13,341,541</u>	<u>5,424,106</u>	<u>8,493,872</u>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2,041,601	1,720,787	2,237,477	785,016	1,600,574
中國內地境外	6,294,429	7,217,522	11,104,064	4,639,090	6,893,298
	<u>8,336,030</u>	<u>8,938,309</u>	<u>13,341,541</u>	<u>5,424,106</u>	<u>8,493,8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1	890,5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不適用	1,371,060	不適用	937,616
客戶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6,526

不適用：客戶對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貢獻不足10%。

(c) 合約負債

(i)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合約負債	34,651	22,642	28,881	52,907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或貨物的情況下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ii)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44,354	34,651	22,642	22,642	28,881

(i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因為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d)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的開發、製造和銷售。貴集團評估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以確定履行義務。一個實體承諾轉讓的每一種不同的商品或服務均為履約義務。當合約中有多個承諾時，管理層需要確定貨物或服務是否不同，並因此確定不同的履行義務。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i) 銷售印刷電路板

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價格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銷售物業

對於在某一時點轉移物業控制權的物業銷售合約，收入於買家獲得已完工物業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 貴集團已獲得現時的付款請求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貴集團的物業銷售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iii) 物業管理服務費

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貴集團按月對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開具固定金額賬單，並按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該金額與已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70,733	75,435	69,985	32,684	34,244
股息收入.....	2,245	2,263	3,535	1,768	2,44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 利息收入.....	103,591	121,634	144,577	66,713	71,069
其他	405	189	994	22	2,643
	<u>176,974</u>	<u>199,521</u>	<u>219,091</u>	<u>101,187</u>	<u>110,399</u>

向 貴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財政補貼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淨額 .	41,804	(1,962)	(8,270)	91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收益淨額.....	(6,065)	(17,367)	(9,529)	(1,410)	1,710
外匯收益淨額.....	146,330	21,870	123,531	99,404	55,113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24,000)	—	—	—	—
逾期罰款.....	—	(1,443)	(2,033)	(77)	(1,157)
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35)	—	4,720	—	—	—
其他	(3,779)	(1,492)	(2,554)	(2,034)	(443)
	<u>154,290</u>	<u>4,326</u>	<u>101,145</u>	<u>95,974</u>	<u>55,6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附註21)	36,338	48,176	(642,857)	(712,134)	(744,534)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688,211	3,753,496	6,084,590	2,713,915	4,264,562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9)	1,402,387	1,599,759	2,521,908	1,126,477	1,54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322,408	401,844	472,281	228,973	261,817
水電開支	320,795	347,185	427,229	199,448	233,402
檢驗及檢測開支	196,510	254,991	397,692	180,617	227,986
銷售佣金	216,070	214,075	288,242	127,310	181,501
維修及維護費用	156,135	178,307	251,374	112,522	151,292
存貨減值(附註21)	103,445	84,793	123,008	105,671	190,138
稅項及附加費	65,741	67,352	102,352	40,196	57,015
物流費	36,930	34,284	53,664	26,076	29,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4)	24,599	51,154	104,675	28,592	—
已完工待售物業減值 (附註22)	—	26,859	34,545	11,758	—
質保成本	9,638	14,699	35,411	7,989	4,250
辦公室開支	2,813	3,381	7,138	3,338	6,967
差旅開支	6,169	9,349	19,722	6,643	15,3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712	8,757	12,392	6,110	6,878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附註14) ...	—	—	10,673	—	—
招待費	4,258	5,320	10,557	1,725	4,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535	6,906	4,364	2,212	2,153
核數師酬金	2,556	3,051	2,212	1,349	1,08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621	1,371	1,320	665	279
其他	308,073	281,497	263,309	71,712	222,493
	<u>6,908,944</u>	<u>7,396,606</u>	<u>10,585,801</u>	<u>4,291,164</u>	<u>6,661,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63,703	1,311,987	2,132,087	979,253	1,221,952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6)	56,020	34,514	77,124	8,991	126,78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	63,632	83,182	109,494	51,957	64,184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福利	119,032	170,076	203,203	86,276	131,302
	<u>1,402,387</u>	<u>1,599,759</u>	<u>2,521,908</u>	<u>1,126,477</u>	<u>1,544,221</u>

(a) 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在中國設立的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當局組織和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對員工並無其他承擔。根據相關規定，上述社會保險計劃要求貴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承擔的供款主要根據員工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確定，並設有一定上限。有關供款在發生時列為支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扣減其本年度／期間供款。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0名、0名、1名、1名及0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3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5名、5名、4名、4名及5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7,608	8,753	8,191	5,056	8,112
股份支付費用	5,170	2,948	5,190	454	10,375
	<u>12,778</u>	<u>11,701</u>	<u>13,381</u>	<u>5,510</u>	<u>18,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9披露）外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港元)					
零至500,000	—	—	—	—	—
500,001至1,000,000	—	—	—	—	—
1,000,001至1,500,000	—	—	—	3	—
1,500,001至2,000,000	—	1	—	1	—
2,000,001至2,500,000	2	2	—	—	—
2,500,001至3,000,000	1	—	—	—	—
3,000,001至3,500,000	1	2	3	—	1
3,500,001至4,000,000	1	—	—	—	2
4,000,001至4,500,000	—	—	—	—	1
4,500,001至5,000,000	—	—	1	—	—
5,000,001至5,500,000	—	—	—	—	1
	5	5	4	4	5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從 貴集團收取酬金作為促使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230	51,004	62,284	43,836	37,88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6,600)	(87,431)	(120,347)	(58,868)	(59,1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7)	(376)	(1)	(1)	—
借款匯兌虧損淨額	(108,150)	(37,418)	(26,454)	(4,696)	(20,228)
	(144,787)	(125,225)	(146,802)	(63,565)	(79,363)
財務成本－淨額	(112,557)	(74,221)	(84,518)	(19,729)	(41,483)

利息收入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和初始期限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的即期所得稅...	211,137	195,385	446,716	233,642	282,781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584	20,433	(63,271)	(77,557)	(46,843)
	<u>211,721</u>	<u>215,818</u>	<u>383,445</u>	<u>156,085</u>	<u>235,93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73,296	1,705,336	2,949,760	1,284,283	1,914,252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3,324	426,334	738,807	318,589	482,629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免稅及					
優惠所得稅稅率.....	(165,183)	(172,464)	(310,774)	(165,423)	(207,938)
不可抵扣開支.....	11,428	4,028	1,678	444	742
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36,545)	(34,151)	(62,712)	—	(49,72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348	32,303	21,472	9,257	19,346
當期末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	17,596	7,946	4,657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102)	(50)	(25)	(16)	(1,848)
稅基變動的影響.....	—	(23,696)	(14,191)	(4,184)	(890)
最終結算差額.....	(7,953)	(9,795)	(14,683)	(14,631)	(12,638)
其他.....	16,404	(6,691)	6,277	4,103	1,602
	<u>211,721</u>	<u>215,818</u>	<u>383,445</u>	<u>156,085</u>	<u>235,93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解釋及規則，貴集團按於列報期間中國內地經營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的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批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其他稅收減免，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的部分附屬公司在滿足當地政府要求及相關優惠政策適用條件後，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此部分附屬公司享有5%的實質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上述所列示公司外，貴公司其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7%。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政策，泰國的合資格附屬公司的業務收入毋須繳稅，屬往績記錄期間的優惠政策。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普通A股					
於下一年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末期					
股息(含稅).....	284,499	285,759	956,758	956,758	961,694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元、人民幣1.5元、人民幣5.0元及人民幣5.0元(含稅)已獲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361,575	1,512,538	2,587,237	1,140,830	1,682,7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896,659	1,903,930	1,914,188	1,912,234	1,922,19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0.72	0.79	1.35	0.60	0.88

(b) 攤薄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

攤薄每股收益假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附註26) 產生的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調整 (共同構成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分母)。

若干股票期權被排除在攤薄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之外，因為納入有關因素具反攤薄效應。不對盈利 (分子) 進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361,575	1,512,538	2,587,237	1,140,830	1,682,7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896,659	1,903,930	1,914,188	1,912,234	1,922,190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千股)	—	4,060	7,090	5,324	13,5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1,896,659	1,907,990	1,921,278	1,917,558	1,935,763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0.72	0.79	1.35	0.59	0.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海外土地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353,062	3,975,484	8,149	236,799	368,282	7,351	5,949,127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	(433,107)	(2,381,218)	(6,538)	(182,523)	–	(4,841)	(3,008,227)
賬面淨值	–	919,955	1,594,266	1,611	54,276	368,282	2,510	2,940,9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19,955	1,594,266	1,611	54,276	368,282	2,510	2,940,900
添置	–	–	513	–	37	853,658	521	854,729
轉讓	–	10,315	470,506	338	29,810	(510,969)	–	–
出售	–	(187)	(16,992)	(1)	(218)	–	–	(17,398)
折舊開支 (附註8)	–	(48,427)	(257,636)	(348)	(14,157)	–	(1,840)	(322,408)
減值虧損 (附註8)	–	(15)	(21,604)	(70)	(2,910)	–	–	(24,599)
年末賬面淨值	–	881,641	1,769,053	1,530	66,838	710,971	1,191	3,431,22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3,107	4,275,223	8,480	264,469	710,971	7,872	6,630,122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	(481,466)	(2,506,170)	(6,950)	(197,631)	–	(6,681)	(3,198,898)
賬面淨值	–	881,641	1,769,053	1,530	66,838	710,971	1,191	3,431,2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81,641	1,769,053	1,530	66,838	710,971	1,191	3,431,22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	–	293,724	352,575	144	22,044	9,940	479	678,906
添置	102,826	–	–	–	68	631,026	3,991	737,911
轉讓	–	19,317	706,020	1,228	55,409	(781,974)	–	–
出售	–	–	(23,799)	(85)	(5,256)	–	–	(29,140)
折舊開支 (附註8)	–	(44,652)	(325,663)	(548)	(28,935)	–	(2,046)	(401,844)
減值虧損 (附註8)	–	–	(44,546)	–	(6,608)	–	–	(51,154)
年末賬面淨值	102,826	1,150,030	2,433,640	2,269	103,560	569,963	3,615	4,365,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2,826	1,676,147	5,176,609	9,217	319,186	569,963	10,595	7,864,54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	(526,117)	(2,742,969)	(6,948)	(215,626)	–	(6,980)	(3,498,640)
賬面淨值	102,826	1,150,030	2,433,640	2,269	103,560	569,963	3,615	4,365,9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826	1,150,030	2,433,640	2,269	103,560	569,963	3,615	4,365,903
添置	2,578	–	–	–	22	2,441,701	2,127	2,446,428
轉讓	–	314,430	597,798	2,553	48,441	(963,222)	–	–
出售	–	1,755	(43,785)	(82)	(2,621)	–	–	(44,733)
折舊開支 (附註8)	–	(69,717)	(364,581)	(776)	(35,442)	–	(1,765)	(472,281)
減值虧損 (附註8)	–	–	(95,600)	(309)	(8,766)	–	–	(104,675)
年末賬面淨值	105,404	1,396,498	2,527,472	3,655	105,194	2,048,442	3,977	6,190,6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海外土地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404	1,987,989	5,388,025	11,486	352,819	2,048,442	6,797	9,900,962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	(591,491)	(2,860,553)	(7,831)	(247,625)	—	(2,820)	(3,710,320)
賬面淨值	105,404	1,396,498	2,527,472	3,655	105,194	2,048,442	3,977	6,190,642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5,404	1,396,498	2,527,472	3,655	105,194	2,048,442	3,977	6,190,642
添置	3,520	9,614	6	18	131	1,442,659	887	1,456,835
轉撥自投資物業	—	1,215	—	—	—	—	—	1,215
轉讓	—	58,746	1,098,323	2,215	96,152	(1,255,436)	—	—
出售	—	—	(16,421)	(322)	(464)	—	—	(17,207)
折舊開支 (附註8)	—	(41,137)	(198,725)	(590)	(20,193)	—	(1,172)	(261,817)
期末賬面淨值	108,924	1,424,936	3,410,655	4,976	180,820	2,235,665	3,692	7,369,668
<i>(未經審計)</i>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08,924	2,064,280	6,379,600	12,778	444,072	2,235,665	7,684	11,253,00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	(639,344)	(2,968,945)	(7,802)	(263,252)	—	(3,992)	(3,883,335)
賬面淨值	108,924	1,424,936	3,410,655	4,976	180,820	2,235,665	3,692	7,369,668

(i) 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296,953	363,288	431,374	209,572	236,663
研發開支	16,792	25,698	25,360	12,034	15,6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37	12,816	15,479	7,337	9,2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	42	68	30	244
	322,408	401,844	472,281	228,973	261,817

(ii)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已扣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列示如下：

— 海外土地	永久
— 樓宇	10-35年
— 機器	6-12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	5-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19,191	2,435,397	2,933	161,418	177,908	3,529	3,300,376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30,072)	(1,706,271)	(2,164)	(129,438)	–	(1,791)	(1,969,736)
賬面淨值	389,119	729,126	769	31,980	177,908	1,738	1,330,6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9,119	729,126	769	31,980	177,908	1,738	1,330,640
添置	–	–	–	–	371,471	460	371,931
轉讓	–	119,770	103	14,319	(134,192)	–	–
出售	(187)	(15,186)	–	(194)	–	–	(15,567)
折舊開支	(15,319)	(140,162)	(161)	(6,011)	–	(1,240)	(162,893)
減值虧損	–	(8,665)	(13)	(1,879)	–	–	(10,557)
年末賬面淨值	373,613	684,883	698	38,215	415,187	958	1,513,55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18,921	2,433,152	3,036	173,792	415,187	3,989	3,548,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45,308)	(1,748,269)	(2,338)	(135,577)	–	(3,031)	(2,034,523)
賬面淨值	373,613	684,883	698	38,215	415,187	958	1,513,5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613	684,883	698	38,215	415,187	958	1,513,554
添置	–	–	–	–	100,195	3,991	104,186
轉讓	17,116	357,872	184	42,968	(418,140)	–	–
出售	–	(14,666)	(12)	(531)	–	–	(15,209)
折舊開支	(15,493)	(128,239)	(173)	(11,535)	–	(1,391)	(156,831)
減值虧損	–	(40,493)	–	(6,567)	–	–	(47,060)
年末賬面淨值	375,236	859,357	697	62,550	97,242	3,558	1,398,6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36,037	2,734,765	3,104	210,227	97,242	6,623	3,587,998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60,801)	(1,875,408)	(2,407)	(147,677)	–	(3,065)	(2,189,358)
賬面淨值	375,236	859,357	697	62,550	97,242	3,558	1,398,6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5,236	859,357	697	62,550	97,242	3,558	1,398,640
添置	24,337	2,519	–	764	629,068	675	657,363
轉讓	2,724	271,971	141	26,544	(301,380)	–	–
出售	(3,658)	(11,186)	–	(3,123)	–	–	(17,967)
折舊開支	(35,321)	(143,036)	(186)	(17,157)	–	(1,578)	(197,278)
減值虧損	–	(65,990)	(188)	(4,580)	–	–	(70,758)
年末賬面淨值	363,318	913,635	464	64,998	424,930	2,655	1,77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55,923	2,719,278	3,111	222,845	424,930	5,126	3,931,21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92,605)	(1,805,643)	(2,647)	(157,847)	–	(2,471)	(2,161,213)
賬面淨值	<u>363,318</u>	<u>913,635</u>	<u>464</u>	<u>64,998</u>	<u>424,930</u>	<u>2,655</u>	<u>1,770,000</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363,318	913,635	464	64,998	424,930	2,655	1,770,000
添置	7,914	–	–	–	598,964	–	606,878
轉讓	3,668	200,844	146	51,915	(256,573)	–	–
出售	(5,220)	(6,250)	–	(46)	–	–	(11,516)
折舊開支	(15,169)	(72,736)	(75)	(10,310)	–	(851)	(99,141)
年末賬面淨值	<u>354,511</u>	<u>1,035,493</u>	<u>535</u>	<u>106,557</u>	<u>767,321</u>	<u>1,804</u>	<u>2,266,221</u>
<i>(未經審計)</i>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560,071	2,854,382	2,908	272,398	767,321	5,126	4,462,206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205,560)	(1,818,889)	(2,373)	(165,841)	–	(3,322)	(2,195,985)
賬面淨值	<u>354,511</u>	<u>1,035,493</u>	<u>535</u>	<u>106,557</u>	<u>767,321</u>	<u>1,804</u>	<u>2,266,221</u>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236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u>(6,052)</u>
賬面淨值	<u>7,18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84
轉撥自己完工待售物業	17,748
折舊開支 (附註8)	<u>(621)</u>
年末賬面淨值	<u>24,31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0,98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u>(6,672)</u>
賬面淨值	<u>24,31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311
折舊開支 (附註8)	<u>(1,371)</u>
年末賬面淨值	<u>22,9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98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u>(8,043)</u>
賬面淨值	<u>22,9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40
轉撥自己完工待售物業	3,805
出售	(1,659)
折舊開支 (附註8)	(1,320)
減值虧損 (附註8)	(10,673)
年末賬面淨值	13,0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9,912)
賬面淨值	13,093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093
添置	3,12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5)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710)
折舊開支 (附註8)	(279)
期末賬面淨值	14,015
(未經審計)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7,117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3,102)
賬面淨值	14,015

(i) 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621	1,371	1,320	665	279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減值測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9	51,154	104,675	28,592	—
投資物業	—	—	10,673	—	—
	24,599	51,154	115,348	28,592	—

貴集團的累計減值虧損是由於升級設備所致。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採用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物業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測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與原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租賃機器	租賃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4,844	—	2,325	137,169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36,115)	—	(818)	(36,933)
賬面淨值	98,729	—	1,507	100,2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729	—	1,507	100,236
添置	—	—	—	—
出售	—	—	(328)	(328)
折舊開支 (附註8)	(2,870)	—	(665)	(3,535)
年末賬面淨值	95,859	—	514	96,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4,844	—	1,625	136,469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38,985)	—	(1,111)	(40,096)
賬面淨值	95,859	—	514	96,3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859	—	514	96,3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64,859	22,451	411	87,721
出售	(67)	(19,886)	(323)	(20,276)
折舊開支 (附註8)	(3,821)	(2,565)	(520)	(6,906)
年末賬面淨值	156,830	—	82	156,9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9,589	—	823	200,412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42,759)	—	(741)	(43,500)
賬面淨值	156,830	—	82	156,9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830	—	82	156,912
增加	—	—	—	—
出售	(413)	—	—	(413)
折舊開支 (附註8)	(4,282)	—	(82)	(4,364)
年末賬面淨值	152,135	—	—	152,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8,944	—	—	198,944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46,809)	—	—	(46,809)
賬面淨值	152,135	—	—	152,135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2,135	—	—	152,135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4)	710	—	—	710
出售	—	—	—	—
折舊開支 (附註8)	(2,153)	—	—	(2,153)
期末賬面淨值	150,692	—	—	150,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租賃機器	租賃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00,044	—	—	200,044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49,352)	—	—	(49,352)
賬面淨值	150,692	—	—	150,692

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	2,697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35	4,209	4,364	2,212	2,153
	3,535	6,906	4,364	2,212	2,153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0,843	—	30,843
累計攤銷	(25,248)	—	(25,248)
賬面淨值	5,595	—	5,5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95	—	5,595
添置	2,587	—	2,587
出售	(165)	—	(165)
攤銷費用 (附註8)	(1,712)	—	(1,712)
年末賬面淨值	6,305	—	6,3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3,199	—	33,199
累計攤銷	(26,894)	—	(26,894)
賬面淨值	6,305	—	6,3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05	—	6,30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6,359	105,662	112,021
添置	5,703	—	5,703
攤銷費用 (附註8)	(3,222)	(5,535)	(8,757)
年末賬面淨值	15,145	100,127	115,2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261	105,662	150,923
累計攤銷	(30,116)	(5,535)	(35,651)
賬面淨值	15,145	100,127	115,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45	100,127	115,272
添置.....	5,304	—	5,304
出售.....	(281)	—	(281)
攤銷費用(附註8).....	(4,090)	(8,302)	(12,392)
年末賬面淨值.....	16,078	91,825	107,9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0,047	105,662	155,709
累計攤銷.....	(33,969)	(13,837)	(47,806)
賬面淨值.....	16,078	91,825	107,903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078	91,825	107,903
添置.....	10,841	—	10,841
攤銷費用(附註8).....	(2,727)	(4,151)	(6,878)
期末賬面淨值.....	24,192	87,674	111,86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0,888	105,662	166,550
累計攤銷.....	(36,696)	(17,988)	(54,684)
賬面淨值.....	24,192	87,674	111,866

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	145	463	—	956
銷售成本.....	1,159	6,994	9,892	5,079	4,6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3	1,605	2,024	1,022	1,2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	13	9	—
	1,712	8,757	12,392	6,110	6,8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32	3,114	6,661	19,136
預付開支	7,978	13,252	34,460	49,541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33,888	72,465	168,912	92,2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4,674	99,998	442,685	391,699
	98,772	188,829	652,718	552,635
減：非流動部分	(54,674)	(99,998)	(442,685)	(391,699)
	44,098	88,831	210,033	160,936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退稅款	273	151	34,404	52,072
反向回購協議及利息(i) ...	11,012	1,003	391,134	197,667
擔保按金	6,526	8,579	14,074	10,841
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1,994	4,588	5,525	4,738
其他	5,477	8,953	5,635	7,023
	25,282	23,274	450,772	272,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380	112,105	660,805	433,277

(i) 反向回購協議為一種短期有擔保貸款，以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使 貴集團可以向交易對手提供資金，賺取固定利息回報。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52	486	5,292	10,926
預付開支	3,873	4,524	6,917	15,028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3,746	30,883	103,915	52,5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10	55,118	206,664	177,353
	21,281	91,011	322,788	255,887
減：非流動部分	(1,910)	(55,118)	(206,664)	(177,353)
	19,371	35,893	116,124	78,534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退稅款				
擔保按金	4,999	2,116	7,332	3,924
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1,731	4,993	3,163	2,266
其他	2,997	7,838	18,878	14,881
	9,727	14,947	29,373	21,0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098	50,840	145,497	99,6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6,549	1,084	73,448	14,1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出於日常庫務管理目的而轉讓、貼現及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並不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

根據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並不重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須接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2,286,004	2,717,747	4,092,600	4,466,062
應收票據.....	10,642	6,252	300	25,620
	<u>2,296,646</u>	<u>2,723,999</u>	<u>4,092,900</u>	<u>4,491,68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42,284)	(30,614)	(49,187)	(85,522)
	<u>2,254,362</u>	<u>2,693,385</u>	<u>4,043,713</u>	<u>4,406,160</u>

- (a) 貴集團根據市場和業務需求，針對不同的業務經營情況制定了不同的信貸政策。根據到期日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尚未逾期.....	2,136,112	2,605,727	4,015,350	4,385,382
逾期1至90日.....	127,011	94,191	71,346	75,728
逾期91至180日.....	15,767	9,143	4,150	2,392
逾期180日以上.....	7,114	8,686	1,754	2,560
	<u>2,286,004</u>	<u>2,717,747</u>	<u>4,092,600</u>	<u>4,466,062</u>

貴集團擁有諸多客戶，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68,427,000元、人民幣359,808,000元及人民幣687,626,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人民幣212,481,000元、人民幣287,536,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1(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1,393	42,284	30,614	49,187
減值準備	42,242	27,941	51,113	82,348
撇銷	—	—	(1,245)	—
轉回	(31,351)	(39,611)	(34,523)	(46,013)
匯兌調整	—	—	3,228	—
於年／期末	42,284	30,614	49,187	85,5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1,674,951	2,291,779	3,729,900	4,128,067
應收票據	10,642	5,202	300	25,620
	1,685,593	2,296,981	3,730,200	4,153,6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5,755)	(10,057)	(16,950)	(21,100)
	1,669,838	2,286,924	3,713,250	4,132,587

- (c) 貴公司根據市場和業務需求，針對不同的業務經營情況制定了不同的信貸政策。根據到期日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尚未逾期	1,596,558	2,263,347	3,714,544	4,099,353
逾期1至90日	68,632	25,147	14,825	27,245
逾期91至180日	4,867	107	316	1,100
逾期180日以上	4,894	3,178	215	369
	1,674,951	2,291,779	3,729,000	4,128,067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付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庫存現金	71	81	40	40
－ 銀行現金	1,280,694	2,070,510	1,538,148	2,735,855
其他	11,686	27,292	4,511	5,024
	<u>1,292,451</u>	<u>2,097,883</u>	<u>1,542,699</u>	<u>2,740,919</u>
受限制現金(i)	<u>2</u>	<u>4</u>	<u>4</u>	<u>4</u>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因作為電子不停車收費(ETC)系統保證金而受到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788,452	1,388,170	482,990	1,162,786
－ 美元	466,498	600,538	945,546	1,481,859
－ 歐元	30,564	46,249	35,044	35,458
－ 日圓	3,269	10,007	10,924	13,772
－ 港元	439	790	716	657
－ 泰銖	3,231	52,054	66,978	45,140
－ 新元	—	79	505	1,251
	<u>1,292,453</u>	<u>2,097,887</u>	<u>1,542,703</u>	<u>2,740,9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庫存現金	66	76	40	40
－ 銀行現金	733,959	498,303	568,154	1,301,429
	<u>734,025</u>	<u>498,379</u>	<u>568,194</u>	<u>1,301,4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定期銀行存款	3,089,814	4,152,901	4,825,453	5,062,499
減：非即期部分	(1,812,447)	(3,015,948)	(3,904,554)	(3,063,111)
	<u>1,277,367</u>	<u>1,136,953</u>	<u>920,899</u>	<u>1,999,388</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結餘為銀行存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持有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款利率介乎2.50%至4.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定期銀行存款	3,007,839	4,068,090	4,347,531	4,666,933
減：非即期部分	(1,730,472)	(2,931,137)	(3,514,290)	(2,771,077)
	<u>1,277,367</u>	<u>1,136,953</u>	<u>833,241</u>	<u>1,895,856</u>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33,921	152,475	269,260	366,639
在製品	277,306	472,166	836,236	1,254,645
製成品	<u>1,243,517</u>	<u>1,008,546</u>	<u>1,291,797</u>	<u>1,511,674</u>
	1,654,744	1,633,187	2,397,293	3,132,958
減：存貨減值撥備	<u>(103,445)</u>	<u>(84,793)</u>	<u>(123,008)</u>	<u>(190,659)</u>
	<u>1,551,299</u>	<u>1,548,394</u>	<u>2,274,285</u>	<u>2,942,2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6,275	68,415	143,320	199,240
在製品	188,065	328,006	562,605	808,517
製成品	736,668	631,529	743,960	812,922
	981,008	1,027,950	1,449,885	1,820,679
減：存貨減值撥備	(79,062)	(59,568)	(80,015)	(100,211)
	901,946	968,382	1,369,870	1,720,468

22 開發中物業及已完工待售物業

(a) 開發中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於以下期間完工的開發中物業：				
於正常營業週期（計入流動資產）	51,638	52,766	52,881	52,211
開發中物業包括：				
建設成本	15,294	16,422	16,537	15,867
使用權資產	36,344	36,344	36,344	36,344
	51,638	52,766	52,881	52,211

開發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b) 已完工待售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完工待售物業	182,987	174,922	169,063	162,813
減：撇減	—	(26,859)	(60,126)	(57,881)
	182,987	148,063	108,937	104,932

已完工待售物業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完工待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59,000元、人民幣34,545,000元及人民幣11,758,000元，已於合併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股本及就員工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貴集團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96,659	1,896,659	184,09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	*	*
購回及註銷	*	*	*
於年末	1,896,659	1,896,659	184,0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96,659	1,896,659	184,09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11,919	11,919	232,130
於年末	1,908,578	1,908,578	416,2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08,578	1,908,578	416,22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10,021	10,021	213,291
於年末	1,918,599	1,918,599	629,5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918,599	1,918,599	629,51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5,113	5,113	109,423
於期末	1,923,712	1,923,712	738,934

* 有關結餘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b) 就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法定儲備 (附註(a))	外幣換算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8,960	—	86,811	125,914	29,188	920,873
提取法定儲備(a)	109,094	—	—	—	—	109,094
匯兌差額	—	1,464	—	—	—	1,464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72	—	2,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39,551)	—	(139,551)
— 遞延所得稅	—	—	—	34,888	—	34,88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788,054</u>	<u>1,464</u>	<u>142,831</u>	<u>23,923</u>	<u>29,188</u>	<u>985,460</u>
於2023年1月1日	788,054	1,464	142,831	23,923	29,188	985,460
提取法定儲備(a)	120,714	—	—	—	—	120,714
匯兌差額	—	16,382	—	—	—	16,382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35	—	2,0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	—	—	79,941	—	79,941
— 遞延所得稅	—	—	—	(19,986)	—	(19,986)
— 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 保留盈利	—	—	—	(3,343)	—	(3,34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	—	—	(65,905)	—	—	(65,905)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8,768</u>	<u>17,846</u>	<u>111,440</u>	<u>82,570</u>	<u>29,188</u>	<u>1,149,812</u>

* 有關結餘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法定儲備 (附註(a))	外幣換算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8,768	17,846	111,440	82,570	29,188	1,149,812
提取法定儲備(a)	256,071	—	—	—	—	256,071
匯兌差額	—	52,191	—	—	—	52,191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8	—	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	—	—	209,611	—	209,611
— 遞延所得稅	—	—	—	(52,456)	—	(52,45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	—	(77,142)	—	—	(77,1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	—	—	77,004	—	—	77,00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21,335)	(21,3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						
稅項優惠(附註33)	—	—	—	—	14,158	14,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4,839	70,037	111,302	239,973	22,011	1,608,162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164,839	70,037	111,302	239,973	22,011	1,608,162
匯兌差額	—	41,868	—	—	—	41,868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725	—	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	—	—	(88,094)	—	(88,094)
— 遞延所得稅	—	—	—	22,023	—	22,02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	—	(41,376)	—	—	(41,3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	—	—	126,586	—	—	126,5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						
稅項優惠(附註33)	—	—	—	—	658	658
於2025年6月30日	1,164,839	111,905	196,512	174,627	22,669	1,670,552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章程，貴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有權機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保留盈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4,232,708	5,200,690	6,310,098	7,684,506
淨利潤	1,361,575	1,512,538	2,587,237	1,682,781
股息 (附註12)	(284,499)	(285,759)	(956,758)	(961,694)
提取法定儲備	(109,094)	(120,714)	(256,071)	—
於出售股本投資後將所佔其他全 面收益轉撥至保留盈利	—	3,343	—	—
於年／期末	<u>5,200,690</u>	<u>6,310,098</u>	<u>7,684,506</u>	<u>8,405,59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915,854	4,613,199	5,413,862	6,755,851
淨利潤	1,090,938	1,207,136	2,560,711	1,542,469
股息	(284,499)	(285,759)	(956,758)	(961,694)
提取法定儲備	(109,094)	(120,714)	(256,071)	—
其他	—	—	(5,893)	—
於年／期末	<u>4,613,199</u>	<u>5,413,862</u>	<u>6,755,851</u>	<u>7,336,626</u>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i)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0年9月18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貴公司向627名激勵參與者授予29,992,000份股票期權。授出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6.85元。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起2年、3年和4年。根據貴公司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行權40%、30%及30%的股票期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首個行使期	第二個行使期	第三個行使期
行使價(人民幣)：.....	16.85	16.85	16.85
購股權預期年期：.....	2.5	3.5	4.5
相關股份的授出日期價格：.....	18.96	18.96	18.96
股價的估計波幅：.....	34.30%	50.46%	48.09%
購股權預期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2.96%	3.05%	3.12%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1,335,861元。

(ii)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625名激勵參與者授予29,998,000份股票期權。授出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0.22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起2年和3年。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行權50%及50%的股票期權。

根據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首個行使期	第二個行使期
行使價(人民幣)：.....	20.22	20.22
購股權預期年期：.....	2.5	3.5
相關股份的授出日期價格：.....	36.52	36.52
股價的估計波幅：.....	55.19%	52.64%
購股權預期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1.45%	1.57%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17,942,301元。

(iii) 購股權的變動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年初未行使.....	15.14	32,631,500	14.99	28,275,184
已行使.....	14.99	(1)	14.95	(11,919,407)
已失效.....	15.14	(4,356,315)	14.92	(390,353)
已沒收.....	不適用	不適用	14.92	(88,000)
於期末未行使.....	14.99	28,275,184	14.84	15,877,4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未行使.....	14.84	15,877,424	19.27	35,684,217
已授出	20.22	29,998,000	—	—
已行使	14.59	(10,021,140)	14.31	(5,113,065)
已沒收	17.19	(170,067)	20.22	(150,500)
於年／期末未行使.....	19.27	35,684,217	19.59	30,420,652

於年／期末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14.84-14.99	28,275,184	15,877,424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13.84-14.34	5,764,217	651,152
2024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7日	19.72-20.22	29,920,000	29,769,500
			35,684,217	30,420,652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6,020,000元、人民幣34,514,000元、人民幣77,124,000元、人民幣8,991,000元及人民幣126,783,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830,000元、人民幣177,344,000元、人民幣254,466,000元及人民幣381,249,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9)	2,254,362	2,693,385	4,043,713	4,406,160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25,282	23,274	450,772	272,3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	1,292,451	2,097,883	1,542,699	2,740,919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0)	3,089,816	4,152,905	4,825,457	5,062,503
	<u>6,661,911</u>	<u>8,967,447</u>	<u>10,862,641</u>	<u>12,481,923</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 資產 (附註28(a))	63,281	117,974	69,912	93,0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b)) ...	134,132	210,874	430,320	344,07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18)	46,549	1,084	73,448	14,105
	<u>243,962</u>	<u>329,932</u>	<u>573,680</u>	<u>451,2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借款 (附註31)	1,491,289	2,605,251	3,626,512	5,021,1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 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34)	2,083,155	2,852,472	4,617,523	5,691,842
— 租賃負債	535	88	—	—
	<u>3,574,979</u>	<u>5,457,811</u>	<u>8,244,035</u>	<u>10,713,013</u>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股本證券	63,281	67,744	69,912	72,912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50,230	—	—
結構性票據	—	—	—	20,151
	<u>63,281</u>	<u>117,974</u>	<u>69,912</u>	<u>93,0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證券包括非上市證券。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參見附註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63,281	67,744	69,912	72,912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股本投資	127,470	197,997	418,753	330,659
非上市股本投資	6,662	12,877	11,567	13,418
	134,132	210,874	430,320	344,077

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50,346	43,420	48,929	48,929	24,657
增加	75,000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淨額	(61,606)	22,337	(25,108)	(16,257)	(6,40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672	2,035	248	(1,037)	725
應佔其他股本變動	1,008	(1,111)	588	1,842	1,255
出售及轉讓	—	(17,752)	—	—	—
	67,420	48,929	24,657	33,477	20,229
減：減值虧損	(24,000)	—	—	—	—
於年／期末	43,420	48,929	24,657	33,477	20,2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22,549)	(10,699)	—	—	—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39,057)	33,036	(25,108)	(16,257)	(6,408)
	<u>(61,606)</u>	<u>22,337</u>	<u>(25,108)</u>	<u>(16,257)</u>	<u>(6,4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佔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主要業務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12.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聯營公司	權益法	印刷電路板製造	28,451	-	-	-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Schweizer」) ...	德國施拉姆貝格	19.74%	19.74%	19.74%	19.74%	聯營公司	權益法	PCB及嵌入式解決方案	14,969	48,929	24,657	20,229
權益賬投資總計.....									43,420	48,929	24,657	20,2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已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並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確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若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即使若干投資的各自持股低於20%。因此，該等投資被分類為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28,451	—	—	—
增加及轉讓	75,000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2,549)	(10,699)	—	—	—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應佔其他股本變動	—	—	—	—	—
出售及轉讓	—	(17,752)	—	—	—
	52,451	—	—	—	—
減：減值虧損	(24,000)	—	—	—	—
於年／期末	28,451	—	—	—	—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佔比				計量方法	關係性質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勝偉策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12.82%	不適用	不適用	-	權益法	聯營公司	28,451	-	-	-
權益賬投資總計.....					(未經審計)			28,451	-	-	-

管理層已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並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確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若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即使若干投資的各自持股低於20%。因此，該等投資被分類為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乃根據聯營公司按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法入帳。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承擔或或然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2,165,193	2,273,299	3,034,262	3,034,262	4,190,801
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	93,636	755,114	1,207,557	700,040	12,080
出售	—	(3,304)	(72,135)	(72,135)	—
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產生的視作投資	14,470	9,153	21,117	2,289	35,114
於年／期末	<u>2,273,299</u>	<u>3,034,262</u>	<u>4,190,801</u>	<u>3,664,456</u>	<u>4,237,9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狀態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	%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滬士國際有限公司	2006/8/28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2,776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	-	-	買賣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產品
黃石滬士電子有限公司	2012/2/27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	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產品
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12/5/21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	供應鏈管理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	2002/9/16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	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產品
昆山易惠貿易有限公司	2003/9/11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	買賣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產品
昆山先創利電子有限公司	2004/4/30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375,02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產品
黃石鄉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7/7/7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	物業管理服務
滬士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2022/10/4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6,380,000,000泰銖	100	99	99	99	-	1	1	1	1	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滬士國際有限公司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黃石滬士電子有限公司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昆山易惠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昆山先創利電子 有限公司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不適用
黃石鄰里物業服務有限 公司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滬士電子(泰國) 有限公司	Entrust Audit Co., Ltd	Entrust Audit Co., Ltd	Entrust Audit Co., Ltd
W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Ecovis Assurance LLP	Ecovis Assurance LLP	Ecovis Assurance LLP
勝偉策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州富潤會計師事務所	常州富潤會計師事務所
昆山青淞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直譯中文名稱而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a) .	77,973	846,493	1,309,936	707,260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a)	7,426	324,265	662,048	770,358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a) .	—	212,481	287,536	550,00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a) .	1,399,890	1,218,785	1,366,992	2,968,089
其他借款，無抵押(b)	6,000	3,227	—	25,464
	<u>1,413,316</u>	<u>1,758,758</u>	<u>2,316,576</u>	<u>4,313,911</u>
	<u>1,491,289</u>	<u>2,605,251</u>	<u>3,626,512</u>	<u>5,021,171</u>

(a) 銀行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1.20%至5.10%、1.22%至6.02%、1.15%至6.02%及1.15%至5.90%。

於2022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50%。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50%至5.70%、1.50%至5.70%及2.20%至5.7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有質押或有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212,481,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由貴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68,426,9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287,536,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由貴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59,808,43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人民幣55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由貴集團賬面值人民幣687,625,844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b) 其他借款，無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227,000元、零及人民幣25,464,000元。

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遵守所有貸款契約（包括金融及非金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還款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402,142	1,741,479	2,307,271	4,275,177
1至2年	7,423	631,845	1,144,908	251,058
2至5年	70,518	213,933	163,997	455,646
	<u>1,480,083</u>	<u>2,587,257</u>	<u>3,616,176</u>	<u>4,981,88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u>6,000</u>	<u>3,227</u>	<u>—</u>	<u>25,4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u>77,973</u>	<u>846,493</u>	<u>1,309,936</u>	<u>485,637</u>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7,426	324,265	662,048	756,024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	212,481	287,536	500,00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1,155,078	520,663	1,018,894	2,337,783
其他借款，無抵押	<u>6,000</u>	<u>3,227</u>	<u>—</u>	<u>25,464</u>
	<u>1,168,504</u>	<u>1,060,636</u>	<u>1,968,478</u>	<u>3,619,271</u>
	<u>1,246,477</u>	<u>1,907,129</u>	<u>3,278,414</u>	<u>4,104,9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320,991	302,737	314,446	319,706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用於補貼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74,072	244,644	224,341	218,707

33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待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80	13	—	—
減值撥備及存貨撥備	34,018	35,569	53,121	61,437
集團內公司間未變現利潤..	50,567	32,148	50,415	74,579
遞延收入.....	9,258	11,408	12,483	13,193
應計開支.....	5,418	6,364	33,819	44,2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301	30,831	34,391
公允價值變動.....	—	—	112	119
其他	20,890	12,514	8,631	8,882
	120,231	115,317	189,412	236,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	(11,109)	(25,223)	(23,049)	(24,8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09,122	90,094	166,363	212,0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待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77	12	—	—
公允價值變動	16,555	35,529	86,738	64,737
業務合併	454	438	421	248
加速稅項折舊	—	15,498	13,440	12,615
	17,086	51,477	100,599	77,600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抵銷 ..	(11,109)	(25,223)	(23,049)	(24,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977	26,254	77,550	52,7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年度／期間的變動（不考慮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餘額抵銷）如下：

變動	集團內公司間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及 存貨撥備	未變現利潤	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0	6,472	32,420	32,405	8,455	7,699	2,896	-	-	25,095	115,672
(扣自)／計入損益	(150)	(6,472)	1,598	18,162	803	(2,281)	(2,896)	-	-	(4,205)	4,559
於2022年12月31日	80	-	34,018	50,567	9,258	5,418	-	-	-	20,890	120,231
於2023年1月1日	80	-	34,018	50,567	9,258	5,418	-	-	-	20,890	120,231
(扣自)／計入損益	(67)	-	1,551	(18,419)	2,150	946	17,301	-	-	(8,376)	(4,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	-	35,569	32,148	11,408	6,364	17,301	-	-	12,514	115,317
於2024年1月1日	13	-	35,569	32,148	11,408	6,364	17,301	-	-	12,514	115,317
(扣自)／計入損益	(13)	-	17,552	18,267	1,075	27,455	(628)	-	-	(3,883)	59,82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12	-	-	112
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14,158	-	-	-	14,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53,121	50,415	12,483	33,819	30,831	112	-	8,631	189,412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3	-	35,569	32,148	11,408	6,364	17,301	-	-	12,514	115,317
(扣自)／計入損益	(11)	-	5,544	72,507	979	434	(3,411)	-	-	(3,089)	72,953
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21,041	-	-	-	21,041
於2024年6月30日	2	-	41,113	104,655	12,387	6,798	34,931	-	-	9,425	209,311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	-	53,121	50,415	12,483	33,819	30,831	112	-	8,631	189,412
計入損益	-	-	8,316	24,164	710	10,476	2,902	1	-	251	46,82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	-	-	6
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658	-	-	-	658
於2025年6月30日	-	-	61,437	74,579	13,193	44,295	34,391	119	-	8,882	236,8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稅項虧損一般可結轉五年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利潤。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收利益的情況下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851,000元、人民幣417,008,000元及人民幣502,819,000元以及人民幣599,30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不確定近期是否有足夠利潤可供抵銷。其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所有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年度／期間的變動（不考慮同一稅務管轄區內餘額的抵銷）如下：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6	46,134	471	—	46,831
(計入)／扣自損益	(149)	5,309	(17)	—	5,14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34,888)	—	—	(34,888)
於2022年12月31日	77	16,555	454	—	17,086
於2023年1月1日	77	16,555	454	—	17,086
(計入)／扣自損益	(65)	102	(16)	15,498	15,519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18,872	—	—	18,87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	35,529	438	15,498	51,477
於2024年1月1日	12	35,529	438	15,498	51,477
計入損益	(12)	(1,359)	(17)	(2,058)	(3,44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52,568	—	—	52,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	86,738	421	13,440	100,599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2	35,529	438	15,498	51,477
計入損益	(10)	(3,753)	(8)	(833)	(4,604)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30,159	—	—	30,159
於2024年6月30日	2	61,935	430	14,665	77,032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	86,738	421	13,440	100,599
扣自／(計入) 損益	—	975	(173)	(825)	(2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2,976)	—	—	(22,976)
於2025年6月30日	—	64,737	248	12,615	77,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174,601	1,840,263	2,516,963	3,263,476
應付票據.....	356,743	374,070	619,517	749,615
工程設備應付款項.....	290,368	307,824	971,304	1,068,053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18,877	296,544	477,140	348,682
銷售佣金.....	103,870	101,546	129,066	141,730
按金.....	50,371	55,305	99,726	115,850
應計開支.....	98,152	151,385	261,867	338,754
其他應付稅項.....	24,906	26,049	38,061	41,861
其他.....	9,050	22,079	19,080	14,364
	<u>2,326,938</u>	<u>3,175,065</u>	<u>5,132,724</u>	<u>6,082,38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1年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880,642	1,627,527	2,224,704	2,808,967
應付票據.....	267,326	302,608	440,086	532,390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30,830	196,905	330,167	234,380
工程設備應付款項.....	105,084	92,532	254,223	319,190
應計開支.....	72,146	72,827	155,315	216,611
銷售佣金.....	30,790	34,174	53,494	65,465
按金.....	29,787	37,979	62,720	68,453
其他應付稅項.....	27,020	15,582	24,146	30,150
其他.....	55,913	57,697	11,670	5,126
	<u>1,599,538</u>	<u>2,437,831</u>	<u>3,556,525</u>	<u>4,280,732</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業務合併

於2022年12月22日，貴公司與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勝偉策江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貴公司向Schweizer收購勝偉策江蘇57.1795%的股份，並隨後向勝偉策江蘇額外注資。考量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798,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73,608,000元。由此，貴公司於勝偉策江蘇的持股比例上升至80%。

收購已於2023年5月1日完成，收購後，勝偉策江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勝偉策江蘇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2,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906
使用權資產.....	87,7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386
存貨.....	13,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49
	1,099,285
租賃負債.....	(22,588)
合約負債.....	(1,359)
銀行借款.....	(457,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677)
	(751,375)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347,910
減：非控股權益.....	(69,582)
已收購淨資產.....	278,328
收購勝偉策江蘇的購買代價.....	273,608
已收購淨資產.....	(278,328)
議價收購收益.....	(4,720)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255,81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49)
現金淨流出－投資活動.....	89,361

收入及虧損貢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業務為貴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87,165,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14,50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73,296	1,705,336	2,949,760	1,284,283	1,914,2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112,557	74,221	84,518	19,729	41,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a))	322,408	401,844	472,281	228,973	261,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535	6,906	4,364	2,212	2,15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b))	621	1,371	1,320	665	27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712	8,757	12,392	6,110	6,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淨額(附註14(a))	24,599	51,154	104,675	28,592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1)	103,445	84,793	123,008	105,671	190,138
已完工待售物業(附註22(b))	—	26,859	34,545	11,758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附註29)	24,000	—	—	—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4(b))	—	—	10,673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3.1(b))	10,891	(11,670)	16,590	9,834	36,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7)	6,065	17,367	9,529	1,410	(1,710)
遞延收入攤銷	(48,013)	(41,110)	(35,854)	(18,225)	(15,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	(42,209)	1,726	7,274	(113)	(3,0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淨額(附註29)	61,606	(22,337)	25,108	16,257	6,408
股息收入(附註6)	(2,245)	(2,263)	(3,535)	(1,768)	(2,443)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7)	—	(4,72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56,020	34,514	77,124	8,991	126,7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96)	558,299	1,171,181	474,400	761,8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3,166)	(412,468)	(1,528,003)	27,773	(153,514)
存貨	(48,562)	(74,951)	(836,293)	(876,712)	(853,999)
	<u>1,769,464</u>	<u>2,403,628</u>	<u>2,700,657</u>	<u>1,329,840</u>	<u>2,318,160</u>

(b) 債務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附註31)	1,491,289	2,605,251	3,626,512	5,021,171
租賃負債	535	88	—	—
	<u>1,491,824</u>	<u>2,605,339</u>	<u>3,626,512</u>	<u>5,021,171</u>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76,725	819	1,577,544	
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現金流量 — 淨額	(230,186)	(702)	(230,888)	
— 應計利息開支	36,600	37	36,637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匯兌差額	108,150	—	108,150	
—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381	381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91,289</u>	<u>535</u>	<u>1,491,824</u>	
於2023年1月1日	1,491,289	535	1,491,824	
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現金流量 — 淨額	531,362	(1,354)	530,008	
— 應計利息開支	87,431	376	87,807	
— 租賃負債增加	—	411	41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57,751	—	457,751	
— 匯兌差額	37,418	—	37,418	
—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120	120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05,251</u>	<u>88</u>	<u>2,605,3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05,251	88	2,605,339
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874,460	(100)	874,360
－ 應計利息開支.....	120,347	1	120,348
－ 匯兌差額	26,454	－	26,454
－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11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u>3,626,512</u>	<u>－</u>	<u>3,626,512</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3,626,512	－	3,626,512
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315,296	－	1,315,296
－ 應計利息開支.....	59,135	－	59,135
－ 匯兌差額	<u>20,228</u>	<u>－</u>	<u>20,228</u>
於2025年6月30日	<u>5,021,171</u>	<u>－</u>	<u>5,021,171</u>

其他非現金變動包括主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匯兌差額的借款及主要來自訂立的新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

37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514,260</u>	<u>910,423</u>	<u>1,473,448</u>	<u>1,690,013</u>

38 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反之亦然。關聯方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當中實體為個人。如果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所議定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列人士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吳氏家族	貴公司最終持有人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楠梓電」）	貴集團主要股東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的母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先創」）	台灣楠梓電控制的實體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Ltd.（「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台灣楠梓電控制的實體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滬照能源」）	台灣楠梓電控制的實體
Schweizer Electronic AG（「Schweizer」）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勝偉策」）	2023年5月前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Schweizer Singapore」）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勝偉策貿易（蘇州）有限公司（「勝偉策蘇州」）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昆山碧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碧景」）	吳禮淦家族控制的實體
昆山市龍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龍江」）	吳禮淦家族控制的實體
黃石聯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黃石聯虹」）	吳禮淦家族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					
購買貨品及服務					
— 台灣楠梓電.....	28,509	14,526	24,183	6,363	33,437
— 江蘇勝偉策.....	65,590	6,751	—	—	—
— Schweizer.....	—	6,632	26,743	17,642	304
— 滬照能源.....	140	225	527	247	406
— 昆山先創.....	—	—	808	121	61
	<u>94,239</u>	<u>28,134</u>	<u>52,261</u>	<u>24,373</u>	<u>34,208</u>
銷售貨品及服務					
— Schweizer Singapore....	63,050	152,827	262,981	113,144	255,766
— Schweizer.....	46,501	91,004	145,181	81,140	126,769
— 昆山先創.....	20,198	12,270	6,948	4,133	4,141
— 江蘇勝偉策.....	96,264	7,694	—	—	—
— 勝偉策蘇州.....	—	7,125	55,099	14,270	31,519
— 滬照能源.....	2,357	1,245	997	197	484
— 台灣楠梓電.....	255	—	1,906	—	4,518
— 吳傳林先生.....	—	—	—	—	1,794
	<u>228,625</u>	<u>272,165</u>	<u>473,112</u>	<u>212,884</u>	<u>424,9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佣金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8,495	6,931	1,394	1,397	–
非貿易					
租金收入					
– 昆山先創	116	96	51	51	16
– 黃石聯虹	–	–	6	–	–
– 滬照能源	33	6	–	–	9
	149	102	57	51	25
租賃費					
– 滬照能源	–	188	180	90	60
– 昆山碧景	–	–	545	–	594
– 朱立人先生	–	–	90	–	45
– 昆山龍江	–	–	41	–	41
– 陳梅芳女士	–	–	19	–	64
	–	188	875	90	804
資產出售					
– 勝偉策蘇州	–	19	–	–	–
關聯方墊款					
– 台灣楠梓電	7,548	4,834	7,287	3,507	3,136
– Schweizer	–	16	7,584	–	462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	–	540	176	300
– 昆山先創	–	14	–	–	–
	7,548	4,864	15,411	3,683	3,898
墊款予關聯方					
– Schweizer Singapore	–	1,144	–	–	–
– Schweizer	–	753	–	–	–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	–	451	335	41
	–	1,897	451	335	4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	5,954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花紅及 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7,892	7,991	12,221	7,962	10,0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00	1,012	2,819	456	3,416
	<u>9,592</u>	<u>9,003</u>	<u>15,040</u>	<u>8,418</u>	<u>13,428</u>

上文披露的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的金額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應計工資約人民幣2,066,000元、人民幣3,257,000元、人民幣5,051,000元及人民幣3,134,000元，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Schweizer Singapore	50,640	56,026	99,830	227,983
– Schweizer	21,114	52,886	48,674	113,358
– 勝偉策蘇州	–	8,052	45,270	35,616
– 台灣楠梓電	–	–	1,784	770
– 昆山先創	2,570	1,820	917	815
– 江蘇勝偉策	59,561	–	–	–
– 滬照能源	297	–	452	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3,132)	(11,697)	(19,378)	(37,696)
	<u>121,050</u>	<u>107,087</u>	<u>177,549</u>	<u>340,860</u>
其他應收款項				
– Schweizer	–	747	18	–
– Schweizer Singapore	–	659	–	–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	–	23	21
– 勝偉策蘇州	–	22	–	–
– 昆山先創	16	11	2	2
– 滬照能源	3	–	–	–
	<u>19</u>	<u>1,439</u>	<u>43</u>	<u>23</u>
預付款項				
– 昆山龍江物業	–	–	68	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Schweizer	–	47,841	720	70
– 台灣楠梓電	12,054	6,509	14,257	21,102
– 昆山先創	–	–	468	12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2,974	2,586	106	–
– Schweizer Singapore	–	207	–	–
– 滬照能源	24	172	87	197
– 江蘇勝偉策	5,990	–	–	–
	<u>21,042</u>	<u>57,315</u>	<u>15,638</u>	<u>21,38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台灣楠梓電	61	44	245	38
– Schweizer	–	13	–	1,482
– Schweizer Singapore	–	–	–	2,115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	–	141	148
– 黃石聯虹	–	–	2	2
	<u>61</u>	<u>57</u>	<u>388</u>	<u>3,785</u>
合約負債				
– 昆山先創	19	–	–	–
– 滬照能源	27	–	–	–
– 黃石聯虹	–	–	5	–
	<u>46</u>	<u>–</u>	<u>5</u>	<u>–</u>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包括在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吳禮淦先生	–	–	–	–
董事				
陳梅芳女士	–	360	–	360
吳傳林先生	–	924	–	924
高文賢先生	–	1,250	649	1,899
石智中先生	–	1,146	78	1,224
林明彥先生	72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72	–	–	72
李樹松先生	72	–	–	72
張鑫先生	72	–	–	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郭秀鑾女士.....	72	—	—	72
陳惠芬女士.....	—	504	—	504
林美真女士.....	72	—	—	72
	432	4,184	727	5,3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吳禮淦先生.....	—	—	—	—
董事				
陳梅芳女士.....	—	360	—	360
吳傳林先生.....	—	1,066	—	1,066
高文賢先生.....	—	1,250	386	1,636
石智中先生.....	—	1,122	46	1,168
林明彥先生.....	72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72	—	—	72
陸宗元先生(ii).....	48	—	—	48
王永翠女士(iv).....	—	—	—	—
李樹松先生(i).....	30	—	—	30
張鑫先生(iii).....	72	—	—	72
監事				
郭秀鑾女士.....	72	—	—	72
陳惠芬女士.....	—	598	—	598
林美真女士.....	72	—	—	72
	438	4,396	432	5,2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吳禮淦先生(v)	—	—	—	—
陳梅芳女士(vi)	—	360	—	360
董事				
吳傳林先生	—	1,273	—	1,273
高文賢先生	—	1,490	577	2,067
石智中先生	—	1,332	445	1,777
林明彥先生	72	—	—	72
張進先生(vii)	—	2,372	717	3,0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72	—	—	72
陸宗元先生	72	—	—	72
王永翠女士	72	—	—	72
監事				
郭秀鑾女士	72	—	—	72
陳惠芬女士	—	786	—	786
林美真女士	72	—	—	72
	432	7,613	1,739	9,7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吳禮淦先生(v)	—	—	—	—
陳梅芳女士(vi)	—	180	—	180
董事				
吳傳林先生	—	758	—	758
高文賢先生	—	1,075	100	1,175
石智中先生	—	781	12	793
林明彥先生	36	—	—	36
張進先生(vii)	—	1,780	194	1,9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36	—	—	36
陸宗元先生	36	—	—	36
王永翠女士	36	—	—	36
監事				
郭秀鑾女士	36	—	—	36
陳惠芬女士	—	421	—	421
林美真女士	36	—	—	36
	216	4,995	306	5,5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陳梅芳女士.....	—	180	—	180
董事				
吳傳林先生.....	—	942	—	942
高文賢先生.....	—	1,375	854	2,229
石智中先生.....	—	1,209	—	1,209
林明彥先生.....	36	—	—	36
張進先生.....	—	1,564	854	2,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36	—	—	36
陸宗元先生.....	36	—	—	36
王永翠女士.....	36	—	—	36
監事				
郭秀鑾女士.....	36	—	—	36
陳惠芬女士.....	—	556	—	556
林美真女士.....	36	—	—	36
	<u>216</u>	<u>5,826</u>	<u>1,708</u>	<u>7,750</u>

- (i) 李樹松先生於2023年4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陸宗元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張鑫先生於2023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王永翠女士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吳禮淦先生於2024年3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vi) 陳梅芳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vii) 張進先生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董事退休及終止服務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提供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獲支付款項作為提早終止任期的補償。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彼等任何前僱主支付款項。

(d) 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貴公司董事概無於貴集團已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0.1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此乃當貴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一般情況。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貴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收或應收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價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分佔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貴集團在該等主體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附註40.6中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0.2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核算法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無論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是否被收購。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發生的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
- 附屬公司先前持有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之前在被收購實體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折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折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對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40.3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價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40.4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呈報。例如，持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價值，僅當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才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任何入賬為單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40.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將每間被收購公司視為一個獨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相應分配至每間被收購公司。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年末進行減值轉回的可能性審查。

40.7 抵銷金融工具

當實體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40.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4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貴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會終止確認。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有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往績記錄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0.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時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0.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於 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價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應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折現至現值。

40.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和工廠。租賃合約通常為一年至四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項。租賃條款以個人為基礎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以個人為基礎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之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倘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及
-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種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類似條款、擔保和條件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而必須支付的借款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單個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貴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重建成本（如有）。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40.18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附註10。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41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文載列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能夠載有所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概覽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增加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的權利；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須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法律法規，符合資格的股東亦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於股東年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或於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告須包括以下各項：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其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該等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東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vii) 其他需要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根據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情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至12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事宜；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認可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罷免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利潤分派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i)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且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ii) 利潤分配政策的詳情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

公司董事會應當合併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應當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v)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披露。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及檢查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事宜。內部審計職能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減少股東所持的出資額或股份，除非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解散與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進行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將該方案提交公司註冊地的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公司註冊地的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如果修訂涉及公司註冊事項，則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3年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002463.SZ）。

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i) 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07,951,023股增至1,911,999,270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 (ii) 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11,999,270股增至1,915,157,599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 (iii) 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15,157,599股增至1,918,136,273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 (iv) 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18,136,273股增至1,924,363,537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編纂]前兩年內的法定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12月5日，江蘇勝偉策的註冊股本由87,716,023歐元增至109,687,500歐元。

2025年4月11日，青淞水務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4月30日，青淞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980,000元。

2025年7月10日，WUS Singapore的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4,000,000美元。

2025年9月8日，滬士泰國的註冊資本由6,380,000,000泰銖增至6,490,363,900泰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17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項下於[編纂]行使前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而[編纂]所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擬[編纂]H股數目的15%；
- (c)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獲有條件採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可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即期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1730013	2032年3月13日
2...	WUS-PCB	9	本公司	中國	9502706	2032年6月27日
3...	沪士电子	9	本公司	中國	9502639	2032年7月13日
4...	沪士电子	35	本公司	中國	74818378	2034年4月13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74827735	2034年4月20日
6...		35	本公司	中國	74818369	2034年6月20日
7...	沪士电子	7	本公司	中國	74826593	2034年6月20日
8...	KEPZ WUS	9	滬利微電	中國	32175411	2029年4月6日
9...	勝偉策電子	9	江蘇勝偉策	中國	71636721	2033年11月6日
10...		9	江蘇勝偉策	中國	71661164	2033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7、9、35	本公司	香港	307090380	2025年 11月1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深度鑽孔中輔助 去除孔壁銅工藝	發明專利	ZL200610028732.7	2006年 7月7日	2009年 8月19日
2....	本公司	印刷電路板深度鑽孔 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710097346.8	2007年 5月11日	2009年 8月19日
3....	本公司	印刷線路板雙面插接 盲孔深度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210363055.X	2012年 9月26日	2015年 11月11日
4....	本公司	高層數超大尺寸高對 準度線卡類印製綫 路板的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410660512.0	2014年 11月19日	2018年 1月9日
5....	本公司	一種背鑽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510396189.5	2015年 7月8日	2018年 6月2日
6....	本公司	一種用於在銅箔上電 鍍精細線路後半埋 嵌綫路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0703307.6	2018年 6月29日	2020年 10月2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7	本公司	一種用於在銅箔上減蝕法製作精細線路後半埋嵌線路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0703306.1	2018年 6月29日	2020年 10月23日
8	本公司	一種用於印製電路板高對準度背鑽的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676978.2	2019年 7月25日	2021年 5月11日
9	本公司	一種PCB板及其製造和背鑽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729395.1	2019年 8月8日	2021年 5月11日
10 . . .	本公司	一種PCB板外層多次鑽孔對準度監測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744376.6	2019年 8月13日	2021年 5月11日
11 . . .	滬利微電	防CAF印刷線路板的基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610110353.6	2016年 2月29日	2018年 6月8日
12 . . .	滬利微電	避免板孔間電化學遷移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710165408.8	2017年 3月20日	2019年 6月25日
13 . . .	滬利微電	一種散熱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1012051.5	2019年 10月23日	2020年 12月11日
14 . . .	滬利微電	一種腔結構的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1074899.0	2019年 11月6日	2023年 1月6日
15 . . .	滬利微電	一種無孔環的PCB板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0822748.5	2020年 8月17日	2020年 12月22日
16 . . .	滬利微電	一種多階HDI-PCB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1306532.4	2021年 11月5日	2024年 4月3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7...	滬利微電	一種水平電鍍銅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0679005.6	2022年 6月16日	2024年 1月23日
18...	滬利微電	一種具有凸台的銅基電路板的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1385120.9	2022年 11月7日	2025年 2月14日
19...	滬利微電	一種疊鍍射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0055900.5	2023年 1月16日	2025年 2月18日
20...	滬利微電	一種高信賴性通孔鍍銅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0274525.3	2023年 3月21日	2025年 3月25日
21...	滬利微電	一種通孔分段導通式PCB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0728088.8	2023年 6月19日	2025年 2月14日
22...	滬利微電	一種高頻天線板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410123125.7	2024年 1月30日	2024年 12月27日
23...	江蘇勝偉策	電子部件及其製造方法和帶有電子部件的電路板	發明專利	ZL201180065944.1	2011年 11月24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滬士電子供應商管理系統V1.8	本公司	2012SR023617	2012年3月27日
2...	滬士電子機加工程式自動排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818457	2019年8月7日
3...	WUS供應商審核平台系統1.0	本公司	2024SR0530395	2024年4月19日
4...	WUS統計建模軟件V1.0	滬利微電	2024SR0087600	2024年1月12日
5...	PCB全流程追溯系統V1.0	滬利微電	2024SR2090651	2024年12月16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wustec.com	本公司	2033年1月25日
2.....	wuscn.com	本公司	2033年3月19日
3.....	wus-schweizer.com	江蘇勝偉策	2033年2月3日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均不具重大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或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編纂]完成後	
					佔A股的 概約股權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陳梅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611,200	A股	20.35%	[20.35]%	[編纂]%
吳傳彬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611,200	A股	20.35%	[20.35]%	[編纂]%
吳傳林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611,200	A股	20.35%	[20.35]%	[編纂]%
高文賢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833,600	A股	0.04%	[0.04]%	[編纂]%
石智中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381,632	A股	0.02%	[0.02]%	[編纂]%
張進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391,400	A股	0.02%	[0.02]%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均是吳禮淦家族成員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碧景控股直接持有371,799,937股A股，並由吳禮淦家族全資共同持有；及(ii)合拍友聯直接持有19,811,263股A股，由吳禮淦家族持有75.8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各自被視為對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所持股份擁有權益，合計391,611,200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文賢先生於其所持633,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智中先生於其所持181,632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進先生於其所持191,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我們的主要股東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江蘇勝偉策.....	Schweizer Electronic Aktiengesellschaft	16%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勝偉策由本集團持有84%的股權及由Schweizer Electronic Aktiengesellschaft持有16%股權；而Schweizer Electronic Aktiengesellschaft由本集團擁有約19.74%的股權。

除上表所披露者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9。

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是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a) 目的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有效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並使股東利益與本公司及員工利益趨於一致，從而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確保業務目標及發展戰略的實現。

(b) 管理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由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

(c) 參與者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期權來源及數目上限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每份授予的期權代表在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期權數目上限為30,000,000份期權。

(e) 授予日期與期限

期權授予的日期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釐定，且應為交易日。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期權應在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釐定、公告及登記。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根據計劃首次授予期權之日起至根據計劃所有授予期權完成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f) 授予期權的條件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將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授予選定激勵對象：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

-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本公司[編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派付股息；
-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對於承授人而言，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承授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
-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g) 行使期權

承授人可在滿足以下條件時行使期權：(i)上述第(f)段規定的條件在行使期內仍然滿足；及(ii)達到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公司層面與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及合併、配股及派息等若干情形，將相應調整授予期權數目及行使價格。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應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使時間表行使。授予期權可分兩批行使，每批行使比例為50%，分別在授予日期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12個月行使期內行使。

(h) 行使價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期權的初始行使價為人民幣20.22元，不低於每份A股的面值，且不低於以下各項中較高者的60%：(i)緊接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的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及(ii)緊接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調整

在遵守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行使期間，若發生若干情形（視情況可能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及合併及派息等），已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可作相應調整。

(j) 尚未行使的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數目為29,630,000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期權由603名承授人持有。假設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已發行流通股權比例將攤薄約[編纂]%。每股收益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予期權的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比例 ⁽¹⁾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高文賢先生	執行董事、 事業部 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 66號3棟809室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72	2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比例 ⁽¹⁾
石智中先生	執行董事、 事業部 總經理	中國台灣省 新北市 新店區十四張路 77號6樓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72	200,000	[編纂]%
張進先生	執行董事、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周市鎮橫涇路 468號 自由都市花園 3棟1804室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72	200,000	[編纂]%
李明貴先生	本公司 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 秘書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鎮長江北路東側 澳宇花園 5棟301室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72	200,000	[編纂]%
朱碧霞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 1棟2201室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72	200,0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的假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期權詳情：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期權 所涉及的 A股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比例 ⁽¹⁾
1 – 50,000股.....	479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72	10,160,000	[編纂]%
50,001 – 100,000股.....	59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72	4,360,000	[編纂]%
超過100,000股.....	60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72	14,110,0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的假設。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提交[編纂]，以尋求已[編纂]及[編纂]項下將[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600,000美元的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截止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的陳述：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和[編纂]相關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均已分別出具同意書，同意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七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據本公司所知，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編纂]（惟不包括[編纂][編纂]）。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及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wustec.com 上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某些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供公眾查閱。